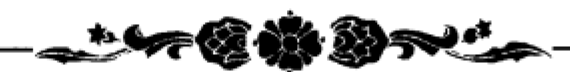

大师之谜
张爱玲之谜
刘川鄂 著
中国书店



目 录



目 录



目　录





目　录



一、身世之谜

“清流”张佩纶刑满后被爱才的李鸿章大人收为都署内协办文书，他在签押房无意间看到了那个二十来岁的标致美人，还看到了她刚刚写就的两首吟中法基隆之战的七律。

虽然张佩纶的子孙后代都不认为那两首七律为李菊耦的手笔，李鸿章把自己年轻漂亮的千金许配给了一个41岁的流囚却是事实，且成就了晚清的一段著名的佳话。

夫妻恩爱，以花草诗赋为乐。他们的儿子却是个与花酒和青楼女子为伴的浪荡公子，他的妻子是新潮女性黄逸梵。一个晚清遗少与一个西洋化的现代女性，一对怨偶，生下了后来名扬中外的才女——张爱玲。

不睦的婚姻造就下一代不幸的童年，却成了才女感悟世情、了解人性的必修课。“不幸”之于文学天才，是不是另外一种“幸”——幸运的“幸”？



张爱玲谜一样的传奇人生开始于晚清的乱世，开始于一段婚姻佳话。

1888年4月的一天，41岁的张佩纶应命来到李鸿章的签押房。作为李都署内协办文书，当他像往常一样信步走入房内时，却无意间看到了一个二十来岁的标致美人，且在无意间他还看到了她刚刚写就的两首吟中法基隆之战的七律。张佩纶看得心惊肉跳，因为他正是诗中所咏的中法之战的参与者，且是基隆之战失败的主要责任人。当他红着脸从签押房退出之后，还沉溺在那些悱恻动容的诗句和平和有据的议论中。

张佩纶生于1847年，字幼樵，原籍河北丰润。早年生活贫寒，但刻苦好学，才华过人。他23岁中举人，24岁登进士，授编修充国史馆协修官。光绪元年(1875年)，28岁的张佩纶夺得朝廷大考一等第一名，升翰林院侍讲，任日讲起居注官。因大胆议谏朝政，声名渐响。1882年又升为侍讲学士及都察院侍讲署左副都史，派在总理各国事务衙门行走。张佩纶青云直上，官职渐高，生活却十分清贫，平常只能用白粥果腹。自己身



张佩纶



为高官而穷困至此，而那些京中侍尚、外省督抚仗着心黑胆大头尖手长，一个个富得流油，他心中十分有气，于是把所知贪官污吏上折禀报，毁掉了无数乌纱帽。由于此举深得慈禧太后赏识，他也成了朝廷红人。

1884年，中法战争打响了。张佩纶力主对法宣战，他慷慨陈词，博得重用，以三品钦差大臣会办海疆大臣的身份派往福建督军。据说李鸿章极力促成此事。离京前，张佩纶满怀英雄豪情和感恩之情，去向慈禧



李鸿章





李鸿章的妻子和女儿李菊耦

太后告别。慈禧大大夸奖了他一番，并寄予厚望。随后，他取道上海前往福建，“中外人士仰望丰采”，一路十分风光。“以词臣而任军机”的张佩纶，这年37岁，正是踌躇满志、大展鸿图的时期。

“论材宰相笼中物，杀贼书生纸上兵”，正像李菊耦诗中所评的那样，张佩纶一介书生，并无从戎经验，不会打仗，不善纳地方官的意见，兵



器又陈旧，很快就失败了。他不仅打了败仗，而且还有临阵脱逃之罪，于是遭到全国上下一片谴责。朝廷也大怒，把他革职流放到张家口边地。流放期间，他以读书著述打发时光。元配早在1879年去世，继室又于1886年病逝于北京，他成了孤家寡人。

在李鸿章的努力下，1888年的4月，这个流囚回到了津门，成为李鸿章幕下掌管重要文件的文书，于是很快就有了开头所叙的结识李鸿章千金的一幕。虽然张佩纶的子孙后代都不认为那两首七律为李菊耦的手笔，但在张佩纶重返天津不到半月的时间里，李鸿章就把女儿许配给大她近二十岁的张佩纶却是事实，且成为了晚清的一段著名的佳话。

张佩纶才华奇绝命运却大起大落，李菊耦年轻貌美且为名门闺秀，李鸿章视女儿为掌上明珠，把她许配给年过四十的流犯，是充分赏识张佩纶的才干，并相信他有东山再起的机会的表现。

当年张佩纶年轻气盛时曾弹劾过父亲的故交李鸿章，李鸿章却不计前嫌，不仅收落难的张佩纶于帐下，而且还许女儿的终身于他，足见其爱才心切，风度大气。近人曾朴的长篇小说《孽海花》把庄仑樵(即张佩纶)、威毅伯(即李鸿章)及女公子的故事大大渲染了一番：如何不意撞见，如何读诗有知音之感，威毅伯如何暗示，庄仑樵如何及时请人说媒，小姐如何暗喜，夫人如何反对以及二人婚后的幸福生活等等，写得十分别致有趣。

1895年，张佩纶携妻迁居南京，从此告别了官宦生活。南京生活期间，张佩纶对社会政务极少关心，甚至“断不置喙”，他深知自己的政治生命已经完结，又回归到自得其乐的书生生活。他和李菊耦夫唱妇随、诗酒应和，其乐融融。但没几年光景，夫妻先后辞世。1903年，56岁的张佩纶以肝疾而逝。4年前他返老家河北祭祖时曾购地拟为百年之用，但在临死前对后人说：“死即埋我于此(指南京——笔者注)。余以战败罪人辱家声，无面目复入祖宗邱垄地。”(张子静《我的姊姊张爱玲》，学林出版社





黄素琼的母亲



少年黄素琼（后为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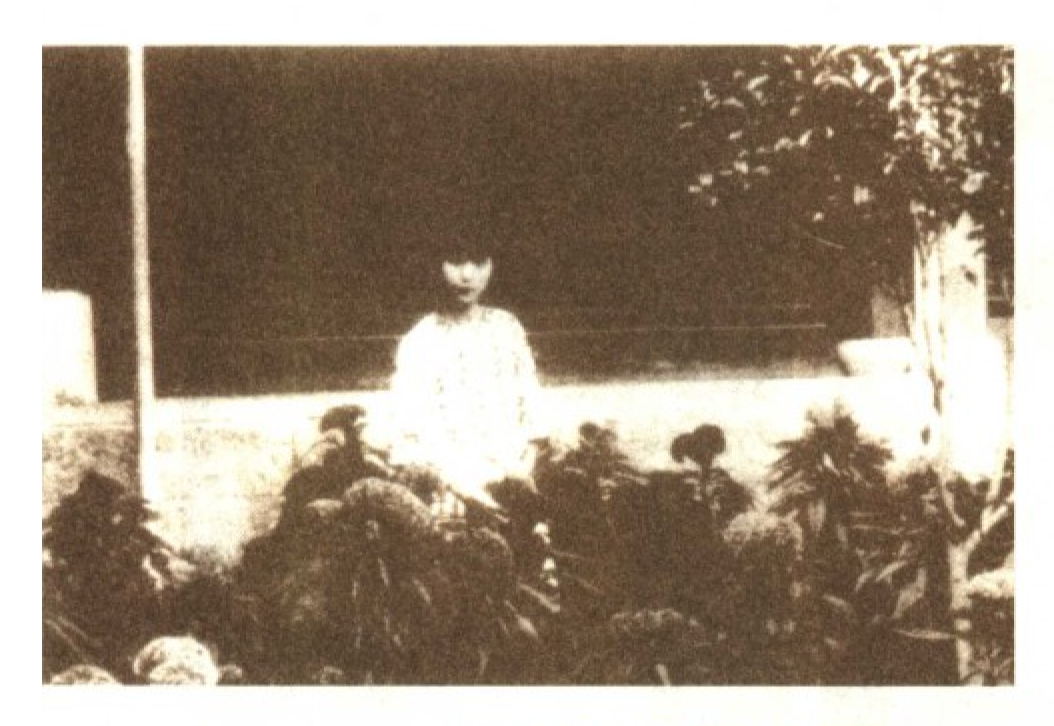
1997年版，第15页)9年后，他的妻子也病逝于上海。

他们留下了一儿一女。儿子张志沂(廷重)，女儿张茂渊。

张廷重生于晚清，但他从少年起就成为民国的国民了。1915年，他成了家，娶的也是名门望族的千金小姐。妻子黄素琼(后来改名逸梵，英文名 Yvonne)是清末首任长江水师提督黄军门黄翼升的孙女、广西盐法道黄宗炎与小妾所生的女儿。当她与张廷重结婚时，两人都才19岁。黄逸梵身段窈窕、深目高鼻、眉清面秀，是一个美丽的女子。

张廷重有一个同父异母的兄长叫志潜，乃张佩纶与元配所生，大张





张爱玲的母亲，美丽敏感的黄素琼

廷重17岁。他主持着日常家务，张廷重兄妹也受着他的管束。这时全家都居住在上海。1916年张廷重的生母过世后，他就想与兄长分开过日子，但一直没有找到合适的理由。后来，托在北洋政府做交通部长的堂伯父张志潭的引介，他在天津津浦铁路局谋了一个英文秘书的职位，于是借机分了家。1922年，张廷重夫妇由上海搬到天津，这时他们已有了一个两岁的女儿和一个一岁的儿子，女儿小名叫小煐，儿子小名叫小魁，学名子静。同去天津的，还有张茂渊，这年她21岁。

去天津的那年，“我父母二十六岁。男才女貌，风华正盛。有钱有闲，有儿有女。有汽车，有司机，有好几个烧饭打杂的佣人，姊姊和我都还有专属的保姆。那时的日子，真是何等风光。”(张子静《我的姊姊张爱玲》，第31页)张廷重很有些遗少派头，排场大、开销大，好玩乐，花天酒地。他是上个世纪20年代初极少拥有私人小汽车的车主之一，还配有专门的

司机，他自己也好驱车玩乐，四处招摇。也许是因为分家前受的拘束太多太久了，一旦分家另立门户，可以自由支配钱财时，就如脱缰的野马，管不住自己，恣意放浪。赌博、抽大烟、嫖妓、养姨太太，不一而足。一个典型的浪荡公子、洋场阔少。

“从前的男人是没有负心的必要的”(张爱玲《华丽缘》,《张爱玲全集》第14卷，皇冠出版社1992年版),尤其是中国封建社会最后王朝的最后一代遗少们，他们是彻底垮掉的一代，无可救药的一代。在那个年代，遗少几乎是“恶少”的同义语。张廷重即是这样一个典型。他的一生，除



1926年，黄素琼改名为黄逸梵，成为中国第一代的“娜拉”



了在天津铁路局有几天短暂的“上班”生活外，全部花在了玩乐上。家业一天天败落，生命之光也一天天耗尽。

黄逸梵虽然也出身于传统世家，却是一个新派女性。“林译小说”、五四风潮对她的人格形成有着很大的影响。她虽也是缠过脚的，但思想却较解放。她“踏着这双三寸金莲横跨两个时代”(《张爱玲全集·对照记》)，从清朝走到了民国，走向了现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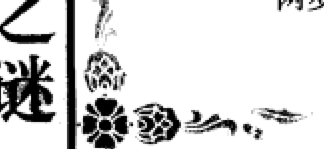
黄逸梵“总是说湖南人最勇敢”，虽然她不能选择自己的婚姻，嫁给了一个浪荡公子，但她对丈夫的不负责任的所作所为深恶痛绝。她的姑子张茂渊也站在她一边。夫妻生活虽不和谐，但姑嫂二人却亲如姐妹。然而，无论她俩的言行态度如何清坚决绝，也丝毫改变不了张廷重的浪荡生活方式。身为两个牙牙学语的孩子的母亲，黄逸梵的天津生活是不快乐的。

张爱玲就出生在这样的一个家庭中。在正式改名为张爱玲之前，她的名字叫“张煐煐”。

小煐出生于1920年初秋的上海，麦根路(今泰安路)与麦得赫斯脱路(今泰兴路)转角处一座清末民初式样的洋房，这是当年李鸿章给煐煐祖母的陪嫁之一。煐煐在这里长到了两岁，对这里的一切她毫无记忆。但她成年后却津津乐道于满岁时“抓周”的情形。当然这是后来听大人说的。

“抓周”的时候，面对漆盘里琳琅满目、花花绿绿的东西，她径直抓起的是一个亮闪闪的金锭。虽然人人都爱财，人人都离不开钱，但父母长辈总是希望子女有出息。而对古中国人来说，“有出息”是读书上进的同义语，“抓周”虽是游戏，却也寄托着成年人的期望，他们总希望小婴孩抓的是文房四宝之类的东西。煐煐这一抓，似乎是俗不可耐，令全家骇然。然而，“抓周”的当事人多年后却十分坦然地承认自己的“俗”，她说她喜欢钱，是因为基本上没吃过钱的苦，不知钱的坏处，只知钱的好处。

两岁时全家搬到天津，住在32号路61号，这是英租界里的一座漂



亮宽敞的花园洋房，也是当年张佩纶结婚时购置的。父亲在铁路局做事，跟一班酒肉朋友在外面浪荡。母亲一派西方作风，让她单独睡。每天起床后，佣人把她抱到母亲的大铜架子床上，母亲逗她一会儿，教她背诵唐诗宋词。玩不了多久，母亲就兴味索然了。她朦胧地觉得母亲是不快乐的。

更多的时候是跟佣人在一起。在有天井、有秋千架的草坪上，她常和被她叫作“疤丫丫”的女佣玩秋千，还有个佣人常给她讲《三国演义》的民间故事。最让她高兴的是，夏日的中午，穿着白底小红桃子的纱短衫、红裤子，坐在小板凳上，看谜语书、儿歌和外国童话。绿茵茵的草地、红艳艳的太阳、清幽幽的树荫，还有这看童话书的小公主，真像童话世界一样。

煐煐和漂亮的弟弟小魁分别由两个女佣看护。带她的佣人叫何干，因为带的是女孩子，自觉心虚，自感低人一等，凡事都让着带弟弟的女佣。煐煐不能忍受这种重男轻女的态度，常与她对着干。何干也变戏法似的刺激着她的自尊心，她用抓筷子的手指的高低位置卜占煐煐将来的命运，说：“筷子抓得近，嫁得远。”煐煐连忙把手指移到筷子上方，煐煐问：“抓得远呢？”何干又说：“抓得远当然嫁得更远。”气得她说不出话来。何干的行为态度使她很早想到男女平等问题，她暗自发奋要做个有成就的女子，一定要超过弟弟。

孩提时代的伤心事她也记得好几桩。有一年新年前夕，她特地给佣人打招呼，要他们大年初一一大早就叫她，她要看大人们如何迎新年。谁知他们怕她熬夜辛苦了，让她多睡一会，等她醒来时鞭炮早放过了。她觉得一切繁华热闹都已过去，都与她不相干了，于是她大哭不肯起床，佣人替她穿新鞋，她还是不依——即使穿上新鞋也赶不上了。她们家在天津有不少亲戚，五六岁的时候，佣人有时也带她到亲戚家去玩，去给老人请安。她曾奉命在白了胡子的老辈面前背诵诗句，背诵的还是两三岁





张爱玲的父亲（左三）和母亲（右二）刚结婚时是人人称羡的金童玉女

时跟母亲在一起的时候学的。她不知所云却很熟练地背诵着。“我还记得摇摇摆摆地立在一个满清遗老的藤椅前朗吟‘商女不知亡国恨，隔江犹唱后庭花’，眼看着他的泪珠滚下来。”(《流言 · 天才梦》)遗老在民国的身世之感如此辛酸、如此脆弱，幼小的煐煐虽然不懂，印象却很深。



二、亲情之谜

她“用罗曼蒂克的爱”来爱母亲，却反感母亲对她施行“淑女教育”，而且写了很多怀疑母爱的文字。她认为在母爱的题目下有太多的滥调文章，母爱这种自然而神圣的感情被过分戏剧化了。“生活的戏剧化是不健康的，母爱尤其是。”在她的小说中，女性无论老少、美丑、贫富，都是情欲和物欲的奴隶，逃不过“苍凉”的命运。

她在散文中写了生父的很多“坏话”：品行不端、道德低下、打骂并囚禁子女。她小说中的男性基本上都是负面形象：胆小如鼠的馋猫、一会儿“恋爱”一会儿“谈恋爱”的高等调情者、骗色又骗财的浪荡公子、偶露“真人”性情又还原为“好人”形象的懦夫……

但对张爱玲文学天才的启蒙，父亲张廷重显然是有功的。《摩登红楼梦》就是父女俩合作的产物。

在张氏家族的遗传基因里，张爱玲继承了母亲黄逸梵的独立自由的人生态度还是她对衣饰装扮的迷恋？她对父亲除了显性层面的“恨”之外还有没有一丝隐性层面的“爱”？为什么她一生中又总是依恋“父辈级”的男人？

在不明事理的煐煐的感觉中，母亲“遥远而神秘”。有时候喜欢她，有时候怏怏地不快活。每逢看到母亲穿戴打扮的认真劲儿，看到母亲的衣服饰物在漂漂亮亮地闪着光时，她仰着脸，满心的欣羡，自己简直等不及长大。只有在这时，她最感到跟母亲的亲近。而在平时，她总免不了有种生分之感，连上街时母亲偶尔拉她的手过马路，她都有一种生疏的刺激感。儿时的煐煐对她的母亲的感情是这样的：

> 我一直是用一种罗曼蒂克的爱来爱着我的母亲的。她是个美丽敏感的女人，而且我很少机会和她接触，我四岁的时候她就出洋去了，几次回来了又走了。在孩子的眼里她是辽远而神秘的。(《流言·童言无忌》)

煐煐4岁的时候，母亲和姑姑一同出国留学去了。母亲的出走并非是要专攻某一学位，而是出于对父亲的失望。她借口姑姑留学需要人陪伴，坚决地走了。个中辛酸，只有她自己最明白。多年后，她的女儿也是深表理解的。

母亲这一走，就更遥远更神秘了。黄逸梵走的那天伏在床上痛哭了很长时间，像海洋的无尽的颠簸悲恸。然而，煐煐没有哭，她不知所措。

母亲走后，姨太太理直气壮地搬进了张公馆。她是张廷重在烟花巷中长期寻花问柳时觅得的一朵残艳的花，张廷重要把她请到家中，成为专利。读过《海上花列传》、《九尾龟》的人对这类故事再熟悉不过了。姨太太名唤老八，比张廷重年龄稍大。她讨好煐煐，但不喜欢小魁，大概因为小魁长得太像生母惹得她不快。她喜欢带煐煐去起士林舞厅，让她吃各式各样的点心，让她在旁边看她们跳舞。煐煐看着吃着就睡着了，半夜里被佣人背回家。

张公馆又变得喧嚣热闹，时常有宴会，叫条子，歌舞弹拉，打牌赌





深受洋派思想感染的黄逸梵在西湖赏梅






黄逸梵在法国的留影

博，对卧吸毒，一片乌烟瘴气。虽然也有宁静的时候，但那是一种紧张可怕的宁静。在泼悍粗野的老八随意发脾气、打人之后，公馆的空气凝固了，没有一丝声响，静得出奇。老八还打过张廷重，有一次她用痰盂狠狠地掷在他头上，砸得鲜血直流。这也是老八在堂子里养成的坏脾气。张族里的人看不惯，认为太不像话，逼着老八离开。老八走的时候，带走了两车银器什物，饱获而归。仆人们平时对她敢怒不敢言，此时同声庆幸道："这下子好了!这下子好了!"

煐煐8 岁那年随家迁居到上海。迁居的原因是父亲的"官位"丢了。张廷重给远在国外的妻子写信，表示不再吸鸦片，不再纳妾，希望她回来。为了挽救她的婚姻，为了对子女的教育成长有所安排，黄逸梵答应了丈夫的请求。

小煐煐童年生活中又有几片难得的亮色，这是大海给她带来的。随家乘船返上海的途中，她和弟弟兴奋不已。海洋的波涛起伏，黑的漆黑，

绿的碧绿，非常可爱。离海上岸，坐在马车上，她身上粉红底的洋纱衫裤上的一朵朵蓝蝴蝶在街道上翻飞，像活泼的精灵，神奇而快乐。她们住在一幢较小的石库门房子里，红色的木板壁，使她乐不可支。她以为告别了天津的家，远离了姨太太那类人，也就是告别了忧郁，掉进了快乐的红海。然而这是种紧张的快乐，仿佛是突如其来，没有准备，生怕它来得快，逝得也快。她好像已不习惯快乐。这种紧张感还来自于对父亲的恐惧。父亲吸毒过度，死神临近了。煐煐常看见他独自坐在阳台上，头上搭着一块湿毛巾，身子略歪，全身无力，骨髓都好像被鸦片熏成了一碰即散的灰。他两眼直视着，对着淅淅沥沥的雨喃喃自语，没人听得清，只有两片嘴唇的开合还表明他是个活物。

女佣告诉她应该高兴，因为母亲和姑姑要回来了。她如枯木逢春，喜从天降，因大喜而一改往日的沉静。母亲回来后把父亲送到医院里治疗，他痛改前非，信誓旦旦。全家搬到一幢花园洋房，她有了新家，有狗、有花、有新衣服、有童话书，更重要的是她又有了母亲。

家里有了生气。新气洋派的客人们和母亲一起谈天说地，一起表演西洋电影中的恋爱故事，姑姑在钢琴上弹奏着悠扬的西洋曲调，母亲则站在她旁边高声吟唱，不时充满快活的笑声。黄逸梵立意要用“欧美模式”培养煐煐，要把她塑造成一个西式淑女。教她举止行为如何典雅风韵，教她绘画，弹钢琴，学英语，读报刊。使得煐煐识字早，爱看书，看图画书。姑姑和母亲还以为她很有音乐天赋，要送她去学琴，要她学会爱惜钢琴，并带她去音乐厅欣赏音乐会。张爱玲回忆说：

> 我第一次和音乐接触，是八九岁时候，母亲和姑姑刚回中国来，姑姑每天练习钢琴，伸出很小的手，手腕上紧匝着绒线衫的窄袖子，大红绒线里绞着细银丝。琴上的玻璃瓶里常常有花开着。琴上弹出来的，另有一个世界，可是并不是





另一个世界，不过是墙上挂着一面大镜子，使这房间看上去更大一点，然而还是同样的斯文雅致的，装着热水汀的一个房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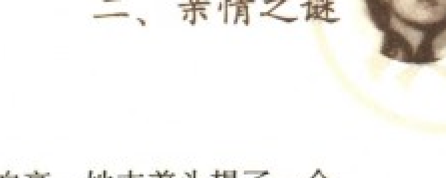
我总站在旁边听，其实我喜欢的并不是钢琴而是那种空气。我非常感动地说："真羡慕呀！我要弹得这么好就好了！"于是大人们以为我是罕有的懂得音乐的小孩，不能埋没了我的天才，立即送我去学琴。(《流言·谈音乐》)

"大约生平只有这一时期是具有洋式淑女的风度的。"虽然对这种有些程式化的方式她并不能专心致志，但她感到无比温暖和亲近，连这一时期的画也一定要配上红色。她很快乐，给远在天津的朋友写信，满满三页纸，用她能想像得出的最好的字眼儿描写她的新家的新生活，还绘了图画。

但是好景不长，难得的家庭欢爱很快消失了。病愈后的父亲又后悔起来，不肯拿出生活费，要母亲贴钱，想把她的钱花光了，要走也走不成，以此作为钳制和报复母亲的手段。母亲当然不会接受。他们激烈争吵，吵散了宁静快乐的空间，也吵暗了红色的墙画。那时候积在姐弟俩和佣人心中最多的一句用语就是："又吵起来了。"姐弟俩躲在阳台里，骑在三轮的小脚踏车上或是静静地摸着一声不吭的大狼狗。他们相视无语，心里惴惴不安。父母吵闹的最终结果是彻底地解决：协议离婚。

煐煐和子静判给了张廷重，黄逸梵和张茂渊两人另租房子住。但协议书上写明孩子可以去看母亲。黄逸梵在西方见多识广，眼见得女儿个头越长越高，天性又聪明，拿定主意要送她到学校去读书，接受正规教育。张廷重大闹不依。但黄逸梵硬是像拐卖人口一般把煐煐送到一所住读学校——黄氏小学去了。

黄逸梵带着女儿到黄氏小学办报名手续的时候，想到应该取一个正式的名字，一时踌躇着不知取什么名字才好，就在小名前冠以姓氏吧？又



嫌“张煐”、“张煐煐”这名字嗡嗡地不太清晰响亮。她支着头想了一会儿，说：“暂且把英文名字胡乱译两个字罢，今后再改也不迟。”于是给她取名“爱玲”。

小孩对于自己的名字是做不了主的，但可以对自己的人生做主。黄逸梵绝不会想到，15年后，这个名字红遍了上海滩。她更不会想到，这个名字将在文学史上永驻！



20世纪30年代中期，在法国的黄逸梵气质与装束亦很“法国”

黄逸梵又要去法国了，临行前，她专门去黄氏小学看女儿。爱玲似乎很木然，恩怨不断，才喜又悲，幼小的心灵难以承受。当母亲走出校门，爱玲远望着红铁门徐徐关闭，眼泪如注而下，在寒风中大声抽噎着，听得见她哭声的只有她自己。她痛哭着，为母亲，也为只有10岁的自己。

她的家又毁了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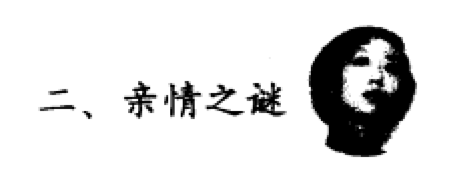
由于天资聪颖，又有在家随意自学和私塾教育的底子，张爱玲在黄氏小学是从四年级开始的。每逢周末放学回到这个家，她就有一种强烈的失落感和憎恶感。

> 另一方面有我父亲的家，那里什么我都看不起，鸦片、教我弟弟作“汉高祖论”的老先生，章回小说，懒洋洋灰扑扑地活下去。像拜火教的波斯人，我把世界强行分作两半，光明与黑暗，善与恶，神与魔。属于我父亲这边的必定是不好的。虽然有时候我也喜欢。……我知道他是寂寞的，在寂寞的时候他喜欢我。父亲的房间里永远是下午，在那里坐久了便觉得沉下去、沉下去。(《流言·私语》)

为了驱逐寂寞，也是天性使然，1934年，张廷重又结婚了。爱玲得知这个消息是在夏夜的小阳台上，犹如五雷轰顶，头皮都要炸了。她看过太多关于后母的小说，万万没想到会应验在她头上。爱玲吃够了没有家庭温暖的苦头，因此对父亲再婚恨得咬牙切齿，她有一个迫切的冲动要阻止这件事的发生。如果那个女人就在阳台上，一定要把她推下去，一了百了。然而她阻止不了任何事情，她毕竟是个未成年的弱女子。

> 我后母也吸鸦片，结了婚不久，我们搬家搬到一所民初式样的老洋房里去，本是自己的产业，我就是在那房子里生的。房屋里有我们家太多的回忆，像重重叠叠复印的照片，整个的空气有点儿模糊。有太阳的地方使人瞌睡，阴暗的地方有古墓的清凉。房屋的青黑的心子里是清醒的，有它自己一个怪异的世界。而在阴暗交界的边缘，看得见阳光，听得见电车的铃与大减价的布店里一遍又一遍吹打着“苏三不要哭”，在那阳光里只有昏睡。(《流言·私语》)

就在父亲再婚的那一年，爱玲由小学升到了中学。回首中学生活，她



总的感觉是不喜欢。“一大半是因为自惭形秽，中学生活是不愉快的，也很少交朋友。”(《流言·童言无忌》)

生母走后，后母进了门，爱玲的抵触情绪是可想而知的。十四五岁的少女张爱玲个头蹿得很快，几近成人，而她在校园里老穿着继母送的旧衣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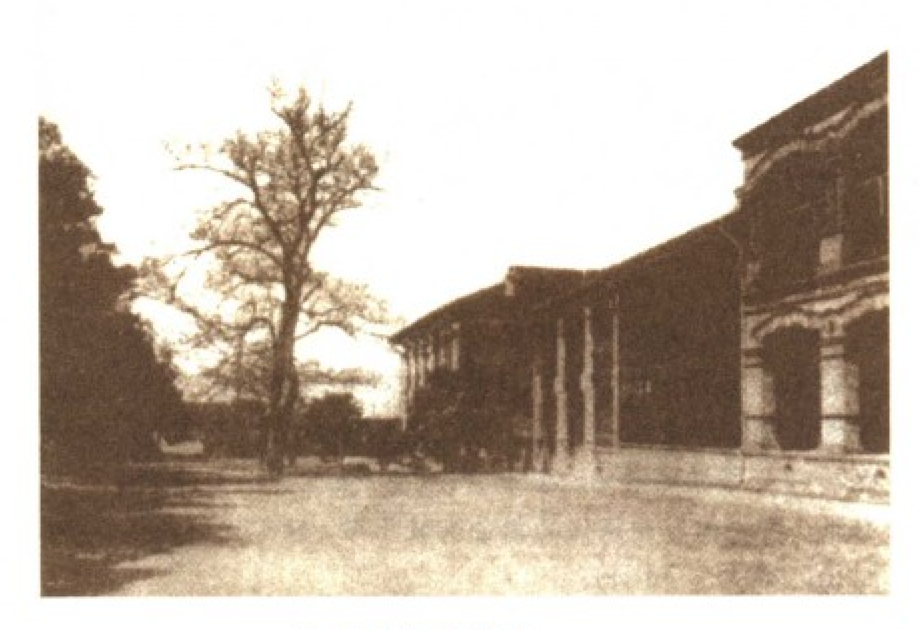
> 有一个时期在继母统治下生活着，拣她穿剩的衣服穿，永远不能忘记一件暗红的薄棉袍，碎牛肉的颜色，穿不完地穿着，就像浑身生了冻疮，冬天已经过去了，还留着冻疮的疤——是那样地憎恶与羞耻。(《流言·童言无忌》)穿着这样的衣服，在被称为贵族化的教会女校上学，确实相当难堪。(《对照记》第31、33页)

在人们印象中，成年的张爱玲特别讲究衣饰，常以奇装炫人，殊不知这正与她少女时期所受的这类压抑相关。张爱玲自己总结说：

> “不过我那都是因为后母赠衣造成一种特殊的心理，以至后来一度Clothes--crazy(衣服狂)。”

爱玲就读的是圣玛利亚女校(校内师生简称为“圣校”)，这是上海著名的美国教会办的女子中学之一。在爱玲求学阶段，一位对新文学极感兴趣的汪先生担任了她的国文教师。汪先生在审批作文时，一篇题为《看云》的散文引起了他的注意。虽说有几个别字夹杂其间，但文笔潇洒，词藻瑰丽，远远超出其他文卷之上。一阵喜悦之后，汪先生才想起看作者的名字，她就是张爱玲。此时汪先生上课不到两星期，跟学生对不上号。评讲作文时，他逐一点名领取作文本。这样他才认清了张爱玲。她坐在最后一排，穿着宽袖大袍(这是继母的旧衣)，戴着有淡黄色镜架的眼镜走上来。汪先生在全班同学的面前大大地夸奖了她一番，说全班只有张爱





圣玛利亚女校旧影

玲的作文才称得上一篇完整而好的文章，还当场朗读了起来。

她的文名渐渐地在校内传开了。同学们对她刮目相看，教员休息室里也常常以她为话题。大家觉得她是一个不可多得的文学才女，深深同情她家庭生活的不幸。对她的沉默慵懒，不交朋友，不好活动的内向性格也渐渐能够理解和接受了。虽然张爱玲曾说中学时代有许多不愉快，另一方面她又承认“在学校里我得到自由发展”，这主要是指她不必每天回家面对父亲和继母，也不必按生母的要求“淑女”下去，还包括她爱好写作的长处得到了发挥。

她的健忘也是出了名的，常常忘交作业。每当老师问她，她总是一句：“我忘了！”说的时候把双手一摊，一副可怜样，使老师毫无办法，不忍深责。上课时她最不爱听讲，手里的铅笔不停地在纸上画着，仿佛是很用心地做笔记，其实是画画，画老师的速写像。老师也不太计较，因为她考试总得“A”或“甲”。



因为汪先生的提倡和爱玲的示范性作文，同学们写作兴趣大增，自己命题作文渐渐多了，文章质量也有明显提高。汪先生为鼓励大家学好国文，发起出版一种32开的小型刊物，刊名叫《国光》。在《国光》上，她发表过小说《霸王别姬》，论文《论卡通画之前途》等文，皆受到交口称赞。

1937年抗战爆发，圣校从此不在沪西上课，改为大陆商场。兵荒马乱，一切持恒的工作失去了起码的条件和心境，《国光》也就停办了。第二年夏天，圣校借贝当路美国礼拜堂举行毕业典礼，爱玲也参加了，还是那副有点弱不禁风没有生气的样子。

汪先生一直记得这个才女。给他印象深刻的不仅是她的文采，不仅是她"我忘了"的脾气，还有填在毕业年刊的调查表中关于"最根"一



浅色旗袍——女生们的校服

栏的回答：

最恨——一个有天才的女人忽然结婚！

在爱玲的眼里，才华是人的价值，是人的自我实现，它比婚姻重要。她不愿自己像大多数女性那样为婚姻家庭而牺牲才华，折断奋飞的翅膀。所以她恨才女早婚，才女因婚姻而不才。

这一年，张爱玲17岁。

虽然没有家的温暖，虽然过着住读生的生活，虽然中学时代是不甚快乐的，张爱玲却有着美妙的计划。她幻想毕业后出洋读大学，而且要读英国的名牌大学。她喜欢英国，因为英格兰三个字使她想起蓝天下的小红房子，她喜欢那种明丽的色彩，尽管母亲多次纠正说法国才是明丽的，英国却多雨，但她仍然改不了最初的印象。有一时期，她又对卡通画影片产生兴趣，要把中国画派的风格介绍到美国去。

我要比林语堂还出风头，我要穿最别致的衣服，周游世界，在上海有自己的房子，过一种干脆利落的生活。(《流言·私语》)

中学快毕业时，母亲回国了。因为常常见不到她，因为女儿也体悟了母亲的苦衷，爱玲在生母面前不再有昵爱和娇情，而是一种敬爱与友情。她去母亲处住了两个星期，听母亲谈法国谈海外，新奇而快乐。可一回到生父的家门，继母劈头盖脸地责问道："怎么你走也不在我跟前说一声？"爱玲答说她早告诉父亲了，没料到继母勃然大怒："噢，对父亲说了！你眼里哪儿还有我呢？"说完一个耳光打在爱玲脸上，火辣辣地刺痛。爱玲本能地要还手，被两个老妈子赶来接住了。继母一路锐叫着奔



学校的音乐课

上楼去："她打我！她敢打我！"一霎时很寂然，空气凝固了。爱玲在客厅呆站着，木然地没有任何准备，脑海中一片真空。只见父亲趿着拖鞋，啪嗒啪嗒冲下楼来，一把揪住爱玲的长发，恼羞成怒，拳足交加，边打边吼道："你还打人！你打人我就打你！今天非打死你不可！"她的头被打得左右摇晃，眼冒金星，耳朵也震聋了。最后被打得瘫在地上，父亲还揪住她的头发一阵乱踢，好不容易才被祖母留下的老佣人何干不顾一切地拉开。

父亲上楼去了。过了很长时间她才恢复了记忆和知觉，艰难地立起

身，走到浴室去照镜子，只见脸上有无数道红指印，遍体是青一块紫一块的伤痕。她心潮起伏，充满了对父亲的仇恨，准备立刻去巡捕房报案。走到大门口，看门的拦住了她，说："门锁着呢！钥匙在老爷那儿。"原来父亲预料她会逃走，早吩咐门房锁了门。她试着撒泼，对着门一阵乱叫乱踢，以期引起门外不远处岗警的注意，但枉费心力，毫不中用。她回到房中，父亲又炸了，顺手操起一只大花瓶向她砸过来，稍稍偏了一点，飞了一屋的碎片。他走后，何干搂着她，两人痛哭了一番。佣人担心她得罪了父亲会吃一辈子的苦。爱玲只是哭，把自己关在楼下的一个空房间里哭了一整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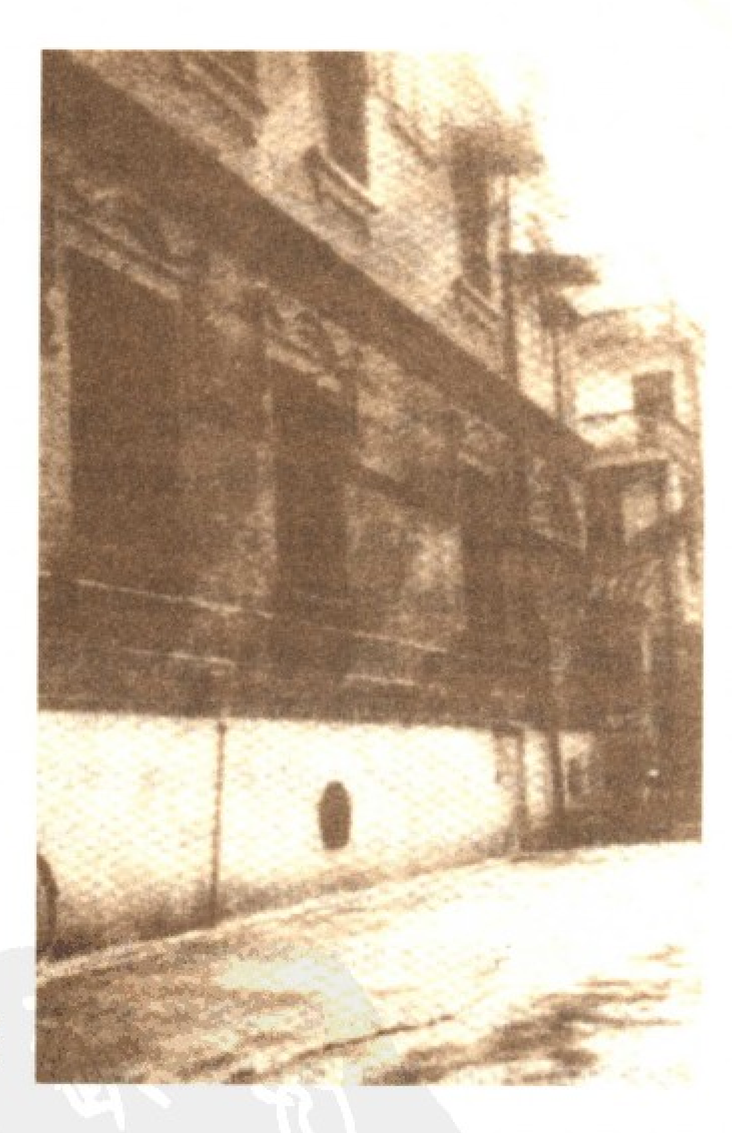
爱玲被监禁，父亲还恶狠狠地扬言要用手枪打死她。平时为了一只猫吵了他的瞌睡，为了爱玲教丫头唱歌影响了他休息，他都要大发雷霆。遇到这种事，他的反应就更厉害了。短短的数星期内爱玲已自觉得老了许多。对这个家，她彻底绝望了。她决计逃走。《三剑客》、《基督山恩仇记》、《九尾龟》中的种种出逃方式涌到她的脑海，但终不易化为行动。

祸不单行。爱玲此时得了严重的痢疾，前后拖了一秋一冬近半年时间，差点儿病死了。开头父亲不给她请医生，也没有药。他要把对爱玲生母的仇恨全部转移在爱玲身上，彻底绝情了。但何干见她病情日重，恐发生不测，背着孙用蕃把这事告诉了张廷重，并提醒说，如果不采取医疗措施，责任就大了。张廷重也不愿背上"恶父"坏名，就悄悄地背着继室给爱玲打了几针抗生素。爱玲的病情得到控制，在何干的悉心调养下，逐步恢复了。病中，爱玲整天躺在床上，目送着清爽晴朗的秋阳，迎来淡青灰暗的冬日。朦胧地生在这栋房子里，也朦胧地死在这栋房子里吗？

不！从心底冒出一个坚强的声音。

她全力地听着大铁门的每一次开合，研究着开门的规律，当她病体





上海秦兴路312号的其中一间曾是当年囚禁张爱玲之地

稍愈，能扶墙而立时，逃出去的欲望更强了。她心中只有一个念头：逃出去，尽快逃出去，脱离这苦海！

她筹划着，打听着，在隆冬的一个晚上，伏在窗子上用望远镜看清了黑路上没有人，确实没有人，她开始行动了。扶着墙一步一步地、轻手轻脚地摸到铁门边，飞快地拨开门闩，开了门，闪身而出，没有一点意外响声。



当真站在人行道口上了！她简直不敢相信这是真的。苦思了半年的逃离计划就这样轻而易举实现了。没有风，只有阴历年左近的寂寂地冷，街灯下只看见一片寒灰，但是多么可亲的世界啊！我在街沿急急走着，每一脚踏在地上都是一个响亮的吻。(《流言·私语》)

她逃到生母的家，像做了一场噩梦，回忆不出完整的细节，流不出眼泪，很久才缓过气来。父亲的家不复存在了，这个女儿也不复存在了。他们只当她死了，从此再无丝毫牵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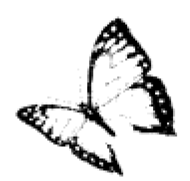
爱玲一生都忘不了出逃这一中国家庭中罕见的一幕。逃出后，她满脑子都是父亲后母、打架、流血、生病、逃离，于是把这些经过写成一篇文章。她是用英文写的，并把它投到美国人办的英文报《大美晚报》(Eveningpost)上。她的动机是要让父亲看到这篇文章，因为他一直订有这份报纸。编辑发表时，拟了一个很动人的标题："What a life!What a girl's life!"(意为"这是怎样的生活！一个女孩的生活！")

张爱玲在母亲家里潜心补习功课，要实现她的英国梦。那时英国伦敦大学在上海设有考场，她一试就中，考了个远东地区第一名。眼见得就要到那"红的、蓝的"国土上去了，她有说不出的兴奋。但她生不逢时，因为战争，她没有能去英国。当时中国在打仗，英国也在打仗，全世界范围内的法西斯与反法西斯势力的较量正酣，难寻一片安心读书的净土。

因此她改入了香港大学，开始了人生新的航程。

临行的那天，上船的片刻，她仰着头望着天空。烈日当空，天空湛蓝如海，脚下的海水也是蓝如天色，上下一片明丽的蓝色，由她白色的旗袍点缀连接着。她仿佛是赤裸裸地站在天之下地之上，受着未来之神的审视，一颗17岁的心跳动着，比大海的波涛更澎湃汹涌，比海面的狂风更翻卷起伏。交织着自夸与自卑，惶惑与自信。





三、天才之谜



为什么少年天才梦是作家梦?
张爱玲有哪些“天才的怪僻缺点”?
为什么最早卖的是洋文?
用什么叩开中国现代文坛的神圣之门?
她的《摩登红楼梦》中展示的是什么样的上海洋场风情?
张爱玲怎样在文坛“填空”?
傅雷为什么批评张爱玲?
她为什么将散文集命名为“水上写的字”?



1.香港的冲击

当张爱玲乘坐的客船靠近香港的码头时，她的心也如海浪扑打的船舶那样七上八下，迎接她的该是怎样的生活呢?香港给她的第一印象是浓郁的商业气息，就像她在后来的一个中篇小说中描绘的那样：

> 望过去最触目的便是码头上围列着的巨型广告牌，红的、橘红的、粉红的，倒映在绿油油的海水里，一条条、一抹抹刺激性的犯冲的色素，窜上落下，在水面上厮杀得异常热闹。(《传奇·倾城之恋》)

她很快捕捉到香港这座比上海更殖民化、更国际化的都市的文化特色，那就是古今中西文化、人格、价值观念、生活方式的混杂与“犯冲”。不过，她对此并不惶惑，反而有一种专心观察的乐趣。何况她是以一个单纯的大学生的身份来到这里的，她并不需要在这“犯冲”的氛围中“突围”。远离家庭，对于大多数少女而言，总难免有离愁别绪，思念之苦。而对于爱玲而言，未尝不是一种解脱。加之她在小学、初中和高中都有住读的经验，因此，在港大的学习生活期间，她有一种如鱼得水的快乐。

张爱玲格外发奋用功。她希望通过刻苦的学习取得好成绩，以便被





保送到英国去留学。她认真听课、读书，用心揣摩每个教授的心思和要点，每门功课都名列前茅。一个教了十几年书的先生十分感叹地对张爱玲说，他从来没有给过像给张爱玲考卷上那么高的分数。张爱玲也十分得意于她在港大的成绩。在港大，她参加征文比赛，获奖金20英镑，这是个不小的数目。爱玲满心欢喜，不仅因有远大的前程，还因为这样可以减轻母亲的负担。她是提着母亲用过多年的旧皮箱来香港的。

爱玲在港大学业上的另一个收益是英文水平有很大提高。三年期间，她几乎不用汉语写作，说话交流、做笔记、写文章都尽量用英文，甚至连书信也是如此。她给姑姑、母亲的信全用英文。她们的英语程度相当好。每收到姑姑在漂亮的粉红色复印纸上写下的漂亮的英文书信，她不仅看信的内容，也认真领会其表达方式。爱玲起初练习用英文给她们写信时，很有些不自信。但经过一段时间的强化训练，她的英语水平有了长足的进步，甚至逐步达到了老到浑成、炉火纯青的水准。这为她后来在上海以卖洋文为生奠定了基础，也为她50年代再度赴港、60年代赴美的生活提供了便利。加州大学柏克莱分校英文系主任对张爱玲的英语水平评价极高，认为比美国人还地道，还有文采，连连称奇。中外优秀作家的语言感悟力向来是超群的。

张爱玲有时也画画，与好友一起品评交流。她可以成为一个出色的画家，但她没有专心于此，她更迷恋文字的魅力，因而有所荒废。对此，生性敏感的她，说过一段令人警醒的可与任何关于珍惜时间就是珍惜生命之类的格言相媲美的话：

> 想做什么，立刻去做，也许一迟就来不及了。“人”是最拿不准的东西。

爱玲并不是死读书的“书虫”。学业给她带来愉快，用功之余，她也

是快乐的。与同学们在一起看人、谈天、游山玩水、品尝点心、品评衣着，她也乐不可支。对于这个未来的名作家来说，在大学期间，给她收益最多的不是教室和图书馆，而是香港(包括港大)的社会日常生活，尤其是后来发生的“一二·八”港战。霓虹灯、大酒店、影剧院、各式各样的奇妙故事、欧风美雨、文化犯冲、不同的风习，肤色不同语言各异的来自东南亚和英国的女孩子，都给她深刻的印象。对这些情景人物，她在上海也有些接触了解，但她的主要生活空间是张公馆和教会学校，所接触的范围要小得多。是香港为她提供了观察人生、体悟人性的极佳时空，而她此时亦开始了有意的观察和体悟。

港大同学来源极广，有来自马来西亚、新加坡、印度等东南亚国家的，有来自英国的，也有来自大陆的。不同的民族有不同的风习，在校园中也显示出不同的性格。在港大，爱玲还结识了一个此后相好了几十年的女朋友炎樱。炎樱的母亲是天津人，父亲是锡兰人(今斯里兰卡)。父亲长年经商，家境富有，后来在上海开有珠宝店。她个子小而丰满，有着圆圆的脸蛋、黝黑的皮肤和会撒娇的眼睛。她的性格也是热烈的，给人的感觉永远是火辣辣的夏天。张爱玲常称赞她生得美，一种“大气”的美。

港战期间，由于战争特殊空气的感应，爱玲画了很多画，由炎樱着色。有幅画炎樱全用不同的蓝绿二色，使爱玲联想到“沧海月明珠有泪，蓝田日暖玉生烟”的古典意境。

这两位女同学，一个热烈，一个沉静，一个娇小丰满，一个高挑清秀。乍一看，外貌和性格反差很大，但也许正因为如此，形成了心理上之互补效应。何况两个人对音乐、绘画、文学、时尚等等这样一些偏重于精神生活的东西有共同的爱好，她们之间的交往也是审美性的。

然而香港战争的爆发，彻底毁灭了她的留学梦。1941 年 12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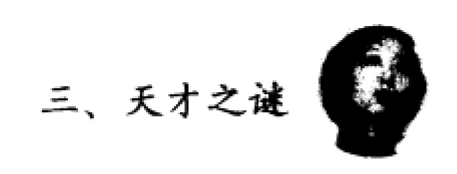


一生挚友——炎樱

日军进攻香港，气势汹汹，不可一世。穿着花格裙子的苏格兰士兵狼狈败退，英军毫无士气，不堪一击。日军不费吹灰之力就占领了九龙半岛，之后又威逼城中，英军退守港城，双方隔海炮战，炮弹满天飞舞，夹杂着机关枪弹和手榴弹。香港惨遭血与火的洗刷。相持了二十多天，英军弹尽粮绝，又无支援，于是在山顶上竖起白旗，投降日军，战事遂告一段落。

炮战期间，人们不敢外出，纷纷抢购粮食，以防挨饿，但仍饿死了不少人。爱玲和她的一班爱吃零食的女友们自然也跟着吃苦挨饿。《流

张爱玲之谜



言·烬余录》中她曾描绘停战后人们又重新发现了吃的喜悦，真是记录战时香港居民心态的传神之笔。

因为战争，香港大学受到炮火的重创，学校的文件记录统统烧掉了，她的一个个优异成绩化为灰烬。而且她连一张毕业文凭也没拿到便不得不结束学业，重返上海。仿佛命运之神故意要捉弄她，使她永远不能走科班出身的循规蹈矩的读书求学之路。

港战打响后，学校停了课，张爱玲和同学们参加了守城救护之类的工作。不仅可以解决膳食问题，而且可以填补因无所事事带来的空虚，于是她们纷纷当上了防空队员和救护员。当防空员时驻扎在冯平山图书馆，她看见了一本《醒世姻缘》，一连几天看得抬不起头来。图书馆的房顶上装着高射炮，成为日军轰炸的目标。一颗颗炸弹落下来，越落越近。张爱玲心想，至少等我看完了吧。

爱玲惊讶地发现：不论政治上的还是哲学上的，总未免使人嫌烦。人生的所谓"生趣"全在那些不相干的事。她的一个英籍教授战时投笔从戎，没能死在战场上，却因未及时回答己方哨兵所问口令而被打死了。一个好先生，一个好人，人类的浪费……她感叹道。她最寒心的是人性的扭曲，情感的浪费，生命的无辜。港战使她眼界大开，她不停地思考着生活的价值，先前对人的认识也得到了实证和矫正。她觉得去掉一切的浮文，剩下的似乎仅是饮食、男女这两项。人类的文明就是要跳出单纯的兽性的生活圈子，但却这样难，几千年的努力竟是枉费精神吗?空袭与警报、逃亡与坚守、伤兵与死尸、正义与自私、求生和求爱、人性与兽性……港战前后的生活极大地丰富了张爱玲的人生经验。

时代的车轰轰地往前开。我们坐在车上，经过的也许不过是几条熟悉的街衢，可是在漫天的火光中也自惊心动魄。就可惜我们只顾忙着在一瞥即逝的店铺的橱窗里找寻我们自



> 己的影子——我们只看见自己的脸，苍白，渺小；我们的自私与空虚，我们恬不知耻的愚蠢——谁都像我们一样，然而我们每一个人都是孤独的。(《流言 · 烬余录》)

香港，是成长期的张爱玲体悟人性的“圣地”。港战，给了她观察人性的良机。她的人生观开始在形成，在成熟，对个人的志向偏于写作方面亦有了信心。但她此时并不急于动笔，她还在锤炼自己的英文表达能力。在香港三年多时间，她惟一的中文写作是一篇五百字的散文——《我的天才梦》。



2. 文学的准备

1939年冬，在读大学一年级的张爱玲看到上海出版的杂志《西风》上有一则有奖征文，题为《我的……》，字数限定在五百字以内。张爱玲动了心，她想了一个别出心裁的题目："我的天才梦"，写好后，兴冲冲地寄出去了。

> 我是个古怪的女孩，从小被视为天才，除了发展我的天才外别无生存的目标。(《流言·我的天才梦》)

天性聪颖、记忆敏捷、阅读广泛、勤于思考是优秀作家的必要条件。爱玲3岁的时候，就会背诵不少唐诗宋词。稍大一些，家里曾给她和弟弟请过私塾先生，她虽不甚喜欢，但从中获取了初步的阅读能力和粗浅的古典文学知识。在少年阶段求学求知的道路上，母亲是一个努力而持久的老师。作为中国较早的留学生，母亲的眼光是西式的，一心一意要把女儿培养为一个懂得美术和音乐的淑女。从形式上看，她没有获得太大的成功。这些东西没有成为张爱玲人生道路上的装饰点缀品。但从内容上来说，使她较早接触了西方文化艺术，丰富了她的心灵。但张爱玲认为母亲的教育是失败的，她自己并没有顺从地学过多长时间。对她来说，收获最大的是一种自娱式的学习方式。在没有家庭温暖的日子里，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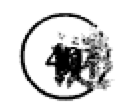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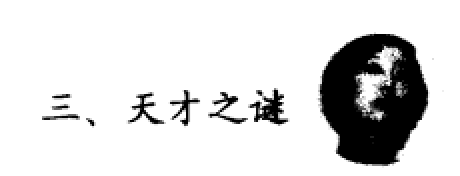
是她的主要方式。它既是求知，又是逃避。

有一个时期她迷上了绘画。她不攻山水，专画人物。简单的几笔勾勒，颇有神韵，富有个性。不同国籍和身份的人物，如中国人、欧洲人、美男子、洋太太、舞女、疯狂的艺术家、房东等，尽收笔底。不同性格的人物，如浅薄、做作、笨拙、横蛮、奴性、听话、刁泼、可怜等，栩栩如生。散文集《流言》中就收了部分画作当插页。她生平第一次赚钱，是中学时代的一幅漫画，投给上海的英文报纸《大美晚报》，得了五元稿费。母亲要她留着钞票做纪念，或者买本书，但她觉得钱就是钱，跑到商店买了支小号的唇膏。如果她后来不写小说，专攻绘画，一定会成为一个出色的人物画家。

虽然她曾说不太喜欢音乐，因为"一切音乐都是悲哀的"。(《流言·谈音乐》)但她的音乐修养是一流的。她曾有专文谈音乐，文中谈及外国名曲，如数家珍。对每一支曲子的感受别致新奇而又真切服人，恐怕专门的音乐工作者也要对其理解体悟音乐的能力赞叹不已甚至甘拜下风。比如她对不同乐器的描绘：水一般流着的小提琴，仿佛流去了人生紧贴着的一切东西；胡琴虽然苍凉，流去了又流回到人间；大规模的交响乐由于有一定的程式，犹如有计划的阴谋。对不同风格的音乐，她有着切实的把握：如火如荼的南美洲的曲子，夏威夷的吉他，干净的苏格兰民歌，像赌气的大鼓书、软性刺激的弹词。她喜欢老实恳切的申曲，平实单纯而又嘈杂仓皇，"至死也还是有人间味的"。

"人间味"是她取舍艺术的标准，因此她对中外的通俗流行歌曲也爱听爱唱。她最喜欢的古典音乐家是德国的巴赫，也只为这可爱的人间味。巴赫的世界在她看来笨重凝固而又得心应手。她把巴赫的曲子幻化为一幅美丽的图画：小木屋墙上的挂钟嘀嗒作响，木碗里飘出羊奶的腥香，女人在牵着裙子请安，绿草原上有思想着的牛羊与没有思想的白云彩，那里的喜悦也是沉甸甸的。爱玲的小说世界也是"笨重凝固而又得心应手"





的世界，充满了苍凉和繁复，显然也得力于这种超凡的理解力。对于颜色、声音、气味，她向来是敏感的。

爱玲还十分喜欢看电影。她当时订的杂志，以电影方面为多，包括美国的*Moviestar*、*Screenplay*等。在她的床头，摆满了小说和电影杂志。三四十年代美国明星主演的电影，她都爱看。如主演过《大饭店》、《安娜·卡列尼娜》、《茶花女》的葛丽泰·嘉宝，主演过《女人女人》、《红衫泪痕》并获第八届、十一届奥斯卡最佳女主角奖的蓓蒂·黛维丝、主演过《欲海情魔》等片并获第十八届奥斯卡奖的琼·克劳馥、因成功主演《一夜风流》而获第七届奥斯卡最佳男主角奖的克拉克·盖博以及加利·古柏、秀兰·邓波儿、费雯·丽等奥斯卡明星，都是爱玲所喜爱的演员。在上海、香港期间，对他们的片子，她几乎是每片必看。她欣赏嘉宝的出色演技，也对她的神秘身世十分好奇。盖博和费雯·丽主演的《乱世佳人》更令她津津乐道。中国影星如阮玲玉、谈瑛、陈燕燕、顾兰君、上官云珠、蒋天流、石挥、蓝马、赵丹等的作品，她也很少漏过观赏的机会。

当然，对于文学她更为钟情。小时候她对外国童话和《西游记》爱不释手，稍大一些涉猎更广。她家有读书好文的家传。祖父张佩纶“少工骈俪文，才思敏捷，下笔千言”。赋闲后，大量购书读书，有文集印行。父亲虽未干什么伟业，但常泡在书房中消磨时光。张爱玲这样形容他：

> 我父亲一辈子绕室吟哦，背诵如流，滔滔不绝一气到底。末了拖长腔一唱三叹地作结。沉默着走了没两三丈远，又开始背另一篇。听不出是古文、时文还是奏折，但是似乎没有重复的。我听着觉得心酸，因为没有用处。(《对照记》，第50页)

他对古、近代的历史有丰富的知识。爱玲常在他书房中找书来读。张廷重大约也是个“读书无禁区”论者，对涉世不深的女儿读《金瓶梅》、《红楼梦》、《海上花列传》等作品从不横加干涉。他这种自由放任的态度



对张爱玲培养广博的阅读兴趣、独立思考、早熟早慧，肯定是有积极作用的。

黄逸梵订有不少小报，也购买了很多新文学书籍，长大成人后的爱玲还记得母亲当年坐在马桶上读老舍《二马》时放声大笑的趣态。张爱玲贪读知识的年纪，正是新文学诞生了十多年并取得较丰硕成就的时代。新文学不仅确立了自己的“正宗”地位，而且在各种文体内部涌现，他们无疑也是张爱玲的文学泉源。对鲁迅、老舍、曹禺、穆时英、张恨水、沈从文这些名家的作品，她读得津津有味。对文人们不屑一顾的小报她也很有兴趣，她喜欢小报浓郁的生活气息和大众性。

在她喜爱的古近代文学中，下列作家及作品是不得不提的：唐诗、李清照词、《金瓶梅》、《红楼梦》、《海上花列传》、《歇浦潮》、《老残游记》、《醒世姻缘》、《泪珠缘》、《广陵潮》等。也许因为个人经历的关系，近代小说她读得特别多。而她最熟悉最推崇的是《红楼梦》，其次是《金瓶梅》。这两部作品对她后来的创作影响很大。

上大学后的生活，更增添了她对外国文学尤其是现代英国文学的兴趣。如幽默多讽的伯纳德 · 萧、长于科幻故事的赫伯特 · 乔治 · 威尔斯、政治态度偏激的奥尔德斯 · 里奥纳德 · 赫胥黎(《天演论》作者之孙子)、擅长心理分析的德 · 赫 · 劳伦斯，都是她读得很多的作家，而她最喜爱的莫过于威廉 · 萨默塞特 · 毛姆。毛姆对侨居他国的英格兰人的刻画，对中产阶级的讽刺，对异地风情的描绘使她感服崇拜，以至在爱玲最初的香港故事中也有毛姆的风味。

对各类艺术的良好修养，对中外文学的广闻博收，是一个优秀作家必不可少的先决条件。这本是人所共知的常识，但人们常常遗憾地发现，对于中国现代作家来说，并不是每个人都轻而易举地拥有这些条件的。张爱玲是一个富足的占有者、掘金者，惟其如此，她一登上文坛便出手不凡，才惊四座。



张爱玲还有一个起笔甚早、时间甚长的试笔阶段，这对她后来正式以作家为职业有相当重要的作用。

她自称生来就会写小说。7岁时便写下了第一篇作品，写了一个姓云的小康之家，媳妇叫月娥，小姑子叫凤娥。凤娥乘兄长外出之际设计陷害嫂子。7岁的故事便是一个世态炎凉的凡人悲剧，与同龄人在母爱、童贞、自然美中沉溺正酣相比，她幼小的心灵是多么沉重，令人不忍多想。这是一篇未完成之作，写作的时候，遇到不会写的字，她就去问厨子。第二篇小说构思的是一个女郎因失恋而专程从上海跑到杭州投湖自杀的故事，因为西湖是美丽的，为爱殉情在爱玲看来也是美丽的。这是美的毁灭的悲剧。

8岁那年，她又构思过一篇题为《快乐村》的小说。快乐村的人是一个能征善战的高原民族，因征服苗人有功，受皇帝特许免征赋税，享有充分的自主权。这是张爱玲的理想社会、世外桃源。她做了精心设计：有图书馆、演武厅、巧克力店、屋顶花园等，她还配备了好几幅图案。显然这是一个无法实现的乌托邦，小爱玲也无法想像什么是快乐的人间生活，终又作罢。

读小学期间，她开始有了一些较完整的习作。如“新文艺腔”浓厚的三角恋爱悲剧《理想中的理想村》。这大概是她先前构思并写成断片的《快乐村》的改写或续写。爱玲的“理想村”是美丽的——

> 在小山的顶上有一所精致的跳舞厅，吃饭后，乳白色的淡烟渐渐地退了，露出明朗的南国的蓝天。你可以听见悠扬的音乐，像一幅桃色的网，笼罩着金山。——这里有的是活泼的青春，有的是热的火红的心，没有颓唐的小老人，只有健壮的老少年。银白的月踽踽地在空空洞洞的天上徘徊，她仿佛在垂泪，她恨自己的孤独……





爱玲14岁时还尝试过一个长篇的鸳鸯蝴蝶派的章回小说《摩登红楼梦》。她一生嗜读《红楼梦》，其启蒙老师是父亲。他的旧学根基较牢，也很欣赏爱玲爱看书爱涂鸦文字的性格。张廷重也有珍视温爱的父女情的时候。爱玲说过：

> 我喜欢鸦片的云雾，雾一样的阳光，屋里乱摊着小报(直到现在，大叠的小报仍然给我一种回家的感觉)，看着小报，和我父亲谈谈亲戚间的笑话——我知道他是寂寞的，在寂寞的时候他喜欢我。(《流言·私语》)

爱玲所说的"寂寞的时候"，主要指的是张廷重从离婚到再婚的那几年间。她在父亲书房看书，与他讨论对小说的看法。爱玲最爱读的是《红楼梦》，张廷重详细地给她谈《红楼梦》的作者身世，分析书中主要人物。爱玲也谈到自己的观感，并有了"戏续"《红楼梦》为《摩登红楼梦》的念头。看到女儿有戏写《红楼》的冲动，张廷重雅兴大发，为她代拟了回目。第一回："沧桑变幻宝黛住层楼，鸡犬升仙贾琏膺景命"；第二回："弭讼端覆雨翻云，赛时装嗔莺叱燕"；第三回："收放心浪子别闺闱，假虔诚情郎参教典"；第四回："萍梗天涯有情成眷属，凄凉泉路同命作鸳鸯"；第五回："音问浮沉良朋空洒泪，波光骀荡情侣共嬉春"；第六回："陷阱设康衢娇娃蹈险，骊歌惊别梦游子伤怀"。

张爱玲的构思是新颖别致又大胆出奇的，取《红楼梦》中人物，改换其中故事，将背景搬到20世纪的上海洋场。内容有主席夫人贾元春主持新生活时装表演；宝玉要与黛玉一同出洋，家中不允便负气出走；贾琏当上铁道局长等等。其人物描写、语言动作、心理刻画与《红楼梦》酷似，自然流畅，活灵活现。试看其中一段：



（贾琏当上铁道局长，凤姐置酒相庆）自己做了主席，又望着平儿笑道：“你今天也来快活快活，别拘礼了，坐到一块儿来乐一乐罢！”……三人传杯递盏……贾琏道：“这两年不知闹了多少饥荒，如今可好了。”凤姐瞅了他一眼道：“钱留在手里要咬手的，快去多讨几个小老婆罢！”贾琏哈哈大笑道：“奶奶放心，有了你和平儿这两个美人胎子，我还讨什么小老婆呢？”凤姐冷笑道：“二爷过奖了！你自有你的心心念念睡里梦里都不忘记的心上人放在沁园村小公馆里，还装什么假惺惺呢？大家心里都是透亮的了”……平儿见他俩话又岔到斜里去了，连忙打了个岔混了过去。

在《流言·存稿》中，张爱玲曾引用过少作的片断。跟不少作家“悔其少作”的作法不太一样的是，她是不悔的，甚至有些夸耀和得意。的确，从那些残简断篇中，可以看出，其文笔之熟练老到，构思之奇异巧

記者先生
我今年九歲因為英文不夠所以还没有進學堂現在先在家裏補英文明年大約可以考四年級了前天我看見附刊編輯室的啟事我想起我在杭州的日記本所以寄給你看看不知你可嫌他太長了不我常常喜歡畫畫子可是不像你們報上那天登的孫中山的兒子那一流的畫子是娃娃古裝的人喜歡娘顏色你如果要我就寄給你看看祝你快樂

张爱玲的第一封投稿信







妙，远非同龄人所能比拟，读罢使人万难想到它们竟出自一个十岁上下的小女孩之手。才女文学之才，显露得出奇的早。

爱玲不仅喜欢写写画画，还很早就有发表欲。她第一次给报刊投稿时年方9岁，虽没被采用，但随稿寄给编辑的信的影印件现在还可以见到。(唐文林主编《张爱玲资料大全集》) 9岁的孩子能写出那样流利的信已属不易，敢于投稿本身便是了不起的举动。据陈子善先生考证，张爱玲的文章第一次变成铅字是她在12岁读初中一年级的时候。即是圣玛丽亚女校年刊《凤藻》第12期(1932年号)刊载了她的小说《不幸的她》。(陈子善编《作别张爱玲》，文汇出版社1996年版，第1页)“她”和雍姊两个十来岁的女孩同在小学读书，亲密无间。后来雍姊远嫁成家，“她”这



1937年的圣玛丽亚女校年刊《凤藻》

个“孤傲爱自由的人，几经风雨，仍然不幸着”。这个作品故事较粗疏，但已显现出张爱玲注意挖掘女性心理，关注女子命运的特色，文字也清新可喜。在《凤藻》上，爱玲还发表了《迟暮》、《秋雨》、《心愿》、《牧羊者素描》、《论卡通画之前途》等散文。《迟暮》中可见张爱玲对青春和创造的人生价值的珍视，对时光和生命流逝的警惕态度。“青春如流水一般的长逝之后，数十载风雨绵绵的灰色生活又逝将怎样度过?”这里跳动着一颗敏感的少女之心。

高中阶段，张爱玲在校刊《国光》上发表了两篇非常出色的小说：《牛》和《霸王别姬》。前者取材于农村生活，后一篇是被作家写烂了的历史题材，这对于一个长期在公馆和校园中生活的涉世不深的女孩来说，她能轻松驾驭，写出特色，不得不佩服她是一块写小说的料——她有不凡的想像能力，文字表达能力和对人性的体认。在《牛》中，围绕着农民生计的命根子，禄兴娘子自家活蹦乱跳的牛被人活活牵走了，农忙时节好不容易借来的牛又害死了禄兴。

> 黄黄的月亮斜挂在烟囱，被炊烟熏得迷迷蒙蒙，牵牛花在乱坟堆里张开粉紫的小喇叭，狗尾草簌簌地摇着栗色的穗子。展开在禄兴娘子面前的生命就是一个漫漫长夜——缺少了吱吱咯咯的鸡声和禄兴的高大的在灯前晃来晃去的影子的晚上，该是多么寂寞的晚上啊!

爱玲不仅表现了农民的物质贫困，而且还注意他们的心灵创伤。在她的笔下，小说不只是故事，更有人性的透析。这是她一开始就有意为之的。

《霸王别姬》更是有别于一般的英雄美人故事的神来之笔。作家和史家通常把虞姬处理成一个被欣赏者、被占有者，一个被动者。张爱玲却让虞姬的悲剧有了几分主动和清醒的意识。她开始怀疑十多年来以项王

的苦乐为苦乐的价值，“她怀疑她这样生存在世界上的目标究竟是什么。”无论项王的霸业成功与否，无论她有怎样的结局和“冠冕”，她要有一个明确的“自己”，“她不再反射他照在她身上的光辉”。当项王拼死做最后一搏时，她先结果了自己——

> 项羽冲过去抱住她的腰，她的手还紧握着那镶金的刀柄。项羽俯下他的含泪的火一般光明的大眼睛紧紧瞅着她。她张开她的眼，然后，仿佛受不住这样强烈的阳光似的，她又合上了它们。项羽把耳朵凑到她的颤动的唇边，他听见她在说一句他听不懂的话：
>
> “我比较喜欢这样的收梢”。
>
> 不做英雄的陪衬，不做敌人的俘虏，不再继续那不可摆脱的女人的命运，虞姬的收梢，因为有主动和自觉，是一个漂亮的“收梢”。

当语文老师汪宏声先生读到这篇作品，喜不自胜，他在课堂上给张爱玲很高评价，认为爱玲的《霸王别姬》比郭沫若先生的《楚霸王之死》有过之而无不及。只要爱玲继续努力，将来前途不可限量。

从以上所引爱玲的少作，足可以看出，她是一个驾驭文字的高手，一个神童，一个少年天才。恐怕任何一个中小学语文教师见到这些习作都不会相信它们竟出自一个未成年的孩子之手吧?这就是张爱玲，不凡的张爱玲。

大一时期，张爱玲写的应征稿《我的天才梦》——一个多么不凡的题目!她实际上是在向文坛、向读者预告：一个文学天才即将诞生。这是在童年少年的辛勤耕耘之后，对不久后的收获的充分自信。在表露了自己的自信之后，张爱玲还谈到了个人的怪癖：



天才的《天才梦》

然而，当童年的狂想逐渐褪色的时候，我发现我除了天才的梦之外一无所有——所有的只是天才的乖僻缺点。世人原谅瓦格涅的疏狂，可是他们不会原谅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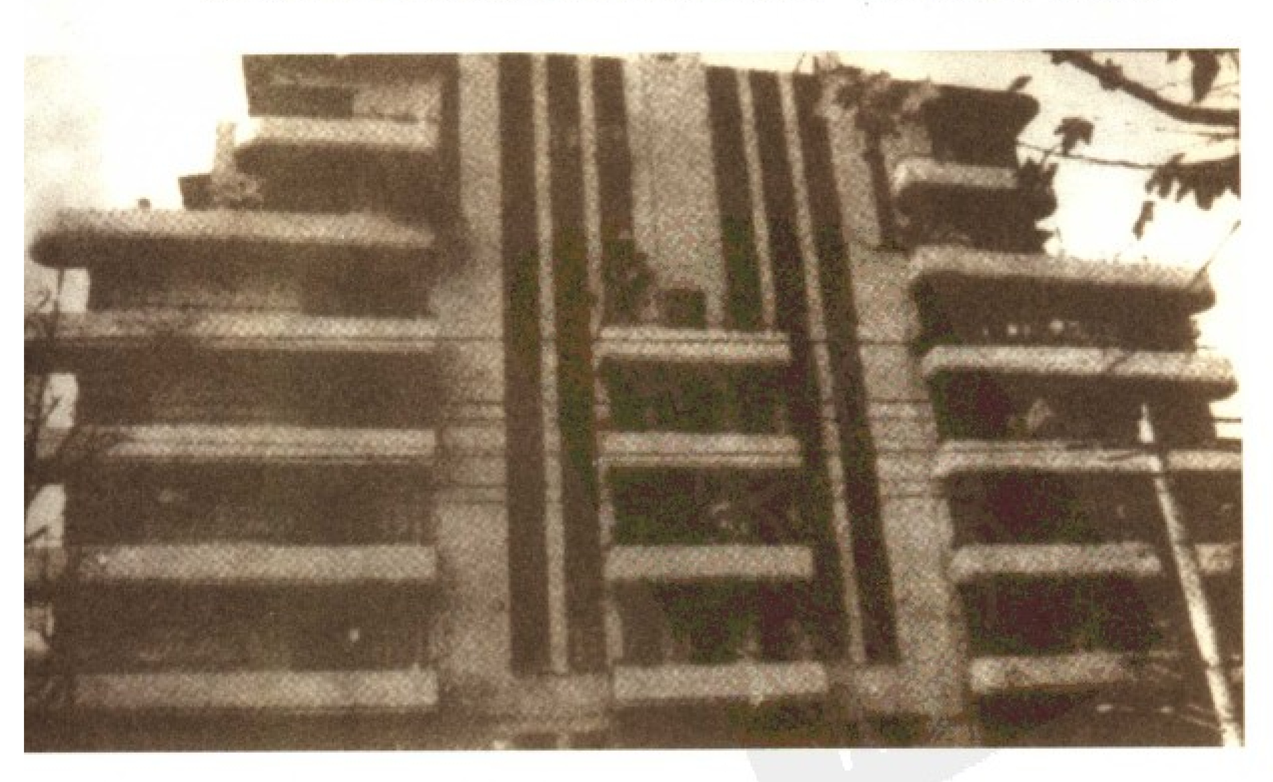
张爱玲的确有许多“怪癖”，很多不及常人之处，以至于她到老了之后也是美籍华人圈子中的怪人，不与他人往来。当她最初在涂鸦文字的同时，她缺乏着起码的生活自理的能力：不会削苹果，不会补袜子，怕上理发店，怕见客，不会织毛衣，记不住家里汽车的号码。在一个房间里住了两年，始终不知电铃在何处。接连三个月坐黄包车去医院打针还是不认路……在接人待物方面有着惊人的愚笨。此外，她有很多特殊的小趣味。她喜欢雾的轻微的霉气，雨打湿的灰尘，喜欢汽油味、葱蒜味、牛奶的糊味、油漆味、陈油味等，确实有些怪。

“在现实的社会里，我等于一个废物。”(《流言·天才梦》）张爱玲这样苛刻地评价自己，对于一般人而言，这自然是一个缺点，但对于作家艺术家来说，往往是充满艺术气质的体现。



3．锋芒初试

1942 年夏天，张爱玲回到了上海。战火粉碎了她蓝色的英国梦，也使她的香港求学生涯提早结束。她的一门门优异成绩，随战火灰飞烟灭。除了对人心世事认识的逐步成熟，她又变成了一无所有的人。她只好又



上海赫德路的爱丁顿公寓，张爱玲与姑姑同住



回到了上海，回到了姑姑的家。她打算在上海找一所大学读完她在港大未完的学业。

姑姑张茂渊与父亲反目之后，她用个人分得的财产做了一些投资生意，但因时局不稳、货币贬值，她的投资大都有去无回。然后她自己四处找事做，成了一名职业女性。先在英商的怡和洋行做事。上海沦陷后，洋行生意不景气，大量裁员，姑姑也被裁掉了。她还在一家电台工作过，也给大光明戏院做过翻译。面对这个她喜爱的侄女的到来，她喜爱中也有担忧，喜的是爱玲已出落为一个有才华的大姑娘，忧的是她那未竟的学业和没有着落的生计。张茂渊一个人自食其力尚可，但要负担爱玲就



姑姑在与张爱玲一同租住的公寓内





炎樱

很吃力了。因此她让爱玲去找父亲想办法，并告诉她，当初张廷重与黄逸梵离婚时，协议中就有张廷重负担爱玲教育费一项。爱玲在港大三年多，张廷重本未掏一分钱，但现在不出钱让爱玲完成学业，实在说不过去。想到当初逃离父亲的家，想到父亲和后母的武力和恶言相伤的隐痛，想到离家4年未通音讯，爱玲迟疑着。

三年多没直接得到过姐姐消息的张子静，得知姐姐回上海了，兴冲



冲地跑到姑姑家来看望。高挑的个子、披肩的长发、时髦的衣装，散着飘逸之美，子静眼里的姐姐是这样的可亲可爱。爱玲跟弟弟谈到了港大的生活，对不得不辍学之事耿耿于怀，她愤愤地说："只差半年就要毕业了呀！"子静问爱玲回上海后如何打算，爱玲把她的想法和盘托出，她觉得眼下最要紧的是完成大学学业，想转考上海圣约翰大学，拿张毕业文凭再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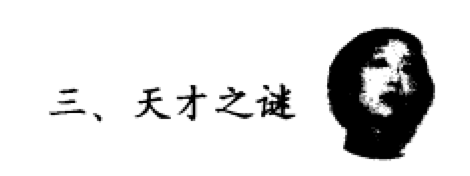
子静听了十分高兴。他当时也想报考圣约翰大学，如能如愿，姐弟俩同入一校，就可常碰面了。然而姐姐叹了一口气说："不过——学费，姑姑没有钱。"爱玲把姑姑关于应该由父亲出学费的意思复述了一遍。子静明白，如果姐姐向父亲开口，难免有伤尊严。但他认为姑姑的意见是对的，劝姐姐以文凭为重，并愿出面与父亲商量。

回家之后，张子静找了后母不在的机会，向父亲婉转叙述了与姐姐见面的经过及姐姐想继续求学的想法。张廷重表情沉静，听得很专心。他沉吟了一会儿，说道："你叫她来吧！"虽然他对女儿反目一事难以释怀，但要子静去约爱玲来家，至少表示他还是同意了。过了几天，爱玲来到了家里，这已不是她逃走时的那幢大别墅，而是一座小洋房。后母事先已得父亲的言语关照，为了避免尴尬，躲在楼上没下来。

> 姊姊进门后，神色冷漠，一无笑容。在客厅见了父亲，只简略把要入圣约翰大学续学的事说一遍。难得父亲那么宽容，叫她先去报名考转学，还说："学费我再叫你弟弟送去。"
>
> 姊姊在家坐了不到十分钟，说说清楚就走了。
>
> 那是姊姊最后一次走进家门，也是最后一次离开。此后她和父亲就再也没有见过面。(《我的姊姊张爱玲》，第78页)

秋天，姐弟俩如愿成为圣约翰大学的学生。子静读的是经济系一年级，爱玲读的是文学系四年级。与她同从香港回上海的炎樱此时又成了她





的同学。爱玲参加转学考试时，国文一课竟不及格，要去上补习班。大概她在香港听说读写主要用英文，把国文荒疏了。但以她的才情和根底，很快就补了上来，开学不久即从国文初级班跳到高级班。

炎樱在圣约翰大学学到毕业，张爱玲姐弟却先后辍学，没有拿到毕业证书。张子静是因为身体原因在大二退学的，而爱玲只上了两个月就放弃了。她对子静谈到中断的原因有二，一是在圣约翰学业上没什么长进，因为没有几个好教授，没有几门她感兴趣的课。“与其浪费时间到学校上课，还不如到图书馆借几本好书回家自己读。”

第二个原因是钱的困扰，这才是最根本的问题。除了学费，还要生活费。此次回上海，增加姑姑的负担，她心里很过意不去，再找父亲要生活费也太不合适，因此想早点挣钱，经济独立。

事实上，这时期她已开始尝试以写作为职业，卖文为生了。

爱玲开始卖文，且卖的是洋文。她职业作家生涯的第一步，是给在上海的英文报刊写随笔，比如《泰晤士报》。

除了给《泰晤士报》写影评剧评，她还在《二十世纪》杂志上发表了不少散文。《二十世纪》是德国人克劳斯·梅奈特(Klans Mehnert)博士创办的。这个有着丰富的阅历和做过多年记者的德国人1941年10月自美国经日本到上海，办起了这份以介绍东方文化和世界形势为主的综合性月刊。他在创刊号中说，选择上海办这样一份杂志，是因为上海已成为当时最后一个国际化的大都市，他要为在亚洲的欧美人士提供一个与外界联系的通道，提供一份精神食粮以填补与外界隔绝的真空状态。

1942年底张爱玲辍学不久，她给《二十世纪》寄去了一篇长文，题目是 *Chinese Life and Fashions*，专谈中国人时装的变迁。主编先生对其纯熟老到的英文风格和生动有趣的内容大加赞扬，对作者附上的十几幅关于中国人的发型与服饰的绘图也十分赏识。于是在次年1月的杂志上郑重推出，称张爱玲小姐“是极有前途的青年天才。”(《二十世纪》第





4卷第1期《编后记》，1943年1月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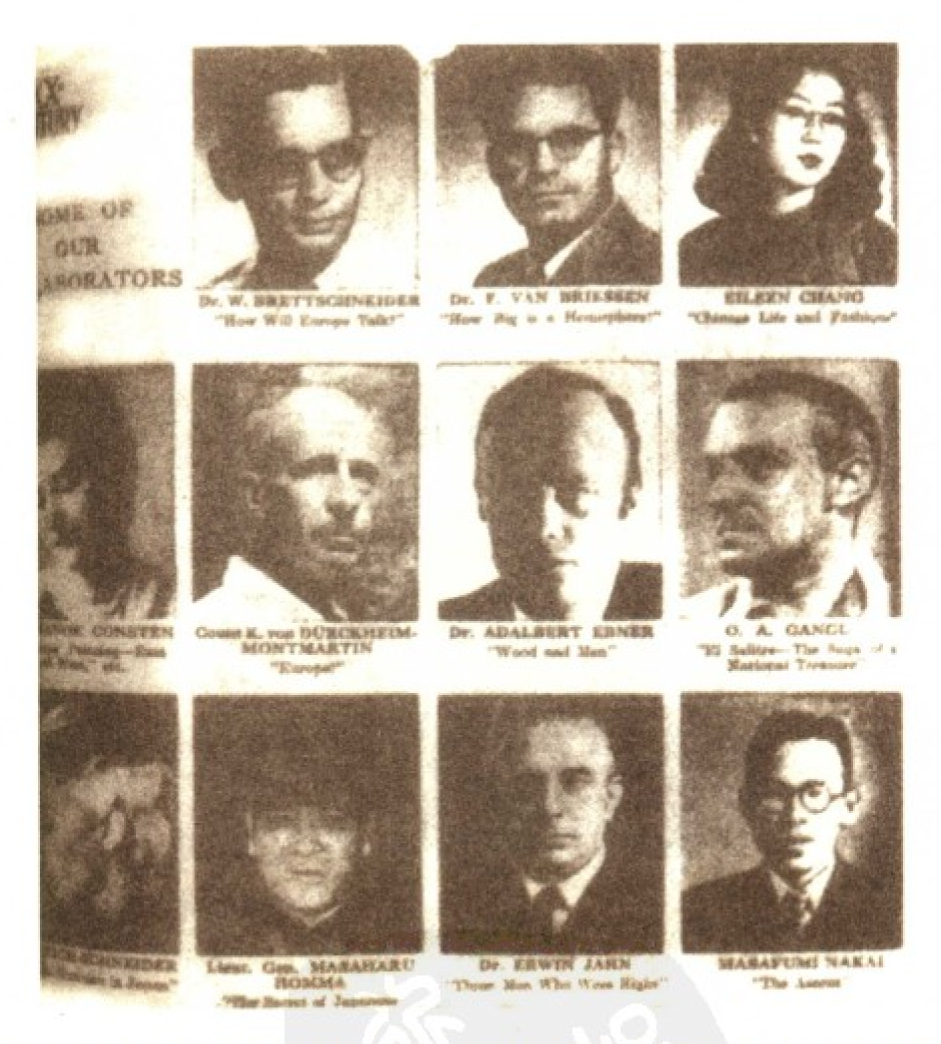
张爱玲这篇文章受到编者和读者的交口称赞，因此她又陆续写了好几篇散文。有谈中国人的生活与宗教的，有对当时上海放映的电影《梅娘曲》、《桃李争春》、《万世流芳》等的评论。这些英文文章，她后来把其中的几篇改成了中文发表，如前述谈服装的文章，改为了《更衣记》，后来收入散文集《流言》中。《流言》中的《洋人看京戏及其他》、《借银灯》、《银宫就学记》、《中国人的宗教》等文也是这样改写而成的。它不是一般的翻译，而是一种再创造。英文、中文都写得很漂亮。

梅奈特先生对张文喜爱有加，每每在编者按中郑重推荐。他还以张爱玲像为封面，向读者广为介绍。封面上的张爱玲的头像画了眉眼，涂了口红，浓发齐肩，既有知识女性的矜持，又有职业女性的装扮。梅奈特在文中介绍到张爱玲谈服装的文章“备受赞赏”，他分析张爱玲，“与她不少中国同胞差异之处，在于她从不将中国的事物视为理所当然，正由于她对自己的民族有深邃的好奇，使她有能力向外国人诠释中国人。”他评价张谈宗教的文章说：“作者充满遐思奇想的三界漫游中，无意解答宗教的或伦理的诘疑。但她以其独特的趣致方式，成功地向我们解说中国民众的好些心态。”梅奈特所指出的张爱玲熟悉古中国人又能超越其生活的国土看中国人的特点，应该说与她读书广博悟性极好相关，也与她的香港生活经历分不开。这一特点在她后来的小说中有更充分的体现。

卖洋文的成功给张爱玲极大的鼓舞，她不满足于这种向洋人介绍中国的铺叙性表达方式，她更感兴趣的是向自己的同胞展示一个用中文创造的艺术世界。所以在给《二十世纪》写文章后不久，她就开始了小说创作。对此，她不仅有充分的自信，而且有急迫的冲动。她要用小说来证明自己的创作才华，要用小说来获得更大的荣誉。

心灵的重创、女性的敏慧、自娱式读书、不凡的试笔，这是张爱玲成为作家之前的四大法宝。她的情感之流奔涌冲出，她的智慧之泉要射





20世纪40年代上海著名的英文杂志《二十世纪》封面所登的部分撰稿人像，右上角为张爱玲

出身外，她的灵巧之手要绘出灿烂的艺术之花。

她在沉淀筛选自己的童年记忆，她在回味一个个人物的音容，她在幻化公馆洋场的一幕幕场景，她在咀嚼着周边世界的每一个细节。她将把遗老们推上审判台，把父辈们送进解剖室，她将把沪港洋场的光怪陆离描绘为坟场上垂死的舞蹈，她将调笑洋场公子哥们自以为聪明的一桩桩高等调情的拙劣表演，她将毫不留情地撕开温情脉脉的爱的面纱揭示其色欲的膨胀和物欲的贪婪，她将暴露小市民的自私、巧滑和恬不知耻







40年代老上海月份牌里的美女代表了当时的女性时尚

的愚蠢……

她将把自己的人生感悟审美体验融化为繁美的词句和惊艳的意象，她将把自己吸取的中国古典小说的形貌与西洋文学的精魂创造性地转化为属于她自己的独特文体……

在香港大学迷上绘画的一段时间里，她得到过一个教训：“老教训：想做什么，立刻去做，也许一迟就来不及了。‘人’是最拿不准的东西。”现在她要拿住自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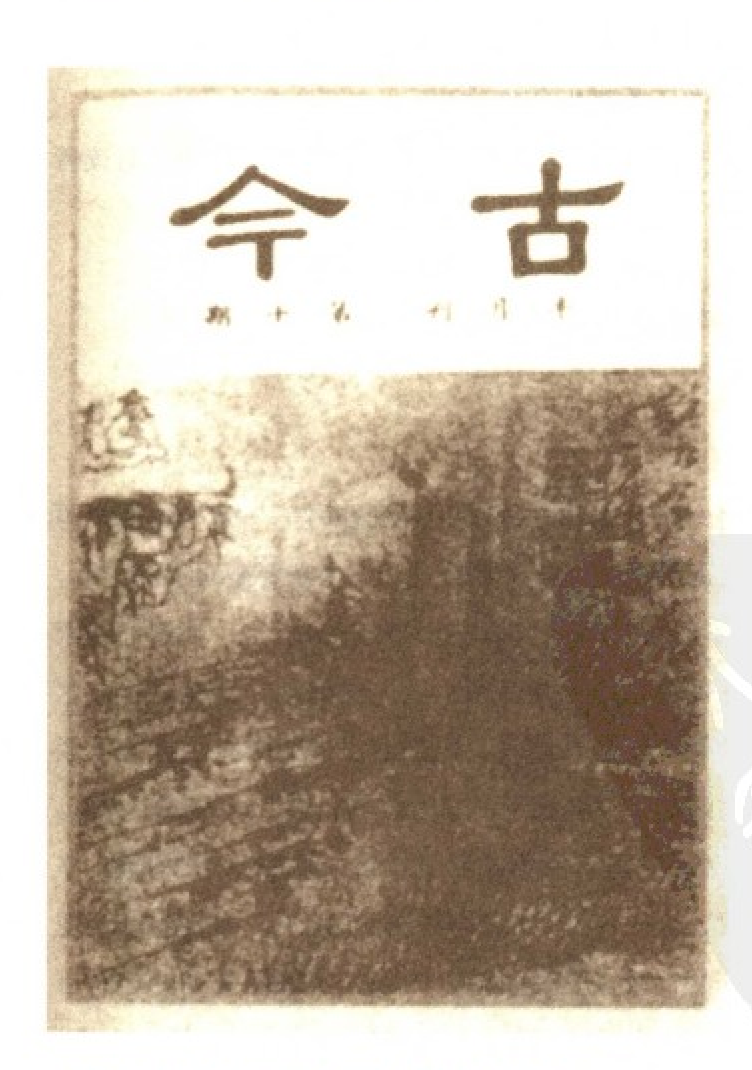
写作的魔神已附上了她的身体，她无意赶走，也赶不走了。欲火在



升腾，她飘飘然地想像着自己的作品出版了，她要走到每一个书亭报摊，装作一副不相干的样子："销路好吗？……太贵了！这么贵，真还有人买吗？"

当初在校刊上发表文章时，她就发疯似的高兴，读了一遍又一遍，每一次都好像是第一次看到，每一次都有新感觉。"啊，出名要趁早呀！否则太晚了，快乐也不那么痛快。"

所以她不断地催促着自己："快，快，迟了来不及了，来不及了！"



《古今》半月刊的封面，《洋人看京戏及其他》、《更衣记》发表在此刊物上

1943年3月初的一个下午，春寒料峭乍暖还寒。身着鹅黄缎袍的爱玲小姐在路上匆匆走着，她的衣袖很短，露出下半截手臂，手挽着一个布包。布包里装着她的宁馨儿《沉香屑——第一炉香》，一个描写战时香港的中篇小说。

确定了写作目标之后，张爱玲仿佛有写不完的题

材。她极力要让上海人喜欢她的小说，于是最先想到的是写几个香港传奇给上海人看。她有太多的空闲，除了思想还是思想。她回忆着自己过去的一幕幕经历，尤为清晰鲜明的是新近的香港生活。香港，给她这个遗少的女儿打开了一个既熟悉又陌生的世界，给了这颗孤寂的心灵既刺激又犯冲的新感觉。妻妾成群的爵士、春心荡漾的富太太、血统复杂的混血人、满脸酒气的英国兵、不中不西的华侨，一个又一个地浮现在她面前，色彩鲜明，性格迥异。在持久而强烈的创作欲支配下，她写下了最初的一组小说，几个关于香港的传奇故事。

《沉香屑——第一炉香》是第一个作品。她在小说开头亲切地对读者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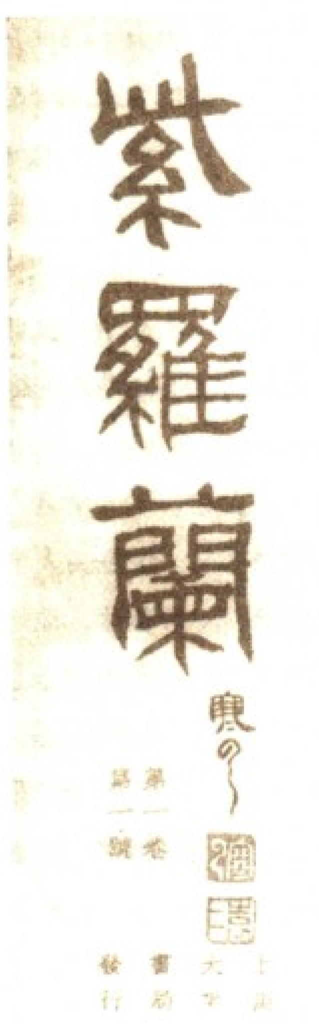
> 请您寻出家传的霉绿斑斑的铜香炉，点上一炉沉香屑，听我说一支战前香港的故事，您这一炉沉香屑点完了，我的故事也该完了。

香烟袅袅中，这是一个什么样的故事呢?《沉香屑——第一炉香》写的是一个从上海随家来港求学的女孩子葛薇龙，在全家要搬回上海之际，投靠了早年与薇龙父亲反目的姑妈。姑妈是大富翁的小妾，当初不顾家人反对，与港商结合。而今港商已死，留给她大量财富，现在她要以这些花费了她青春时日的钱来玩爱情游戏，以换回过去的时光。薇龙不经意地就被这里的殖民的淫乱空气腐蚀了，成为姑妈二世。既为姑妈弄人，又为纨绔丈夫弄钱。张爱玲写女人堕落的常见故事，却有超常的理解。立意不在平面的道德谴责，亦不是对男人世界的理性批判，而是刻意表现洋场文化怎样使古中国的传统贞女变了节，一个女子怎样受了诱惑而自甘沉溺，具有浓厚的文化剖析意味。作品对香港的建筑布局、风土人情、上流社会的调情技巧，细细道来，一一铺陈，宛如一幅香港风情画。作



者悠闲的超然旁观态度，不紧不慢，圆熟老到。女性作者在初作中就摆脱了同性人的自我中心滥释情感的写作模式，亦见出手不俗。

紧接着是《沉香屑——第二炉香》。取材于港大生活，一个中年的英籍教授爱上了一个纯情的英国小姐愫细。但因她纯得没有了人性，全不解男女性事，因此新婚之夜出尽洋相，丢尽脸面，教授终于自杀。表面





《紫罗兰》杂志的创刊号

上看，这是一个罕见的新奇题材，并无普遍的意义，因为像那样无知的新娘是极少的。但小说有两点特殊意义：其一，它对所谓英国式的淑女教育持基本否定的态度。愫细母亲是这种纯情教育的实施者，她把情的世界变得苍白，而将性乐视为兽的污点，以至愫细的婚礼之夜就成了情的终结世界。张爱玲对女子教育一贯持怀疑态度，在她后来的短篇小说《封锁》中亦有表现。其二，这篇小说还表现了无知的纯情世界和无情的放浪世界对人性的毁灭性打击。愫细使罗杰·安白敦教授出丑，使他在校方和英人圈中成为人人不耻的“淫根兽怪”形象，而那些空虚无聊的太太又想利用他的所谓奇异的性能力以满足淫欲。罗杰走投无路，只好自绝于英人圈。纯情教育和放纵生活是尖锐矛盾的两极，却共存于殖民者范围中，这是多么荒唐的讽刺故事。

令人惊异的是，一个并未在形式上涉足男人世界的年轻女子，竟然对两性生活和男女性心理以及由此负载的人性意义有如此细致精确的把握，不能不使人对张爱玲肃然起敬。

姑姑是她作品的第一个读者。读后连声叫好，还为她找了一个老先生推荐这些作品。这位老人叫黄岳渊，他是著名的园艺家，也是文人墨客的风雅朋友。他早年是朝廷命官，30岁时辞官退隐，专育花草。他觉得到了而立之年，应该定下一个有益有趣的事业。官场应酬太多，违心事也要做。商场免不了坑蒙拐骗，于心不安。要有益有趣，惟花草虫鱼，既怡己又怡人。于是倾自己积蓄，广置田地，专养花花草草。在这个“花木保姆”的精心经营下，黄家花园日益兴隆，声名远扬。每逢花时，社会名流、文人贤达纷纷前往，吟诗作画，好不热闹。而周瘦鹃、郑逸梅这些连名字也带花带草的作家更是黄家的座上客。张爱玲家本是名门，她母亲又是黄姓，张茂渊与黄岳渊先生也相识。于是才有了这一段通过黄岳渊介绍侄女拜见周瘦鹃的经过。于是张爱玲带着老先生的信和《沉香屑——第一炉香》、《沉香屑——第二炉香》叩开了周瘦鹃先生的门，同



时，她叩开了中国现代文坛的神圣之门。

当夜周瘦鹃就在灯下悉心展读这位新作者的作品，边读边击节赞赏。一星期后，爱玲前来叩问先生有何见教，周先生褒扬之辞溢于言表，说了很多鼓励的话，使爱玲感动而欣喜。周先生又问可否发表在他主持的《紫罗兰》创刊号上，爱玲满口应允，称谢而去。当晚她又赶来，邀请周瘦鹃夫妇在作品印行之后到她家小坐。她要举行一个小小的茶会以示庆贺，周先生高兴地答应了。



《紫罗兰》第三卷改版后的封面

这是张爱玲第一篇小说的正式发表，是她职业作家生涯的开门红，喜悦之情难以言表，庆贺一下是理所应当的。她对创作充满了信心，每写完一篇作品都是满怀喜悦，兴奋不已。在周瘦鹃的关心下，张爱玲开始了职业作家的生活。而且她很快扬名孤岛，成为红极一时的作家。

张爱玲不急不慢、徐徐燃起的两炉香获得了读者的好评，她颇受鼓舞，一发不可收，又连续发表了《茉莉香片》、《心经》、《倾城之恋》等描写香港生活的小说。在这几个香港传奇中，最受欢迎之作当数中篇《倾城之恋》。一个放荡男子与一个传统女子在多少次明争暗斗，多少回算尽心机后，还是若即若离，连固定的情人都算不上。只有到了最后，港战爆发了，在躲空袭的紧张氛围之中，在为肚皮生计的辛勤劳碌中，两个自私的人才以平实的夫妻式关系结合了。在这兵荒马乱的时代，个人主义者是无处容身的，可是总有地方容得下一对平凡的夫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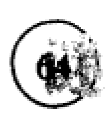
《倾城之恋》发表后，大受欢迎。作者又很快将之改编为同名话剧，上演月余，反响强烈。20世纪80年代香港又将之拍成电影，亦可见其迷人程度。

在向香港生活寻宝的同时，爱玲也在上海滩上掘金。上海滩是一座富有的文海艺滩，她掘出了《封锁》、《金锁记》、《红玫瑰与白玫瑰》、《花凋》、《留情》等闪光的精品。

爱玲熟悉上海人，喜欢上海人。上海人的圆通精明、疲乏放任表现出奇异的智慧，张爱玲敏锐地抓住了这一点，刻画了已婚男子的情感浪费(《封锁》)、被物欲和情欲逼成的心理变态(《金锁记》)、现代知识男子的双重性格(《红玫瑰与白玫瑰》)、青春之花的早夭(《花凋》)、老夫少妻的心灵空虚(《留情》)。这些作品中，最为人知的是《金锁记》和《红玫瑰与白玫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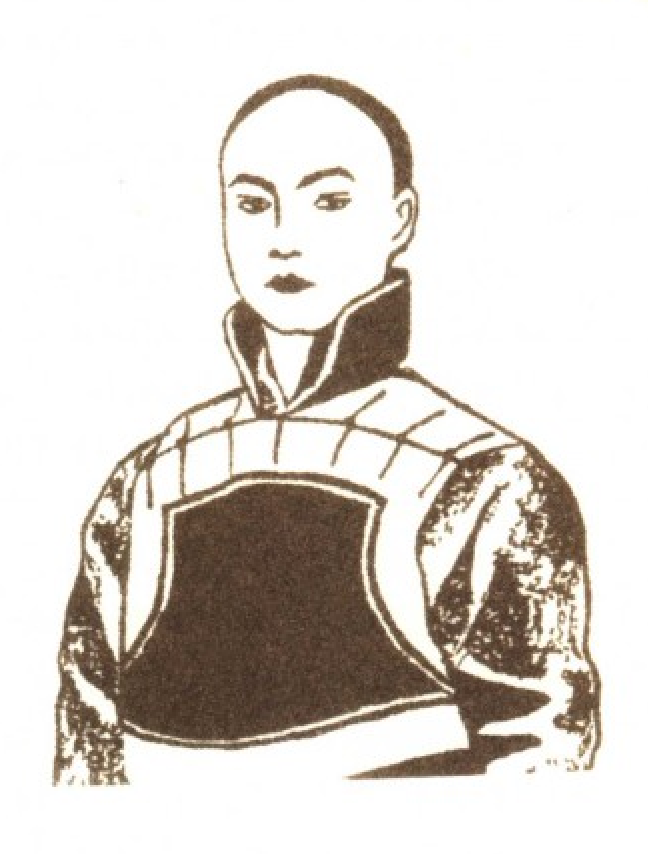
《金锁记》惊心动魄地表现了金钱对人的奴役。女主人公曹七巧原是开麻油店小老板的女儿，贪财的哥嫂把她嫁给了姜公馆里生着痨病的二

张爱玲之谜









张爱玲为《金锁记》配的插图

少爷。她为钱而舍情，身心煎熬而至变态。分家后，有了金钱支配权的七巧把钱作为报复不公平命运的利器，唬跑了情人，毒杀了媳妇，离间了女儿的爱，一级一级走进了没有光的所在。《红玫瑰与白玫瑰》中的主角是工程师佟振保，他赤手空拳打天下，留学回国后在工厂一帆风顺、事业有成，备受人们赞誉。可他一步步滑向了道德与肉欲的夹缝中，人格分裂，多方受挫，成为了一个具有双重性格的人。这两个中篇是现代文学史上不可多得的佳作，值得细细咀嚼。

1971 年，台湾作家水晶先生费尽周折访到张爱玲。张爱玲对他谈到



自己的作品中的人物和故事，“差不多‘各事其本’”，她称之为documentaries。谈到《红玫瑰与白玫瑰》，“她很抱歉地说，写完了这篇故事，觉得很对不住佟振保与白玫瑰，这两人她都见过，而红玫瑰只是听见过。”(水晶《张爱玲的小说艺术》，台北大地出版社1973年版第25、26页)至于这篇小说的原型是哪几位，现在已不可考，但《金锁记》、《花凋》确是“各有其本”的。前者以她的太外祖父李鸿章之次子一家的生活为背景，后者以她舅舅黄定柱的三女儿黄家漪的爱情悲剧为蓝本。

《金锁记》开头介绍“那两年正忙着换朝代，姜公馆避兵到上海来”，“换朝代”指的是1911年的辛亥革命，“姜公馆”则是以李鸿章次子李经述的李公馆为原型。小说中的“大爷”，真名叫李国杰，做过招商局长、董事长兼总经理，1939年遭军统特务暗杀。大奶奶姓杨，曾与爱玲多次聊天闲谈。“我的姊姊就是从她的闲谈中，得知外人不知道的李鸿章大家庭中的秘密韵事。”(《我的姊姊张爱玲》，第142页、144页)李国杰的三弟，天生软骨症，不易娶门当户对的女子为妻，就娶了合肥老家的一个乡下女人。这就是小说中的二少爷和他的媳妇七巧，爱玲姐弟称她为“三妈妈”。她因为出身贫寒，没有文化，嫁到大户人家，却与残废为伴，因此很有自卑感，又特别好强，“伶牙俐齿，说出的每一句话都像铜片，也不管伤人有多深”。(《我的姊姊张爱玲》，第142页、144页)与《金锁记》中的曹七巧性格十分相近。小说中的三少爷姜季泽，“其本”为李家四爷李国熊。他和张廷重交情不错，还认张子静为干儿子。他是一个十足的纨绔子弟，吃、喝、嫖、赌，无所不能，花钱如流水，子女又多，后来经济拮据，在上海住不下去，搬到了北京。小说中的长白、长安有爱玲的“琳表哥”李玉良、康姊姊的影子。张爱玲正是以这一家的人物关系和故事性格为原型，加以创造发挥的。这篇现代小说史上的杰作，反响颇大，但在李公馆是波澜不兴的。

我姊姊发表《金锁记》后，当时李鸿章还有不少后代在上海。……但我没听到什么反应或对我姊姊的指责。也许李府那些人也不太看书，根本不知道我姊姊发表了那篇小说，把他们的丑陋的一面写进了历史，世世代代还要接受批判。(《我的姐姐张爱玲》，第154页)

《花凋》的命运则相反，发表后使得张爱玲的舅舅暴跳如雷。张爱玲是舅舅家的常客，与几个表姐妹打得火热，舅舅也很疼她，凡她所问的关于家族的旧事，他都十分认真地回答。爱玲以小说成名，他十分高兴，一篇篇地找来读，夸她有出息。可是当他读到《花凋》时，大发脾气，对妻子说："她问我什么，我都告诉她，现在她反倒在文章里骂起我来了！"这篇小说中的女主人公郑川嫦的原型黄家漪与张爱玲是表姐妹，二人的关系非常亲密，她的父亲也是个坐吃山空的遗少，德行不太好。黄家漪郁郁寡欢，爱玲到港大读书后，她又少了一个可以说话解闷的知心人，生活更苦闷更忧郁了。她也有着美妙的大学梦，但父亲不愿出钱，他快吃空了，急于把几个漂亮女儿嫁给有钱有势的人。正在这时，黄家漪得了肺痨，而肺痨在那个时代是难治之症。家里请了一个年轻的男医生，家漪对他有好感，但她的病更重了，他也另有了女朋友。不久，黄家漪病死。想想自己的家，想想舅舅的家，想想表姐的命运，爱玲百感交集。"两年后(即1944年——引者注)，我姊姊发表《花凋》，是一种哀悼的心情，她哀悼三表姊这朵鲜花的凋谢，也哀悼她失去了一位知心的女伴。"(《我的姊姊张爱玲》，第160页)

在一篇关于读书作文的散文中，张爱玲这样谈到原型与虚构、生活与艺术的关系：

在西方，近人有这句话：'一切好的文艺都是传记性的。'



> 当然实事不过是原料，我是对创作苛求，对原料非常爱好，并不是‘尊重事实’，是偏嗜它特有的一种韵味，其实也就是人生味。(《张看·谈看书》，《张爱玲全集》第8卷)

张爱玲写小说，不论“有其本”还是“无其本”，她总是把“人生味”放在第一位的，她是一个品位纯正的作家。探索人性、拷问灵魂，揭示文明与人性的冲突是她在小说中孜孜以求的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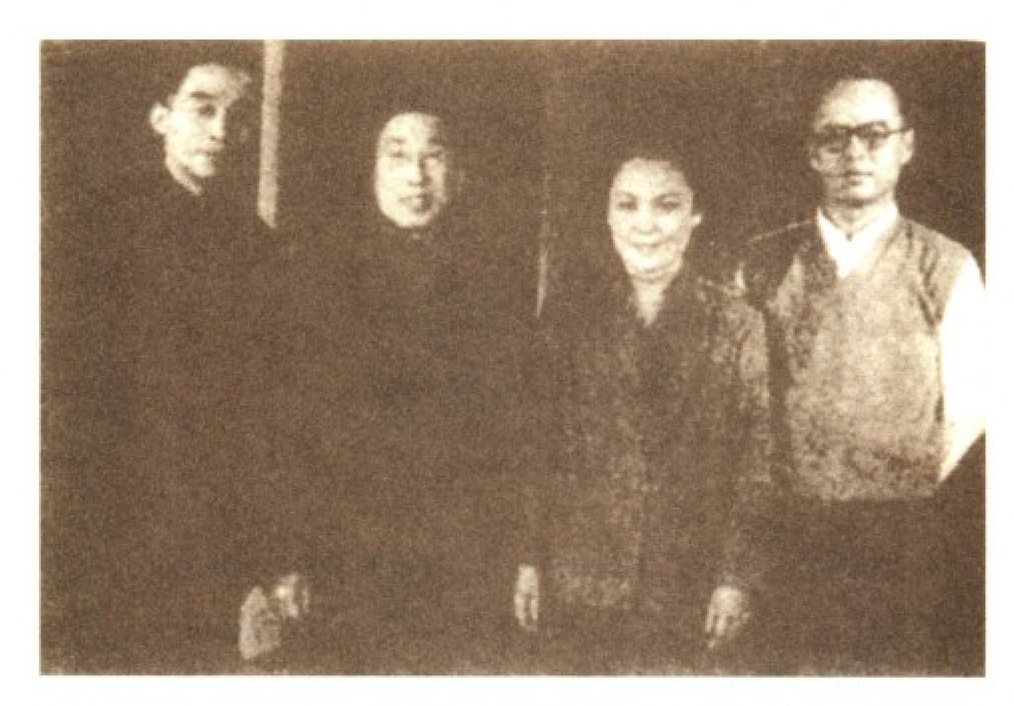


4. 文坛反响

1937年11月，国民党军队弃守上海，这个闻名世界的大都市沦陷了。自此至1941年“一二·八”珍珠港事变为止，上海的英法租界孤立于日占区的重重包围之中，成为孤岛，形势十分险恶。此间大批左翼作家和民主主义作家纷纷撤离，四处离散。文学创作队伍日渐于杂，客观上给一些不知名作者提供了更多的发表机会。而自“五四”以来的以北京和上海为北南中心的现代文学格局受到了很大突破。之后的上海文坛，除了部分进步作家的零星之作外，大量充斥的是汪伪政府的和平文学和代表市民生活气味的软性文学。大的书局报社受日伪控制，隐名的小书局和报刊纷纷出笼。当时读书圈子很小，图书销售业较为萧条，沦陷区物价飞涨，经济困难，一般作家难以著书维持生计。更因为在侵略者刺刀下，在日伪特务机关的注视下，人们不能自由地谈天说地，发表见解，于是逃避现实，麻木无聊的作品如色情、恐怖、侦探、武打、怪异、掌故、轶事、秘史之类泛滥成灾。软性文学和影剧成为人们的主要精神消费。这种现象与当时的社会心理也是紧密相关的。这已是抗战后期，抗战文学有一定衰弱。长期的抗战，人们滋长了疲惫心理，疲惫和郁积的情绪需要发泄，于是迎合了这种情绪的报刊纷纷出笼。

柯灵与爱玲有一段文字之交，爱玲在《万象》上发表了《连环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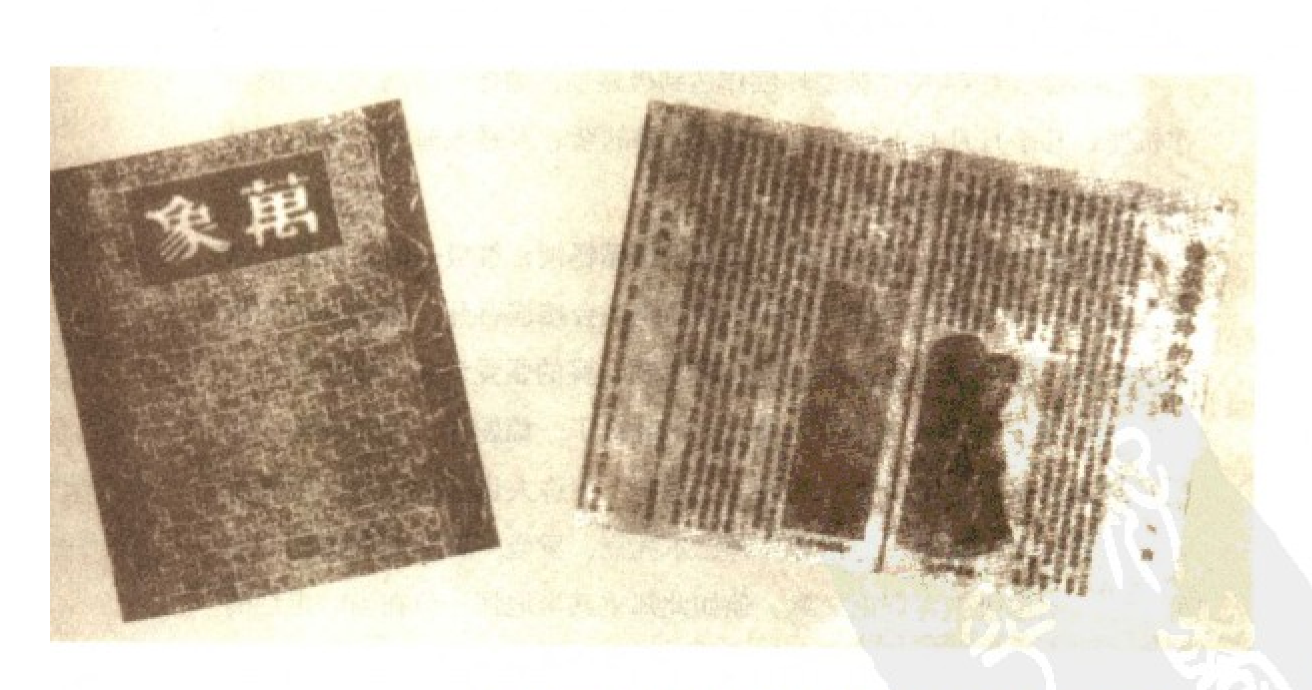
桑弧(左一)与柯灵(左二)、白杨(右二)等

《心经》等小说。关于他们的结识经过，柯灵有一段生动的回忆：

我最初接触张爱玲的作品和她本人，是一个非常严峻的时代。1943年，珍珠港事件已过去一年多，离第二次世界大战和中国抗战胜利还有两年。上海那时是日本军事占领下的沦陷区。当年夏季，我受聘接编商业性杂志《万象》，正在寻求作家的支持，偶尔翻阅《紫罗兰》杂志，奇迹似的发现了《沉香屑——第一炉香》。张爱玲是谁呢？我怎么能够找到她，请她写稿呢？《紫罗兰》的主人周瘦鹃，我是认识的，我踌躇再三，总感到不便请他作青鸟使。正在无计可施时，张爱玲却出乎意外地出现了。出版《万象》的中央书店，在福州路昼锦里附近的一个小弄堂里，一座双开间石库门住宅，楼下是店堂，《万象》编辑室设在楼上厢房里，隔着一道门，就是老板平襟亚夫妇的卧室。……旧上海的文化，相当一部分就



是在这类屋檐下产生的。而我就在这间家庭式的厢房里，荣幸地接见了这位初露锋芒的女作家。那大概是7月里的一天，张爱玲穿着丝质碎花旗袍色泽淡雅，也就是当时上海小姐普通的装束，肋下夹着一个报纸包，说有一篇稿子要我看看，那就是随后发表在《万象》上的小说《心经》，还附有她手绘的插图。会见和谈话很简短，却很愉快，谈的什么，已很难记忆，但我当时的心情，至今清清楚楚，那就是喜出望外。虽说是初见，我对她便不陌生，我诚恳地请她经常为《万象》写稿。



傅雷以迅雨为笔名在《万象》杂志上发表《论张爱玲的小说》

从以上的介绍可以看出，张爱玲成名于抗战相持阶段。相持阶段有



相对的平静，斗争文学没有了持久的阵地，伪政府的宣传文学无人理睬，软性的消遣之作泛滥成灾，而纯文学的创作几乎成空白。当柯灵试图编品位较高的杂志而不得不在其他报刊上搜寻好作者，便说明了当时作家队伍的匮乏。张爱玲的出现，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以一个纯文学作家的身份对上海文坛作了一个漂亮的填空。

是乱世为她提供了成功的机会，是才华使她在乱世中放出了光彩。如果不是当时上海文坛上优秀作家销声匿迹，如果不是当时的纯文学创作领域近乎空白，她的才华完全可能被淹没。从文学史的角度来说，她的出现是一个漂亮的填空。当人们逐渐把这个空看得越来越大的时候，张爱玲填空的分值便越来越高。

1943年、1944年，张爱玲创作达到极盛期。她像一匹马力十足的写作机器，几乎月月有小说刊出。战时上海的杂志多是短命的，所幸的是张爱玲的声名和作品长存下来了。

短短两年时间，张爱玲著述丰富，作品畅销，红极一时。她是作家聚谈会上的座上客，专门讨论其创作的座谈会接连召开，记者的访问记相继发表，评论文章也陆续出现。出名欲旺盛的张爱玲真的出名了。

1944年5月号的《万象》杂志上，刊载了一篇题为《论张爱玲的小说》的评论文章，署名为“迅雨”。“迅雨”何许人也？他就是以翻译著名的傅雷先生。当时，他正埋头译巴尔扎克、罗曼·罗兰等写的法语名著，他一生也极少写评论文章。他如此郑重其事地评一位在当时走红的作家，在他的文学生涯中是不多见的。文学修养高深、文学趣味高雅的傅雷，敏锐地看到了张爱玲的小说对现代文坛的独特价值。也正是这一点，吸引了翻译家的注意力。

傅雷联系新文学诞生以来重题材主题轻艺术技巧的倾向，高度评价了张爱玲小说的意义。他说：

> 我们的作家一向对技巧抱着鄙夷的态度。“五四”以后，消耗了无数笔墨的是关于主义的论战，仿佛一有准确的意识就能立地成佛似的，区区艺术更是不成问题。其实，几条抽象的原则只能给大中学生应付会考。哪一种主义也好，倘没有深刻的人生观，真实的生活体验，迅速而犀利的观察，熟练的文字技能，活泼丰富的想象，决不能产生一样像样的作品。

傅雷这句话可以说是正戳到了新文学的痛处。在越来越激进的社会形势和文学氛围中，坚持文学之为文学的独特价值的作家本来就不多，还处处受挤压。张爱玲踏入文坛前，全然没有受到傅雷所说的那种文坛风气的影响，她以她纯粹的文学态度和职业作家意识进行创作。在傅雷看来，这是一个可喜的事件，是一桩难得的奇迹，因此他充分肯定了张爱玲的创作成就。认为《金锁记》对技巧与主义之争“是一个最圆满肯定的答复。情欲(Passion)的作用，很少像在这件作品里那么重要”。除了结构、节奏、色彩，在这件作品里有“最幸运的成就”，还有三个优点。“第一是作者的心理分析，并不采用冗长的独白或枯燥繁琐的解剖，她利用暗示，把动作、言语、心理三者打成一片。”“第二是作者的节略法(racconrci)的运用……巧妙的转调技巧!”“第三是作者的风格。”它是“收得住，泼得出的文章!新旧文字的糅合，新旧意识的交错，在本篇里正是恰到好处。仿佛这利落痛快的文字是天造地设的一般……”

毫无疑问,《金锁记》是张女士截至目前为止的最完满之作。颇有《猎人日记》中某些故事的风格。至少也该列为我们文坛最美的收获之一。

傅雷给这篇作品的评价相当高。纯正的文学趣味和审美眼光，使他看到了张爱玲的独特贡献。

也正是因为对《金锁记》作者的创作水准有很高的评价，当他看到

张爱玲还写了一些有缺点的作品时，也就毫不吝惜他的批评之语。他认为《倾城之恋》中对两个主要人物心理挖掘还不够深入，作者把笔墨大都用在范柳原和白流苏的调情上去了。

> 总之，《倾城之恋》的华彩胜过了骨干；两个主角的缺陷，也就是作品本身的缺陷。

傅雷更严厉地批评了张爱玲正在刊物上连载的《连环套》，认为《连环套》的主要弊病是内容的贫乏。

> 已经刊布了四期，还是没有中心思想显露。
>
> 错失了最有意义的主题，丢开了作者最擅长的心理刻画，单凭着丰富的想象，逞着一枝流转如踢踏舞似的笔，不知不觉走上了纯粹趣味性的路。……《金锁记》的作者不惜用这种技术来给大家消遣和打哈哈，未免太出人意外了。

在“结论”部分，傅雷出于对才女的爱护之心，善意地提醒张爱玲，即使在创作的高潮期也要边创作边提高，不要被技巧所迷惑，不要太沉溺于旧小说的笔调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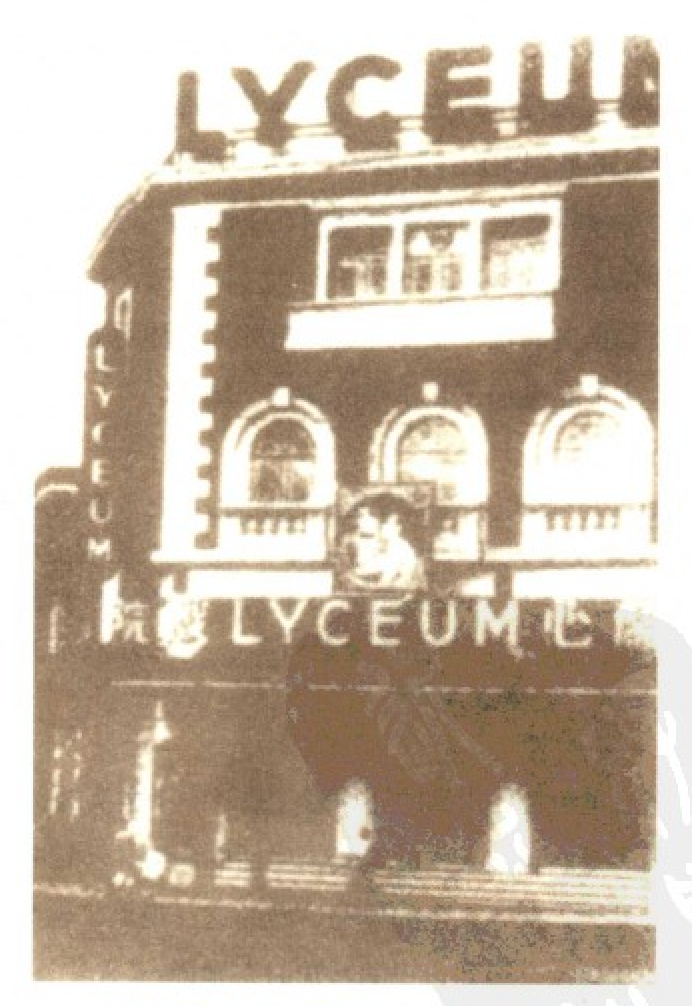
总而言之，才华是最爱出卖人的！文艺女神的贞洁是最宝贵的，也是最容易被污辱的。爱护她就是爱护自己。

这是张爱玲研究史上最早的具有学术意义的文章。出于对长期以来忽视技巧的倾向的不满，他肯定了张爱玲的出色技巧；出于对文坛流行的“题材决定”论、“题材至上”论的不满，他肯定了张爱玲作品的题材意义；出于对张爱玲的爱护，他对张的某些作品也提出了批评，某些措词还相当严厉。

这篇文章是投给柯灵主编的《万象》杂志的。柯灵对傅雷的看法有



同感，但他未经傅雷的同意，删掉了其中一段话，曾引起傅雷的不满。在这篇文章开头，傅雷指出新文学技巧的弊端时，曾有一段批评巴金的文



《倾城之恋》改编为四幕话剧的排练地点就在兰心剧院

字。“我认为未必公允恰当，利用编辑的权力，把原稿擅自删掉一段，还因此惹恼了傅雷，引起一场小风波。”(柯灵《遥寄张爱玲》)

傅雷的文章在《万象》发表的同时，张爱玲的《连环套》也正在杂志上连载。张爱玲当然很快就看到了这篇评论。对此，张爱玲作出了较多的反应。

她写了一篇谈自己创作的文章，题目就叫作《自己的文章》。虽没有在文中直接说明是对傅雷的答复，但实际上确是有感而发。她在文章开头谈到写作此文的原因时说：“我虽然在写小说和散文，可是不大注意到理论。近来忽然觉得有些话要说，就写在下面。”“近来忽然觉得有些话要说”就是因傅文而起的。

关于题材问题的看法，张爱玲与傅雷并无明显对立。不过她的表述更多的是从人生的角度而不是学理的角度。她说：

> 现在似乎是文学作品贫乏，理论也贫乏。我发现弄文学的人向来是注重人生飞扬的一面，而忽视人生安稳的一面。
>
> 我甚至只是写些男女间的小事情，我的作品里没有战争也没有革命。我以为人在恋爱的时候，是比在战争或革命的时候更素朴，也更放肆的。

张爱玲在这里给自己作品的题材意义找了一个坚实的“说法”，那就是男女爱情生活更能表现人生的繁复、生活的底蕴，不论什么题材，都应该解析人的灵魂，探寻人生的奥秘。她的这一观点，也与中国现代自由主义作家一脉相承。谈到自己的写法时，她说：

> 只是我不把虚伪与真实写成强烈的对照，却是用参差对照的手法写出现代人的虚伪之中有真实，浮华之中有素朴，因此容易被人看做我是有所沉溺、流连忘返了。虽然如此，我

还是保持我的作风，只是自己惭愧写得不到家。而我不过是一个文学的习作者。

从这些话来看，张爱玲对傅雷的批评，有辩解，也有自我批评。对傅雷关于《连环套》的看法，张爱玲也是同一态度。她较充分地谈到了自己对霓喜们的姘居现象的看法，应该说现代中国作家中没有哪一个能像张爱玲那样观察研究过这一现象。《连环套》的题材还是别有意义的。对于傅雷所批评的这篇小说的旧小说笔法问题，张爱玲一方面坦陈自己有意为之的理由是要与时代氛围一致，另一方面也承认做得不好。她说：

有时候未免刻意做作，所以有些过分了。我想将来是可以改掉一点的。

张爱玲的另一个反应是出版小说集。傅雷在文中劝她“少一些光芒，多一些深度，少一些词藻，多一些实质，作品会有更完满的收获。多写，少发表，尤其是服侍艺术最忠实的态度。”傅雷还希望张爱玲这个文坛奇迹有一个好结局。张爱玲此时正是如日中天的时候，她希望趁热打铁，因而听不进傅雷“多写、少发表”的忠告，也听不进柯灵类似的看法，迅速把小说收集为一册，交《杂志》社刊行，书名就叫《传奇》。

在前言中她解释说：

书名叫“传奇”，是为了在传奇中寻找普通人，在普通人中寻找传奇。

1944年9月，张爱玲的第一部小说集《传奇》出版。收有《金锁记》、《倾城之恋》、《茉莉香片》、《沉香屑——第一炉香》、《沉香屑——第二炉香》、《琉璃瓦》、《心经》、《年轻的时候》、《花凋》、《封锁》等共十个中







《传奇》初版封面

1944年9月上海杂志社《传奇》再版封面



《传奇》的扉页

短篇作品。

战时的上海，物价飞涨，什么都贵，但《传奇》的销路非常好。“初版不到四日，即已告罄，兹再版重印”，《杂志》社在重印的广告中这样宣传说。《传奇》初版封面是张爱玲自己设计的，整体一色的孔雀蓝，没有图案，只印上黑字，不留半点空白，浓稠得使人窒息。姑姑看着充满油墨香味的新书，对她说，你母亲以前最喜欢这种颜色，衣服全是或深或浅的蓝绿色。

遗传就是这样神秘飘忽——我就是这些不相干的地方像她，她的一点长处都没有，气死人了。(《对照记》，第6页)书



再版的时候换了炎樱画的封面，像古绸缎上盘了深色云头，又像黑压压涌起了一个潮头，轻轻落下许多嘈切嘁嚓的浪花。细看却是小的玉连环，有的三三两两勾搭住了，解不开；有的单独像月亮，自归自圆了；有的两个在一起，只淡淡地挨着一点，却已经事过境迁——用来代表书中人相互间关系，也没有什么不可以。

1945 年，《杂志》十四卷六期至十五卷三期上连载了张爱玲的《创世纪》，约三万余字。19 岁的匡潆珠，家境已败，人口又多，只好到药房当店员。遗少家死顾面子，她做事也要偷偷摸摸，她与开灯泡店的青年毛耀球的结识与恋爱也是偷偷摸摸的。家中知道后，既不甘心对方门第太





使张爱玲出名的刊物《杂志》

低而屈就，又怕错过了这个小有收入的好机会，态度尴尬。匡潆珠在这种环境中对毛的感情是柔嫩可怜的温情。作者还是想写封建遗少家庭的没落，有时不免冷落了匡毛的爱情戏，人物谈说回叙过多，显得较为散漫零乱，仿佛是一个长篇的开头，即使仅是一个开头，也是散乱的。这篇作品她只好不了了之，没有收煞。这段时期，她写得太多了。《创世纪》不能算作成功之作。

写小说的同时，张爱玲也有一些散文陆续见诸刊物。1944 年 12 月，这些散文结集为《流言》，由中国科学公司印行，亦大受欢迎。“《流言》是引一句英文 Writter on water(水上写的字)，是说它不持久，而又希望它像谣言一样传得快。”(《红楼梦魇》，见《张爱玲全集》第 9 卷)《流言》的作者很容易让人看出就是《传奇》的作者。在这本散文集中，作家对童年生活的回忆、对身边世界的描绘、对文艺问题的阐发，都是生动有趣又极富资料价值的。张爱玲研究资料极为匮乏，这些一手资料就显得极为珍贵。

然而，远甚于这种资料价值的，是其文学价值。张爱玲的散文，同样是精心营造的艺术世界。

这个世界是苍凉的。长的是磨难，短的是人生。经历了太多变幻的张爱玲对人类文明、生存意义有着伤感的估价。她的散文比在小说中更随意、更直接地流露着荒芜、伤痕、漂泊、失落、惊骇与沉重的心境。乱世的人，没有真正的家。

张爱玲的散文世界充满了趣味。她谈吃、谈穿、谈钱、谈艺术、谈女人、谈自己的生活，常有令人捧腹叫绝之语。她对生命意义的悲观反而导致了对生活小趣味的近于过分的嗜好，她对“寻常中的反常”的发现使她产生了对万物超然对俗事谅解的洒脱态度。《更衣记》的末尾，她描绘了这样一幅动态：一个小孩骑着自行车冲了过来，卖弄本领，大叫一声，放松了扶手，摇摆着，轻倩地掠过人群，满街人充满了不可理喻



柯灵（右）与夏衍（左）1986年在第四次文代会上的合影，他们两个人都非常赏识张爱玲的才华

的景仰之心。写到这里，她随笔发挥：“人生最可爱的当儿便在那一撒手吧？”在这幅习见的情景中，人们通常从童贞快乐或游戏危险的角度着想，最多是半夸耀半责备地叹一声：“这孩子，真淘气。”张爱玲所感受的是人生的意义，与大道理毫不相干。

与此相类似，她还有一句话：

> 人生的所谓生“趣”全在那些不相干的事。（《流言·烬余录》）

这话并不是玩笑。看似无道理，实际上颇能与人的生活体验相印证。她写自己遇急时的情形也要忙里偷闲地描绘一番周边景色(《私语》)；她谈跳舞的姿态和心态的看法会使人们对这种现代男女交际方式有更新更深的理解(《谈跳舞》)；她写香港战争，全是趣味野史，一幅生动的战时淑女



1944年12月中国科学公司《流言》初版封面



图(《烬余录》)；她把公寓描绘成比静穆悠远的乡村更为理想的遁世之所，表现了一个“看透者”的独有心境(《公寓生活记趣》)。她对世俗生活的精细观察是常人不及的，但也因为过分精致，没有悲壮和博大的品格，只是苍凉幽深的美。

张爱玲的散文世界有着舒缓的节奏，有着奇异的音响，有着沉郁的色彩。她的琐记与私语，她的谈艺与品戏，全没有大悲大勇，而是舒曼轻柔，淡中出奇。如同她所欣赏的巴赫的曲子，笨重凝固而又得心应手；她对颜色、声音、气味的敏感使她的散文如同在音乐声中徐徐展开的一幅幅繁丽有味的图画；奇妙的比喻更是俯拾即是。有的比喻，如果张爱玲没有去比喻，你绝想不到；而有了张爱玲的比喻，你再也想不出更好的比喻。而在现代散文家中，熟练地大量地运用着“五官通感”技巧的，当首推张爱玲。

张爱玲的《流言》实为中国现代文学史的优秀之作，与任何一位现代散文名家相比，她都毫不逊色。她比冰心深刻，她没有朱自清的士大夫气；她比周作人开阔，她没有徐志摩的华丽堆砌；她比林语堂灵隽，她没有何其芳的刻意精致。尤其在散文创作比较平寂的40年代，她的文明意识、她的人生体悟、她的俏皮风格、她的独特文体，更显得珍贵难得。



5.天才谜一样的个性

当然作为一个身处现代都市的年轻女性，张爱玲也有现代女性常有的爱好。喜欢服饰、精致小点心、小报、逛商店、与好友聊天等，从衣、食、住、行方面来说，她是既普通又别致的。譬如穿衣，她喜欢穿漂亮的衣服，与一般女性一样；但常以奇装炫人，她又不一样了。譬如住家，她对家常有一种温馨的眷念，与常人并无二致；但她不喜欢独门独户的私家院，也不爱郊野之居，她喜欢公寓生活的情趣，与很多人的心理



20世纪40年代月份牌上的上海美女

相反。张爱玲是一个很在乎自己的人。小处不自私，大处却很自私，她这样评价自己。(胡兰成《今生今世》)所谓大处自私，是说她顽强地活在自己的世界里，在不妨碍、不伤害他人的前提下随心所欲，做自己想做的事，不在乎外人的评价，不在乎习俗的传统。在中国这个没有个性不提倡个性的国度，做到这一点是非常不容易的。张爱玲常被人视为“奇人”、“怪人”，其实，正是这些地方显示了她心性的硬朗和人格的魅力。

有一次，张爱玲参加朋友哥哥的婚礼，穿的是一套前清老样子绣花的袄裤，满堂宾客惊奇不已。又一次，她穿着奇装异服到苏青家里去，巷子里的人惊奇地看着她，大人们说不出什么感觉，小孩子追在后面叫着闹着。张爱玲仍如无人之境一般，我行我素。还有一次，她为出版《传奇》到印刷厂去校稿样，整个工厂的人都停了工，纷纷跑来看她的衣装，可她仍是一副泰然自若的神情。

女作家潘柳黛生动地记叙了她和苏青去访张爱玲的情形：

> 有一次我和苏青打电话和她约好，到她赫德路的公寓去看她，见她穿一件柠檬黄袒胸露臂的晚礼服，浑身香气袭人，手镯项链，满头珠翠，使人一望而知她是在盛装打扮之中。
>
> 我和苏青不禁为之一怔，问她是不是要上街，她说：“不是上街，是等朋友到家里吃茶。”当时苏青和我的衣饰都很随便，相形之下，觉得很窘，怕她有什么重要客人要来，以为我们在场，也许不方便，便交换了一下眼色，非常识相地说：“既然你有朋友要来，我们就走了，改日来也是一样。”谁知张爱玲却慢条斯理地说：“我的朋友已经来了，就是你们俩呀！”这时我们才知道原来她的盛妆正是款待我们的，弄得我们俩感到更窘，好像一点不懂礼貌的野人一样。(《记张爱玲》，香港《南北极》第58期，1975年3月出版。)

潘柳黛以女性作家的细腻捕捉到张爱玲在接人待物上的独立性，这

是一种非常可爱可敬的性格，盛妆待朋友，哪怕是熟悉的朋友，也是对人对己的尊重。在遵守时间这一点上，张爱玲也是非常西方化的。潘柳黛记述道：

> 她在上海时，又一度攻读于圣约翰大学，虽然没有毕业，但教会学校的神髓被她领会到了。所以在处世待人的手法上，有时虽不合于中国人的习惯，但是却颇合乎“外国人”脾气。比方与人约会，如果她和你约定的是下午三点钟到她家里来，不巧你若没有把握准确，两点三刻就到了的话，那么即使为你应门，还是照样会把脸一板，对你说：“张爱玲小姐现在不会客。”然后把门嘭地一声关上，就请你暂时尝一尝闭门羹的滋味。万一你迟到了，三点一刻才去呢，那她更会振振有词地告诉你说：“张爱玲小姐已经出去了。”她的时间观念，是比飞机开航还要准确的。不能早一点，也不能晚一点，早晚都不会让她通融。所以虽然她是中国人，却已经养成了标准的外国人脾气。(《记张爱玲》，香港《南北极》第58期，1975年3月出版。)

张爱玲的个性化的生活方式，包括奇装异服等，透露的是自信与“自私”——为自己活着的自私。她在衣着上也有着艺术的匠心、创造的乐趣、游戏的喜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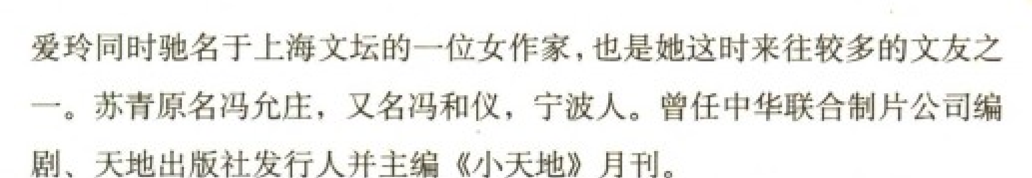
衣服，是人的一个袖珍的家，而住房，是人的另一个自我空间。张爱玲一生，搬家的次数很多，尤其在她与父亲同住的时期，搬来搬去，她始终没有安全感、温馨感，始终没有摆脱“在那阳光里只有昏睡”的感觉和对父亲的房间“永远是下午”的厌倦。当她长大成人，开始自食其力时，她与姑姑住在公寓里。她是喜欢公寓的。由港返沪后，她与姑姑一起搬人一幢七层楼的西式公寓，矗立在静安寺路(今南京西路)与赫德路(今常德路)交汇的路口，坐西朝东。当时称为Edingburgh House



(爱丁堡公寓，现名为常德公寓)。住65室(现为60室)，直至1948年前后母亲去法国迁居为止。30年代以来，郁达夫、郑振铎、郭沫若、徐志摩、施蛰存、辛笛等著名作家都在静安寺地区居住过。而张爱玲前后生活了7年的爱丁堡公寓如今也成了读者景仰、文人垂注的处所。她的不少传世之作都是在这里写的。

这个公寓女郎，是中国的儿女，她身居公寓，
想着中国的日夜——
我的路
走在我自己的国土。
乱纷纷都是自己人；
补了又补，连了又连的，
补丁的彩云的人民。
我的人民，
我的青春，
我真高兴晒着太阳去买菜回来，
沉重累赘的一日三餐。
谯楼初鼓定天下；
安民心，
嘈嘈的烦冤的人声下沉。
沉到底……
中国，到底。
(以上引文见《传奇增订本 · 中国的日夜》)

在爱丁堡公寓，张爱玲度过了她一生的黄金岁月。这里是她的小说和散文的出产地，是她“欲仙欲死”的爱巢，是她接待周瘦鹃等文人的处所，也是她常与女友们谈天说地寻开心的地方。1945年2月27日下午，上海滩上两个最走红的女作家张爱玲和苏青举行了一次对谈会。地点在张爱玲寓所，策划者为《杂志》社，主题是“爱情婚姻家庭”。苏青是与



爱玲同时驰名于上海文坛的一位女作家，也是她这时来往较多的文友之一。苏青原名冯允庄，又名冯和仪，宁波人。曾任中华联合制片公司编剧、天地出版社发行人并主编《小天地》月刊。

谈话内容发表在当年3月的《杂志》上，正文上有一段记者写的“前言”这样介绍两位发言者：当前上海文坛上最负盛誉的女作家，无疑地是张爱玲和苏青。她们都以自己周围的题材从事写作，也就是说，她们所写的都是她们自己的事。由女人来写女人，自然最适当，尤其可贵的，似乎在她们两位的文章里，都代表当前中国知识妇女的一种看法，一种人生观……

苏青向来是泼辣大胆的。40年代的文化圈中盛传她的一句名言：“饮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巧妙地把“饮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的古训改动了一个标点，准确风趣地表明了女子的社会地位及由之产生的对男性的依附状态。



苏青

对谈会上，张爱玲的见解也颇有见地。她说某些女人本来是以爱为职业的，而家庭妇女若一心只知道打扮，跟妓女其实也没有太大不同。她还说：“女人要崇拜才快乐，男人要被崇拜才快乐。”这也出自于她精细别致的观察体悟。

最后两人谈到了择偶标准。苏青详细地列了五条，皆是人们大都赞同的标准。爱玲的看法是：“常常听见人家说要嫁怎样怎样一个人，可是后来嫁到的，从来没有一个是像她的理想，或是与理想相近的。看她们有些也满意似的。所



以我决定不要有许多理论。……不过我一直想着，男子的年龄应该大十岁或十岁以上，总觉得女人应当天真一点，男人应当有经验一点。”

对谈发表之后，引起读者极大兴趣，《杂志》先后刊登了十几篇参加讨论的来稿，可见在当时有一定影响。

什么是爱？张爱玲从没有为之下过定义。但她有一篇散文就题为《爱》。篇幅不长，以一个女子的故事表明了爱的人生意义，于平淡的叙述中阐发着自己的见解，可谓淡中出奇。她讲述了一个小康之家的漂亮女儿，有无数的求婚者，但有一个夜晚，她伫立在村头的一棵树下，一个不相识的男青年对她说了一句：“噢，你也在这里吗？”之后再无言语就各自走了。后来她远嫁他乡，吃了不少苦，但心头永远萦绕着这句话，一阵阵甜蜜的忧愁。张爱玲不带感情不加修饰地写了这个故事之后，写道：

> 于千万人之中遇见你所要遇见的人，于千万年之中，时间的无涯的荒野里，没有早一步，也没有晚一步，刚巧赶上了，那也没有别的话可说，惟有轻轻地问一声：“噢，你也在这里吗？”(《流言·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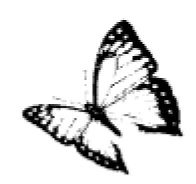
曾经有人问张爱玲，假若要她编一个爱情题材的剧本，该如何表现。她的回答是——

> 需要激情的爱，不要平凡的，公式化的爱。(《纳凉会记》，1944年《杂志》第15卷5期)

当张爱玲这样表白的时候，她的爱——激情的爱，已涨满了她的心田。这是生命中惟一的爱，欲仙欲死的爱……







四、爱情之谜



一篇题为《封锁》的写都市男女微妙情感的短篇小说成就了两人短暂的神秘的智性的欲仙欲死的爱情。23岁的才女张爱玲爱上了38岁的汪伪政府高官胡兰成，心高气傲的青春女性在儒雅成熟的中年男子面前“低到了尘埃里”。已婚的胡兰成在与张爱玲来往的同时，又与武汉、温州的女性有染。张爱玲“千里寻夫”，却遭到胡“理直气不壮”的辩解。她可以不在意他的政治身份，却像所有女性一样，十分在意他的用情不专。

36岁的张爱玲在美国与65岁老作家赖雅结婚，是因为爱还是需要依靠？夏志清认为，张爱玲生命中三个最重要的男人（胡兰成、胡适、赖雅）都是对不起她的。她自编的自传性图文集《对照记》中为何没有这些男人的身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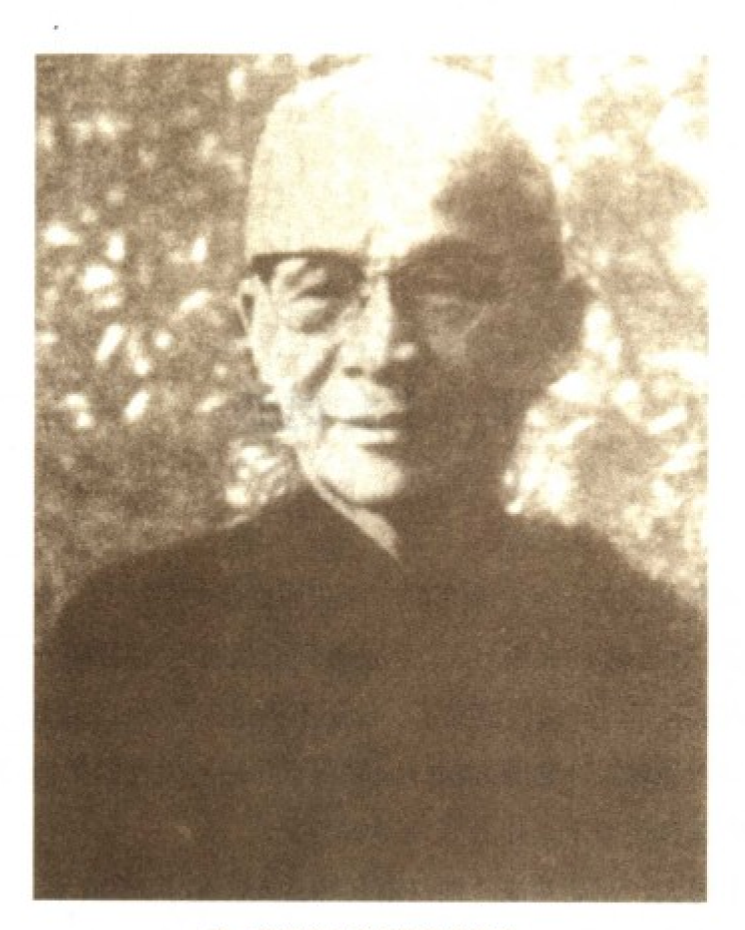
1. 才女初恋

1944年初春的一天，南京的一座美丽庭院的草坪上，有一个躺在藤椅上翻读一本杂志的成年男人。当他翻到一篇题为《封锁》的小说时，不由得坐直了身子，一口气读完了。他还不满足，又仔仔细细地读了一遍。他惊异于作品对人性刻画之精妙，感服于作品对爱情的把握之精微，于是脑海中深深地印下了作者张爱玲的名字。

这个男人，叫胡兰成。他是浙江嵊县人，生于1906年。

从小家贫，吃过很多苦，一生全凭聪明和算计打天下，赤手空拳，却也有青云直上、飞黄腾达的经历。少年时，他做过杭州邮政局的邮务生，因与局长作对，3个月后即被除职。21岁时，他像现代史上的很多有志有文化的乡村青年一样，跑到北京以求个人的发展，做了燕京大学副校长室的文书。后来他回到浙江一带教书。1932年，又回到家乡嵊县。这一年，他的发妻玉凤病逝。手头拮据的胡兰成四处借贷，以葬妻魂，却求助无门，十分凄寒。从此他对人生人际又多了一份清醒与刻薄，对自己也多了一份发奋努力的反向动力。他后来回忆说："我对于怎样天崩地裂的灾难，与人世的割恩难爱，要我流一滴眼泪，总也不能了。我是幼年时的啼哭，都已经还给了母亲，成年的号泣，都已还给了玉凤。此心已回到了如天地之不仁！"这个从生活底层爬出而只身闯世界的人，为了





晚年在日本定居的胡兰成

自己的挣扎，为了改变命运，对人格、尊严、道德的价值观念已相当淡然、漠视，一副铁石心肠。之后他去广西一带教书，曾因发表异见而遭军法审判，监禁月余。1937年3月，他任上海《中华日报》主笔，沪战后到香港任《南华日报》主笔，当时月薪仅60元。就在这时，汪精卫为组织伪政府而四处物色人选，包括文人。他们不可能真正拉拢到第一流的文化名人，因此注意在一些有能力而无名气又极想出人头地的人中发展对象。汪精卫的得力干将林柏生(曾任伪中宣部部长)等人盯上了胡兰成。1939年12月，汪精卫托人带给胡一张字条向他致意，表示好感，之后汪的夫人陈璧君又在香港跟胡兰成见过一面，给他的月薪猛涨了六倍

即360元，另给了两千元的机密费。从此，这个早就不顾人间是非黑白的自私者就被牵入了泥海，成为为他人所不耻的民族罪人。他曾先后出任伪宣传部次长、伪行政院法制局长，是一个高级文化汉奸。胡兰成有很大的政治野心，他的才华颇受日本人和汪政府的赏识，汪精卫总是称他“兰成先生”，常向他问询对政局的看法。抗战胜利后，他化名潜逃在浙江农村。新中国成立之时，又逃至东京，与汉奸吴四宝之妻佘爱珍结婚，在东京开酒吧为生。胡生平最崇拜吴四宝，曾写文章吹捧吴四宝夫妇，还将吴的照片放大悬挂于家中，被人们称为怪物。

而此刻，这个躺在藤椅上懒洋洋地翻杂志的胡兰成，正在闲居养病。前不久曾因得罪汪精卫而被关押过，但由于他有日本军政要人撑腰，现又重新出来了。他看的这本杂志，是苏青主编的《天地》杂志的第十一期。他与苏青当年是文友，杂志也是苏青寄来的。文人读到好文章，比商人做成一笔大买卖还要高兴。胡兰成读过《封锁》之后，喜不自胜，立即给苏青写了一封信，对张爱玲的小说大加赞扬了一番，并表示极愿与作者有相识之好，要直接向作者倾吐感服之情。苏青回信说作者是位女性，才份颇高，更是令他念念不已。不久，他又收到苏青寄来的《天地》十二期，上面不仅有张爱玲的文章，而且还登有爱玲的照片。看着照片，如见其人，仿佛神交已久，更有喜不自胜而将信将疑之感。这就是张爱玲吗?这就是他心目中的才女吗?

他到了上海就去找苏青，要以一个热心读者的身份去拜见张爱玲。苏青婉言劝他，张爱玲从不轻易见生人，就是她弟弟偶尔去看她，她也没有三五句话，而且还要事先打电话预约，子静觉得烦，就不大去看她了。除了弟弟，似乎也没有别的男性到她家做过客。胡兰成执意要见，向苏青索要地址。苏青迟疑了一下，才写给他。

胡兰成如获至宝，第二天就兴冲冲地去了。上了六楼，激动地敲门，但没有敲开。张爱玲不见生客，谁也不见，果真是个怪人。但胡兰成哪





肯死心?就从门缝里递进去一张字条，上面介绍了自己拜访原由及家庭住址、电话号码，并乞爱玲小姐方便的时候允见一面。

胡回家之后，不敢外出。隔了两天，就在他失望之际，电话铃响了，是张爱玲打来的。问明接电话的人是谁之后，她只说了一句话：“明天来看你。”不让他访她，她却又来访他，张爱玲的主意变得好快。其实张爱玲早知胡兰成的大名，当然是苏青告诉她的。在胡兰成开罪汪精卫被拘押期间，她还陪苏青到周佛海家去说情。他是个才子?还是个浪子?恍恍惚惚地，张爱玲对他有这样的印象。

胡兰成的家在大西路美丽园，距张寓并不远。张爱玲如约来了。

久念其人，把她想了无数遍。可真见其人，跟想像中的任何一种都



《天地》第十三期的封面绘图亦为张爱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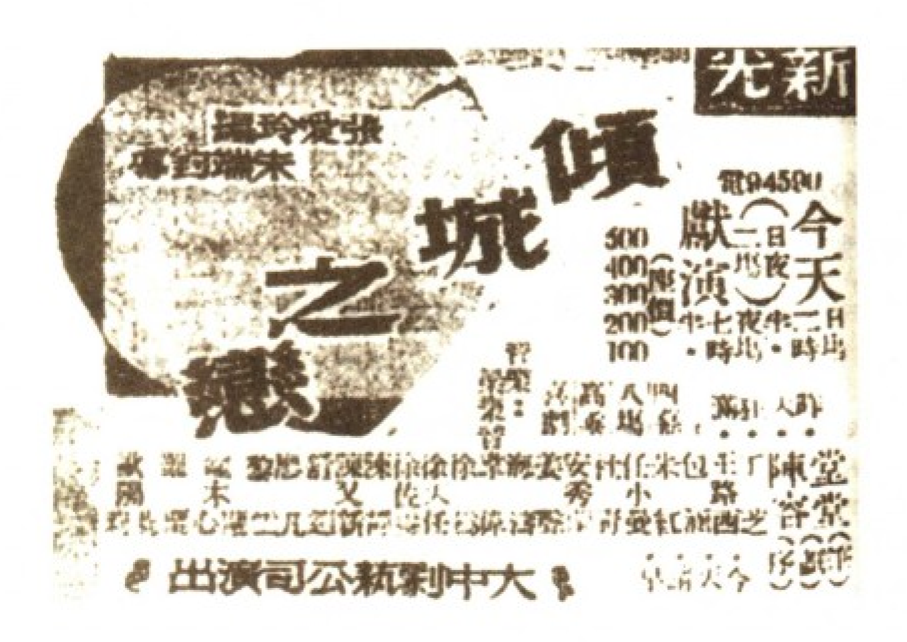
对不上号。胡兰成第一个怪异之感就是她身材之高，仿佛不应该有那么高一样；第二个奇怪的是张爱玲并无明显的文人作家相，并不是热情大方、开朗健谈的样子，她像一个放学回家的小女孩，一人在路上独行，遇见有同学叫她也不理睬，神情漠然而沉稳。

但他们一谈就是5个小时。胡兰成说他对爱玲小姐心仪已久，颇佩服她的才华，且感叹她如此年轻。他赞叹在《封锁》中张爱玲把两个陌生人的戏写得真切自然，把吴翠远的心理刻画得细腻入微。尤其是小说结尾，吕宗桢回家后审查女儿成绩单，俨然一个好父亲的样子，而在中国这样的男子是很多的。他们的社会角色和内心角色往往是分裂的。在外界，他们或是人们公认的"好人"或"坏人"，但在人性的基本要求上，都是一样的。张爱玲也很感激胡兰成如此关心她的作品。别人读她的小说是读故事，而他读出了人性的思考。别人对她说《封锁》是写高等调情的空虚无聊，而他读出的是对文明与人性的观照。胡兰成微笑着说："因为相知，所以懂得。"

两人从爱玲的作品谈到时下流行的创作，谈到稿费。胡兰成的话多，爱玲的话少，她更像一个认真的听众。胡兰成的话语中带着关切和询问，爱玲的答话中也有着对他的探索和思忖。一个成熟的男人，额前清晰光净，几无皱纹，刮得干干净净的方正的脸，不太有变化的脸色，清晰而低沉的嗓音——"她又看了他一眼。太阳红红地晒穿他鼻尖下的软骨。他搁在报纸包上的那只手，从袖口里出来，黄色的，敏感的——一个真的人！不很诚实，也不很聪明，但是一个真的人！她突然觉得炽热、快乐！"

张爱玲突然想到了《封锁》中的这段描写，难道她自己也像吴翠远一样在一个陌生的有家室的男人面前坠入情网了？

春日的黄昏，迷彩的色调，一个在封闭阴沉的世界里关得太久的人感到了迷乱的光芒，惶惑的新奇，崭新的充实。他送她到巷堂口，二人并肩走着，胡兰成突兀而又隐含试探地说了一句："你的身材这么高，这



1944年12月17日，申报上刊登的舞台剧“倾城之恋”广告

怎么可以？”

爱玲很诧异，似乎要辩驳似的扭头看了胡兰成一眼，但半张的口又合上了，头也低了下去。这句话，前半句是写实，后半句则是站在另一个人的角度对一个人的评价。“这怎么可以？”的潜台词是跟我在一起你的身材高是不可以的。它的前提是可以把两人在一起比较了。而这不是一般性的比较，而是男女间的比较，而且是从“般配”的角度对一对男女的比较。

张爱玲起初的反应是一怔，但随即感到一个成熟男性的一句话把他俩拉得这样近，近得没有了距离。

于千万人之中遇见你所要遇见的人，于千万年之中，时间无涯的荒野里，没有早一步，也没有晚一步，刚巧赶上了，那也没有别的话可说，惟有轻轻地问一声：

“你的身材这么高，这怎么可以？”

爱玲遇上了，她知道。这就是爱。





2. “你的人是真的吗？你和我这样在一起是真的吗？”



第二天胡兰成去张爱玲的寓所。她的门不再向他关闭，她的心也不再为他关闭。张爱玲穿着宝蓝绸袄裤，戴着嫩黄边的眼镜。脸如满月，而胡兰成就是阳光。他滔滔不绝地谈自己的生活，张爱玲则是一个虔诚的听众。胡兰成回到家中，余兴未尽，冲动中写了一首像“五四”时期风格的情诗寄给张爱玲，直率而幼稚，连他自己事后也觉得难为情。爱玲答道：“因为懂得，所以慈悲。”二人心心相印，满眼全是情，哪里还顾得什么文字技巧、表达方式?“从此我每隔一天必去看她。才去看了她三四回，张爱玲忽然很烦恼，而且凄凉。女子一爱了人，是会有这种委屈的。她送来张字条，叫我不要再去看她，但我不觉得世上会有什么事犯冲，当日仍又去看她，而她见了我亦仍又欢喜。以后索性变得天天都去看她了。”（胡兰成《今生今世》，1990年台北三三书坊出版）爱玲的“烦恼”、“凄凉”是怕爱上了一个不该爱的人，欲爱又止，对自己把握不定。胡兰成的“聪明”就在深懂男女初恋之时那种“抽刀断水水更流”的微妙，一如既往地去看她，终于冲破了她心的防线。

胡兰成曾提到他曾痴迷地看过《天地》上张爱玲的玉照，爱玲便送了一张给他，还在背面题上几句话：





胡兰成手迹

见了他，她变得很低很低，低到尘埃里，但她心里是喜欢的，从尘埃里开出花来。

这是张爱玲的情诗。她把自己完全投入到情爱的海洋里去了，她把自己完全熔化在爱恋的火焰中去了，她把自己完全焚毁进恋狱的囚牢里去了。

胡兰成常去南京办公。一回上海，先不到自己的家，而是直奔张爱



玲的寓所，进门的第一句话总是："我回来了！"

胡兰成一月回一次上海，一住八九天，晨出夜归只看爱玲。牵牛织女鹊桥会，喁喁私语无尽时。胡兰成对爱玲所知甚多，理解甚深。他熟知她的身世教养，生活习俗，因而理解她对人伦亲情的超然态度，理解她在生人面前的孩子气的胆怯。他把她看做是生在俗世而超越了俗世的人，"爱玲是凡她的知识即是与世人万物的照胆照心。"（胡兰成《今生今世》）他感激爱玲不在乎他是个"坏人"而只把他当做一个"真人"。和她相处，胡兰成总觉得她是贵族，她有她的高贵。"站在她眼前，就是最豪华的人也会感受威胁，看出自己的寒碜，不过是暴发户。这绝不是因为她有着传统贵族的血液，却是她的放恣的才华与爱悦自己，作成她的这种贵族气氛的"。(胡兰成《评张爱玲》)

才子遇才女，他们的恋情就特别富有智慧的快乐、艺术的喜悦。在智慧的爱情对谈中，才女张爱玲比才子胡兰成似乎更胜一筹。对爱玲的才华学识，胡兰成自知不是对手，他心甘情愿地一次次表示着佩服之情。她知识的丰富和运用的自如，英文的流畅和古文的熟稔，常常是信手拈来，浑然天成。胡兰成觉得，在爱玲面前自己的言语就像是生手拉胡琴般吃力。他认为自己被太多的理论和概念所拘囿，既不及爱玲理性的清晰，也不及她感性之敏锐。胡兰成说："爱玲极艳，她又极壮阔，寻常都有石破天惊。她完全是理性的，理性得如同数学，她就只是这样，不着理论逻辑，她的横绝四海，便像数学的理直，而她的艳又像数学的无限。我却不准确的地方是夸张，准确的地方又贫薄不足，所以每要从她校正。前人说夫妇如调琴瑟，我是从爱玲才得到调弦正柱。"(《今生今世》)

两人的小天地是艺术性的。一晚在灯下，胡兰成盯着爱玲的脸，如盛开的莲花、如满月，说道："你的脸好大，像平原缅邈，山河浩荡。"爱玲笑答说："像平原是大而平坦，这样的脸好不怕人。"接着问他记不记

得《水浒传》中宋江见玄女的一段描写，胡兰成熟读《水浒》但也记不住这类细节，爱玲告诉他是“天然妙目，正大仙容”，胡兰成这才想到“正大仙容”形容爱玲是最合适的。又一次，胡兰成想形容爱玲走路的样子，却苦于无恰当的词句。爱玲于是提到“《金瓶梅》里写孟玉楼，行走时香风细细，坐下时淹然百媚。”胡兰成觉得“淹然”用得妙，并问“那么我与你在一起像什么呢？”爱玲说：“你像一只小鹿在溪里吃水。”

他们常在一起谈音乐、影剧、绘画，谈得更多的是文学。在外国文学方面，爱玲更是胡兰成的先生了。她给他讲她喜爱的现代英国作家，如萧伯纳、赫克莱斯(奥尔德斯·里奥纳德·赫胥黎)、毛姆、



张爱玲的自画像，1944年6月《杂志》月刊刊载胡兰成《评张爱玲》，这是该文的插图

劳伦斯等。每讲完之后，总说：“可是他们的好处到底有限制。”对西洋古典作家如莎士比亚、歌德、雨果，她并不太喜爱。一次胡兰成竟说出《红楼梦》、《西游记》胜过托尔斯泰的《战争与和平》或歌德的《浮士德》，爱玲并不以为怪，平平答道，当然是《红楼梦》、《西游记》好。

在他们相处一起的日子里，充满了这种富有情趣的对谈。此时的爱玲，创作上突飞猛进，情感生活也充实饱满。这是她难得的快乐时光。

她常指着胡兰成的脸说：“你的眼睛，你的鼻子，你的嘴，还有你的手……”有时她天真地将信将疑地痴问：“你的人是真的吗?你和我这样在一起是真的吗?”

他们处在一种“非时空状态”，身心被极度唤起，灵魂中只有爱火在燃烧。这就是张爱玲的爱。欲仙欲死的爱……

爱玲不问胡兰成将来对她怎样，也不管自己以何身份与胡在一起，但胡的第三任妻子英娣不满意了，她提出离婚。不久，真离了，这对胡兰成和张爱玲来说，应该是一次升华的机会吗?

他们结婚了，变情侣关系为夫妻关系，但并无法律程序。胡兰成惟恐时局变化会拖累爱玲，没有举行任何仪式，只写婚书为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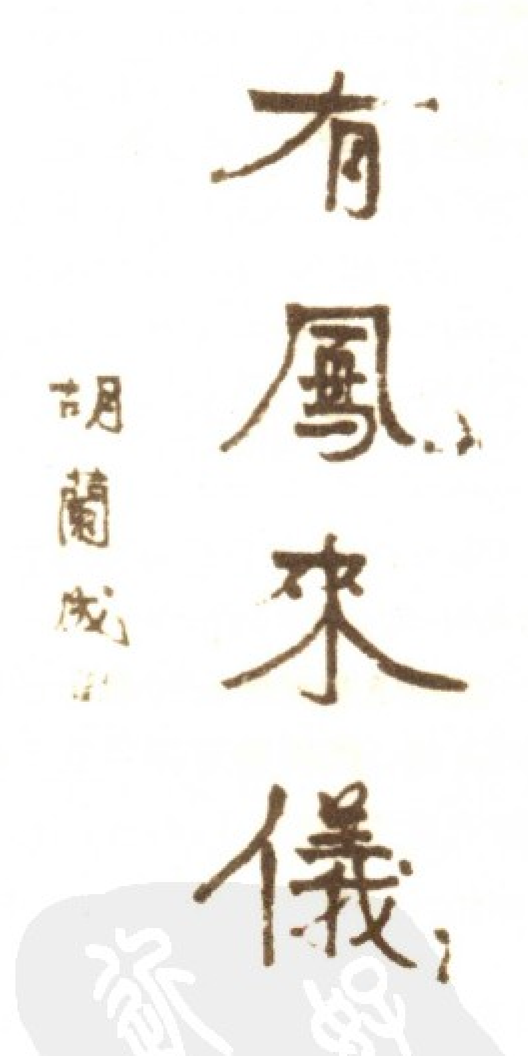
> 胡兰成张爱玲签订终身，结为夫妇。愿使岁月静好，现世安稳。

前两句是胡兰成写的，后两句出自张爱玲之手。证婚人为炎樱。

是年胡兰成38岁，张爱玲23岁。

欲仙欲死的飘浮在天空的爱终于落在了现实的婚床上，但他们的生活似乎没有太多的改变，彼此不愿以婚姻限制对方。胡兰成有时发表意见讲给张爱玲听，未等反应，又说：“照你自己的样子就好，请不要受我的影响。”爱玲总是笑道：“你放心。我不依的还是不依。虽然不依，但





胡兰成手迹

我还是爱听。”这话很能反映两人对对方的态度，尊重而不勉强，相爱又保持个性。

他们的生活非常有情趣。在一起品味文学艺术，日常所见也变成了



趣闻佳话，一谈大半天。但这只是乱世中的小天地的欢悦，是上海滩上闭锁一寓的畅快。1945年初夏的一个晚上，两人在阳台上眺望霓虹闪烁的夜上海，西天的余晖未尽，有一道乌云清森遥遥。胡兰成触景生情地说，时局不安稳，来日大难，而自己身陷贼船，在劫难逃。张爱玲听了十分震动，想起了汉乐府的诗句："来日大难，口燥唇干。今日相乐，皆当喜欢。"在欢喜的影子里有惘惘的威胁，可是正因为有惘惘的威胁，越发舍不得每一个欢喜。毕竟是夫妻了，对他的命运处境的关切就更深了一层，爱玲道："这'口燥唇干好像你对他们说了又说，他们还是不懂，我真是心疼你了。你这个人啊，我恨不得把你包包起，像个香袋儿，密密的针线缝缝好，放在衣箱藏藏好。"这几个叠字，一往深情尽在其中。随后她进房给他倒茶。她端起茶杯走到房门边，胡兰成迎上去接茶，她腰身一侧，喜洋洋地看着胡兰成，满眼是笑。胡兰成禁不住赞叹道："啊，你这一下姿势真是艳！"她答道："你是人家的好处容易得你感激，但难得满足。"

胡兰成对时局的看法来自实感。结识张爱玲期间，他与伪政府中人往来极少，自办了一份综合性刊物《苦竹》，在上海印行，只出了四期，其中有张爱玲的三篇创作。他同时还办了一份政治性刊物叫《大公周刊》，在南京发行。这是一份"反战"性质的刊物。上面连续发表了关于日本撤兵，反对列强在华作战等内容的论文，提出日本撤出中国、撤销日军控制下的粮油征购机关、召开各党派代表会议解决军事问题等主张，还刊登了延安、重庆的电讯，调子与伪政府中的很多人不一样，但仍有为日本辩护之辞。这个刊物问世后，在上海设有办事处，销路特好，一再加印，亦可见当时社会"反战"情绪高涨。胡兰成深知伪政府的大限就要到了，而自己又身系那一边，有朝一日夫妻定会各自东西，因此对夫妇之乐格外敏感珍惜。他对张爱玲说："我必定得逃。惟头两年要改名换姓，将来与你虽隔了银河亦必定得见我。"



《苦竹》杂志封面

爱玲答道："那时你变姓名，可叫张牵，或叫张招，天涯地角有我在牵你招你。"

随着日本侵略者放下屠刀，缴械投降，当年依附于日寇讨生活的胡兰成远走高飞，隐姓埋名，蛰伏温州一带。

他确实变为张姓，但不叫张牵、张招，而叫张嘉仪。他本不是一个



管得住自己的人，恐慌之中更急切地想抓住一点儿实在的东西，于是又“牵”“招”了一个叫范秀美的女子，跟她结了婚。他本以为自己带罪潜逃，不知何时才有安稳，更不知什么时候能见到爱玲，这段情算是完了。又怕连累这个已很有名气的作家妻子，因此逃走后就没告诉她地址。没料到张爱玲竟从他密友处探得去处，一路寻来。

寒冷的1946年2月，张爱玲远去温州，去看望她的夫君。胡兰成惊而不喜，甚至有怒。对此，他后来的解释是，夫妻难中相别，妻子寻踪探夫，本是令人感动的人情之常，但爱玲是超凡脱俗的，就不宜了。这种解释是无力的，更真实的原因是并没有告诉她他与秀美的事，“不是为要瞒她，因我并不觉得有什么惭愧困惑。”男人向来是只顾原谅自己，不愿委屈自己的。

爱玲一路上却是心事重重。她对胡兰成说：“我从诸暨丽水来，路上想着这是你走过的，及在船上望得见温州城了，想着你就在着那里，这温州城就像含有宝珠在放光。”君本多变，依仍痴情，女人对感情向来比男人持久认真。张爱玲住在公园旁的一家小旅馆里，胡兰成白天去陪她——爱玲，晚上去陪她——秀美。这次的相见，亲近中已有了生分。有时四目相视，半晌没有一句话，忽听得牛叫，两人面面相觑，诧异发呆。一日爱玲告诉胡兰成：“今晨你尚未来，我一人在房里，来了只乌鸦停在窗口，我心里念诵，你只管停着，我是不迷信的，但后来见它飞走了，我又很开心。”

因爱可以爱屋及乌，因爱亦可以感时恨别，见鸟心惊。但爱玲心中的黑乌鸦是永远赶不走了。她此番来，一为看夫君，二为要与他摊牌。她要胡兰成在她和另一个女人之间选择。这另一个女人不是秀美，而是小周，一个在武汉与胡兰成有染的女子。

1944年11月，胡兰成来到了武汉。此时他已预感到汪伪政权支持不



了多久了。在日本靠山池田的安排下，他主持武汉的《大楚报》，这是日寇企图扶植傀儡创立“大楚国”的一个组成部分。胡兰成任社长，他带了沈启无等人任助手，由汉阳县衙门安排，住在县立医院楼下的两间大房子里。他们每天渡江去汉口上班。那是一个时常有警报和空袭的时期，有一天胡兰成在半道上遇到轰炸，人群一片慌乱，他跪倒在铁轨上，以为自己要炸死了，绝望中他喊出的两个字是“爱玲……”。来武汉不到一个月，他便与汉阳医院的一个17岁的小护士周训德如胶似漆。小周是见习护士，学的是产科，在冬天穿着蓝布夹旗袍，做事干练，很有青春朝气。她的父亲是银行职员，已经去世了。她是父亲与小老婆生的，因此，对胡兰成要求结婚的反应是，不能娘是妾，女儿也是妾。于是胡兰成又举行了一次结婚仪式，虽然他早已与张爱玲有婚姻之约，而且他告诉过小周他与张爱玲的关系。9个月后，日本投降了，武汉又回到中国人手中，胡兰成成了丧家之犬，开始了逃亡之路。先到上海，与张爱玲相处一夜，第二天去了杭州，又往绍兴，到了诸暨斯家。斯家是他中学同窗斯颂德的家。胡兰成年轻时在他家住了一年，却对同学的妹妹有非分之想(他当时已结婚)，被斯家礼貌地请出。不多久，他又来斯家做客，这家人仍把他当客。现在，他逃亡的落脚点还是斯家。斯家人带他东躲西藏，仍不安生，又由斯家人带他去了温州。投奔斯君的丈人家即小娘范秀美的母家。

范秀美大胡兰成两岁，与斯家老爷生有一女。老爷亡故后，她在一家蚕桑场工作。她送胡兰成去温州，他又与范秀美结成了夫妻。他给自己找的说法是：“我在忧愁惊险中，与秀美结为夫妇，不是没有利用之意。要利用人，可见我不老实。”(《今生今世》)他忘记了张爱玲、周训德没有？而此时，周训德正因与他的关系入狱受苦，而张爱玲呢？一路寻过来了。

在温州的这两个女人和一个男人，无论怎么短暂的三角关系，亦是一个尴尬的故事。胡兰成曾回忆过这么一件事：“爱玲并不怀疑秀美与



我，因为都是好人的世界，自然会有一种糊涂(这是多么聪明的辩解——笔者注)。惟一日清晨在旅馆里，我倚在床上与爱玲说话很久，隐隐腹痛，却自忍着。及后秀美也来了，我一见就向她诉说身上不舒服。秀美坐在房门边一把椅子上，单问痛得如何，说等一会儿泡杯午时茶吃就会好的。爱玲当下很惆怅，分明秀美是我的亲人。”而她，她像是“第三者”或是客人了。

有时三人一起上街，有时三人一起在旅馆里聊天。秀美却不愿意爱玲上她家，怕邻居们对三人的关系作种种猜忌，自己不好做人。一日爱玲夸秀美长得漂亮，并要给她画像。这本是爱玲的拿手戏，三人兴味十足。秀美端坐着，爱玲疾笔如飞，胡兰成在一边看，看她勾了脸庞，画出眉眼鼻子，正待画嘴角，却突然停笔不画了，说什么也不画了，她也不解释，一脸凄凄之情。

秀美走后，胡兰成一再追问原委，她半晌才说：“我画着画着，只觉得她的眉，她的神情，她的嘴，越来越像你，心里好不震动，一阵难受就再也画不下去了。”言下不胜委屈。一个女人心里只装着一个男人，而这个男人心中却有着几个女人，她如何能不感伤?

胡兰成自有辩护。他问爱玲，早先在上海时，也曾两次谈到他和小周的事，爱玲虽不悦，却也无话，为何现在当了真?他说他和爱玲的爱是在仙境中的爱，与小周、秀美的爱是尘境中的爱，本不是一档，没有可比性。他还说他待爱玲如待自己，宁可委屈爱玲，也不委屈小周，如克己待客一样。视妻为己，视情人为客，两相冲突时而“克己待客”，这本是某些喜欢拈花惹草而道德感未彻底丧失的男子的通性，因此，胡兰成的这一条解释或有部分真实。但整个的辩解只能视为狡辩，只能看作是男人移情别恋、推诿责任的不实之辞。

他还对爱玲说：“我等你，天上地下，没有得比较。若选择，不但于你是委屈，亦对不起小周。人世迢迢如岁月，但是无嫌猜，安不上取舍





的话。而昔人说修边幅，人生的烂漫而庄严，实在是连修边幅这样的余事末节，亦一般如天命不可移易。"

爱玲自有其理："《美的画报》上有一群孩子围坐吃午时茶苹果，你要这个，便得选择美国社会，是也叫人看了心里难受。你说最好的东西是不可以选择的，这个我完全懂得。但是这件事还是要请你选择，说我无理也罢。"而且她第一次作了这样的质问，"你与我结婚时，婚帖上写现世安稳，你不给我安稳?"

胡兰成答道："世景荒芜，已没有安稳，何况与小周有无再见之日也无可知。"爱玲道："不!我相信你有这样的本领。"她叹了一口气，自伤自怜地说：

> 你到底是不肯。我想过，我倘使不得不离开你，亦不致寻短见，亦不能够再爱别人，我将只是萎谢了!(《今生今世》)

第二天，她走了。胡兰成送她，天下着雨。不几日爱玲有钱寄来，亦有信来："那天船将开时，你回岸上去了，我一人在雨中撑伞在船舷边，对着滔滔黄浪，伫立涕泣久之。"都说女人情多泪亦多，但张爱玲是很少流泪的。与父亲反目时，她大哭过，在香港求学时有次放假，炎樱没等她，先回了上海，她伤心痛哭又追她而去。再就是这一次……

天公应离情。二十多天的温州寻夫行结束了，阵阵春雨，淅淅沥沥，缠缠绵绵。雨水和泪水中满腔的哀怨包围了爱玲，把昔日的热焰浇泼殆尽，把欲仙欲死的爱境冲刷得人去楼空，把一代才女的爱之繁花打落得残红遍地……

他俩仍偶有通信往返，但日渐疏稀。到了1947年春天之时，爱玲的信亦有了"我觉得要渐渐地不认识你了"之类的词句。但她仍常给他寄钱，用自己的稿费接济他。这时胡兰成的情况有了松动，虽然还是隐姓





40年代的上海外滩

新東方

1944年3月《新东方》月刊目录，胡兰成与张爱玲均发表了文章



埋名。此时他正在撰写论中国社会与现实的书，名曰《山河岁月》(这本书费时数年，几易其稿，后来在日本出版。)他还在温州中学和淮南中学教书。他仍然怀着“要出去到外面天下世界”的梦想，“想法子结识新人”。时逢梁漱溟先生调停国共纷争，屡屡被时人注意。胡兰成就给他写信，称他“于学问之诚，可算今日中国思想界第一人”。梁先生回信说：“几十年的老友中，未有针砭漱溟之切如先生者。”于是二人常有通信来往。胡兰成有时也去听温州戏，“我看了温州戏，想着我现在看一样东西能晓得它的好，都是靠的爱玲教我。又我每日写《山河岁月》这部书，写到有些句子竟像是爱玲之笔，自己笑起来道：‘我真是吃了你的涎唾水了’。”

1947年11月，胡兰成悄悄来到上海，他在张爱玲处住了一夜，又走了。他不忏悔和谴责自己的滥情，反倒指责张爱玲在日常生活中的某些细节处理“不当”。他又问张爱玲对自己写的那篇含有与小周交往内容的《武汉记》印象如何，又谈起与范秀美的事，张爱玲十分冷淡。当夜，二人分室而居。第二天清晨，胡兰成去张爱玲的床前，俯身吻她，她伸出双手紧抱着他，泪涕涟涟，哽咽中一句“兰成”就再也说不出话来。

这是两人最后一次见面。

几个月后，胡兰成收到张爱玲的诀别信，时间是6月10日。

> 我已经不喜欢你了。你是早已经不喜欢我的了。这次的决心，是我经过一年半的长时间考虑的。彼惟时以小吉故(“小吉”，小劫，劫难之隐语。)，不欲增加你的困难。你不要来寻我，即或写信来，我亦是不看的了。

随信还附加了30万元钱，那是爱玲新写的电影剧本《不了情》、《太太万岁》的稿费。

这是张爱玲惟一的爱，她不会有第二次。她爱得如火如荼、如生如



死，全身心投入而忘了一切。她曾经得到千万人之中遇见惟一的人的欢悦，她曾经得到千万年之中守住恋爱一刻的永恒，但欢悦无永恒，永恒无欢悦，因为似乎到底不是那惟一的人……

她爱得伤心、伤情、伤了灵性。这里的创伤，不仅影响了她的生活，而且影响了她的创作。她勤奋的笔耕得慢了，生花的笔开得淡了。全身心品味的感觉钝化了，对意态情致的体悟淡泊了。张爱玲风格弱化了。

她曾对胡兰成说："我自将萎谢了。"萎谢的不仅是青春，亦是文采，一代才女的才情。



1981年胡兰成去世前摄于日本的照片



3. 沉寂岁月

张爱玲最辉煌的年代，是她“传奇”阶段，1943年到1945年抗战胜利时。之后一年多时间里，因为她与胡兰成的关系出现危机，也因为抗战胜利后她原有的写作和发表环境的改变，是她最沉寂的时期。

张子静回忆说：

> 抗战胜利后的一年间，我姊姊在上海文坛可说销声匿迹。以前常常向她约稿的刊物，有的关了门，有的怕沾惹文化汉奸的罪名，也不敢再向她约稿。她本来就不多话，关在家里自我沉潜，于她而言并非难以忍受。不过与胡兰成婚姻的不确定，可能是她那段时期最深沉的煎熬。(《我的姊姊张爱玲》，第136页。)

当时的情况的确对张爱玲很不利。抗战胜利后，全国人民把愤怒的矛头转向了那些在抗战年代里有卖国言行的汉奸。张爱玲有两点为人所诟病，对她怀疑和不满。一是她与胡兰成的关系，二是她曾在一些背景不太干净的报刊上发过作品。眼下，仿佛是应验了“福祸相依”的古语，张爱玲要为她昨日的大红大紫付出代价，付出遭受舆论指责的代价。有的报刊拿她个人隐私做文章，有的甚至把她当文化汉奸来看待，有人断

言张爱玲时代已经结束，发出“张爱玲哪里去了”的感叹。(参见陈子善《私语张爱玲》，浙江文艺出版社1995年版，第226、227页。)

有人把张爱玲参加“大东亚文学者大会”的报道翻了出来，指责她参与了日伪为鼓吹所谓“和平文学”而办的活动，以便证实她的“文化汉奸”身份。如果说某些风言风语张爱玲还能保持沉默的话，但在这样载于白纸黑字的报刊的“证据”面前，她就不得不开口了。1946年底，她借《传奇增订本》发行的机会，为自己作了辩白。其实，她出书的动机之一，也就是要借《传奇》的影响为自己作有力的辩护。她有几句话要同读者说，她要清清白白地告诉读者，事实并非如此——

> 我自己从来没想到需要辩白，但最近一年来常常被人议论到，似乎被列为文化汉奸之一，自己也弄得莫名其妙。我写的文章从来没有涉及政治，也没有拿过任何津贴。想想看我惟一的嫌疑要末就是所谓“大东亚文学者大会”第三届曾叫我参加，报上登出的名单内有我；虽然我写了辞函去，(那封信我还记得，因为很短，仅只是：“承聘为第三届大东亚文学者大会代表，谨辞。张爱玲谨上。”报上仍旧没有把名字去掉。
>
> 至于还有许多无稽的谩骂，甚而涉及我的私生活，可以辩驳之点本来非常多。而且即使有这种事实，也还牵涉不到我是否有汉奸嫌疑的问题；何况私人的事本来用不着向大众剖白，除了对自己家长之外仿佛我没有解释的义务。所以一直缄默着。

张爱玲的心情是复杂的，但她的这番辩白是聪明的，甚至仍旧体现出她高贵的气质。她只在需要解释处加以解释，而对某些越辩越会引起小报和读者好奇的地方，以隐私权为理由挂起了免战牌，以退为进，堵住别人的嘴。



在张爱玲创作的高峰期，她遇到了胡兰成。由热心读者而为热恋情人而为自由夫妻，然而这一切终究成为过去，成为一个“long long ago”(许久以前)的故事，一个苍凉的手势。从抗战胜利胡兰成逃避温州、张爱玲与之出现裂缝到与他正式分手的一年半时间里，以写作为业的张爱玲完全停了笔，她的1946年是创作的空白。直到1947年，她的小说《华丽缘》、电影剧本《不了情》(依据自己的中篇小说《多少恨》改编)、《太太万岁》的出现，人们才又见到了张爱玲的名字。这个自称现实世界中的“废物”，自称生来就会写小说的人，在沉默了一年半之后，她“复出”了。她不仅写小说，而且还编了几个电影剧本。

在“触电”之前，张爱玲还写过一个话剧剧本，她把自己的小说《倾城之恋》改编成四幕八场话剧，大中剧艺公司于1944年12月16日起在新光大戏院隆重演出，连演八十场，场场爆满。这是张爱玲在现代话剧舞台上创造的又一个“传奇”。

为了这个话剧处女作，张爱玲费了不少工夫。从写作到上演，花了近一年的时间，她回忆说：

> 我编了一出戏，里面有个人拖儿带女去投亲、和亲戚闹翻了……中国人从《娜拉》一剧中学会了“出走”。无疑地，这潇洒苍凉的手势给予一般中国青年极深的印象。
>
> 过阴历年之前就编起来了，拿去给柯灵先生看。结构太散漫了，末一幕完全不能用，真是感激柯灵先生的指教，一次一次地改，现在我想是好得多了。
>
> 人家总想着，写小说的人，编出戏来必定是能读不能演的……我应当怎样去克服这成见呢？(《流言·走！走到楼上去》)

年底，“戏尚未上演，上海的宣传媒体已纷纷开动，各种报道连篇累



牍，有男女演员人选，渲染排练花絮的，有预告张爱玲本人也将‘跑龙套’的，还有人吟诗作文热情鼓吹……”(陈子善《张爱玲话剧<倾城之恋>二三事》，见《私语张爱玲》，浙江文艺出版社1995年版)张爱玲本人兴味极高。写作过程中，她请富有编剧经验的柯灵参考指点。剧团排练时，她几乎天天到场，不时发表意见。正式演出前夕，她专门写了《写〈倾城之恋〉的老实话》和《罗兰观感》两篇文章。她表示：“编成戏，因为是我第一次的尝试，极力求其平稳，总希望它顺当地演出，能够接近许多人。”

这是张爱玲惟一的话剧创作。几年后，她又有了电影剧本创作的尝试。她之所以“触电”，并非有意为之，而是当时的电影圈中的某些人看中了她的才华，极力怂恿的结果。

1946年7月的某一天，柯灵请张爱玲参加一个宴会，说是电影界几位朋友想结识她。宴会在石门一路旭东里桑弧的家中举行。张爱玲随柯灵而去，仍是一副沉默寡言的样子。桑弧那时年方25，比张爱玲还小一岁。他血气方刚，雄心勃勃，正欲与老电影家、民族资本家吴性栽合办文华影业公司。好电影要好剧本，好剧本要好剧作家来写，他们于是想到了张爱玲。由于与张素不相识，便请柯灵从中牵线搭桥。那天的客人，除了张爱玲外，还有柯灵、炎樱、魏绍昌、唐大郎等人。“不过吃了这顿饭后，我们和张爱玲的交往合作维持了六年，直到1952年她离开上海。”当事人之一的龚之方后来回忆说。(参见《我的姊姊张爱玲》，第162页)

那时，龚之方在文华电影公司负责宣传工作。在聚餐不久，他就和桑弧一道去派克公寓拜访张爱玲，请她写电影剧本。起初她还面露犹豫之色，说她没写过，很陌生。但在二人的极力鼓励下，她后来终于站起来说：“好，我写。”

看电影一直是张爱玲的喜好，她的出道也是从写影评、剧评开始的。把文字幻化为立体的视听效果，对她来说是一个迷人的诱惑。于是她很



桑弧版的《不了情》剧照

快就构思好故事，开始动笔了。这就是《不了情》。《不了情》是张爱玲的电影剧本处女作，也是文华影业公司的处女作。该公司 1946 年 9 月方成立，次年 2 月才开始制片，却一炮打响，卖座极佳，其间当然有张爱玲的功劳。一个电影公司的第一部影片出自于一个从未触电的作者之手，既见出作者的才华，也可看出公司的眼力。《不了情》由桑弧执导。当时的名演员陈燕燕、刘琼分别扮演家庭女教师和工厂经理，阵容很强。1947

年4月，该片在上海公演，获得很高评价，有人称之为“胜利以后国产电影最最适合观众理想之巨片。”（引自1947年4月6日上海《申报》）

《不了情》的成功使文华公司大受鼓舞。桑弧想乘胜追击，又请张爱玲继续合作。他已构思了一个喜剧的腹稿，说与张爱玲听。张爱玲慨然应允，又一口气写出了第二个剧本，也是文华公司的第二部作品《太太万岁》。《太太万岁》描写了“在一个半大不小的家庭里周旋着”的“贤惠”而“大度量”的太太，怎样照应丈夫、为他受尽委屈、自我牺牲而吃力不讨好的故事。这位太太名叫陈思珍(蒋天流饰)，她工于心计，用圆



电影《不了情》的广告





桑弧版的《太太万岁》剧照

滑的处世技巧敷衍周围的人，处处替丈夫吹嘘掩饰，为娘家撑场面，四处讨好，八面玲珑。婆婆(路珊饰)觉得她是个好媳妇，小姑觉得她是个好嫂子。她甚至不惜用撒谎的办法，使她势利的父亲(石挥饰)资助丈夫唐志远(张伐饰)办起了企业公司。但丈夫发迹后却全然不顾她的恩情，照讨姨太太(上官云珠饰)不误，而且此时婆婆也对她多方责难。在精神上她受尽折磨，但依然是忍气吞声，顾全家庭，对丈夫百依百顺。这就是有着几千年男权统治国度的一代又一代女性的生活写真。陈思珍和《心经》中的许仪峰太太、《等》中的奚太太、包太太、童太太一样，是传统道德压



力下老一代女性的悲剧形象。对这类人物，张爱玲写起来得心应手，毫不费力。

1947年12月14日起，《太太万岁》在上海的皇后、金城、金都、国际四大影院同时上演，前后放映了两个星期，观众十分踊跃，即使天气奇寒、大雪纷飞，仍然场场爆满。当时上海各报刊竞相报道上映盛况，誉之为“巨片降临”、“万众瞩目”、“精彩绝伦、回味无穷”、“本年度银坛压卷之作”。(分别载于1947年12月13日、27日上海《大公报》、《申报》和《新闻报》，转引自陈子善编《私语张爱玲·围绕张爱玲〈太太万岁〉的一场论争》。浙江文艺出版社1995年版)

因为柯灵的关系，张爱玲结识了影剧界的诸多朋友，也有过几次漂亮的合作。由于张爱玲编的两个剧本都是由桑弧执导的，彼此接触很多，都对对方很尊重，有好印象。加之两人都是单身，于是一些小报开始编排起二人的恋情故事来，电影界中也有好心人试图撮合。桑弧原名李培林，最初在银行工作，因爱好电影，又因与著名导演朱石麟相识，便开始尝试写剧本，之后索性放弃银行事务，专心从事电影艺术的创造。在朱石麟的鼓励下，他也开始当上了导演。

与张爱玲合作时，他已是个资深的“电影人”了。1949年上映的《哀乐中年》，署名为编导桑弧，但也有张爱玲的功劳。剧本写的是中年续弦的故事，桑弧提供构思情节、张爱玲执笔写出。张爱玲拿了些剧本费，不具名。她晚年还谈到，这“始终是我的成分最少的一部片子”。(苏伟贞《张爱玲书信选读》，1995年9月10日台北《联合报》)

张爱玲不仅是优秀的小说家、散文家，而且还是优秀的剧作家。她的电影剧本和话剧剧本不仅在当时影响颇大，而且在时隔半个世纪后的今天也仍有人津津乐道。在中国现代话剧史和电影史上，张爱玲也有着一席之地。



1947年4月，张爱玲在桑弧等人新创办的杂志《大家》上发表了短篇小说《华丽缘》。可见张爱玲不仅与他们有“电影缘”，而且还有“小说缘”。这是一篇散文化的小说，它有一个长长的副标题：“这题目译成白话是‘一个行头考究的爱情故事’。”从篇名来看，仍有《传奇》诸篇题目的古色古香。作者对人物性格的细致把握、对人物肖像的华丽描绘也依然如初。如写贫窘的十六婆婆的笑“脸上是一种风干了的红笑——一个小姑娘羞涩的笑容放在烈日底下烤干了的。”这种绝妙的形容非张莫属。然而，这篇小说与此前的创作有了很多不同之处。它没有采用常用的第三人称全知叙事，而以第一人称“我”作为基本视角。在叙述方式上，也不是《倾城之恋》、《沉香屑——第一炉香》似的有头有尾、曲折细腻的故事结构，而是“戏中戏”的组合方式。绍兴乡下演绍兴戏，乡下人看戏，“我”则既看戏又看乡下人如何看戏。剧团演的是一出爱情剧。闭锁深闺的表妹，一遇表兄就产生了爱情。就如古代中国所有的表兄妹故事都是爱情故事一样，他俩情意突萌、欲火中烧。表妹的老祖母阻止不成无可奈何，二人终于发展到乡下观众早就急切盼望的上床地步。表兄回家去请媒人，途中又与一小姐打得火热。作者推测道：

> 他表妹知道了，作何感想呢？大概她可以用不着担忧的，有朝一日他功成名就，奉旨完婚的时候，自然一路娶过来，决不会漏掉她一个。从前的男人是没有负心的必要的。

戏到这里，已是非常的恶俗不堪。而这，正是古中国通常的爱情模式和文学艺术表达爱情的模式。作者对之的鄙薄贬斥态度是不言而喻的。

但这篇小说的主旨并不在于复述或编造一个古典爱情故事，而在于在戏剧的演进过程中一步步展示看戏人的心态。戏班要来演出的消息传来，一时成为人们的议论中心。他们本是难得看到一场戏的，却一个个





地拼命压抑自己的兴奋企盼，装作不以为然、满不在乎的样子，以示“撇清”。他们的内心情感弯弯曲曲地变了形，不能质朴地表达出来。这也反映了闭锁的中国人在小范围内的某种心态，国民性在这里得到了侧面的展示。看戏过程中，他们更是挑三拣四，指长论短，挑剔演员如何不美，够不上理想中的“意淫”情人的标准，又急不可耐地等候高潮(即上床)的场面早日出现。他们不重过程，只管结局。看戏之后，台下充斥着村民们的调笑和回味。一个被唤作水根嫂的只带着儿女来看戏的女人(她丈夫是否还在未作交待)亲切大方地与许多男人打着招呼，男人们无不停下来与她说笑一番，回家路上充满了快活的空气。“每个人都是几何学上的一个‘点’——只有地位，没有长度与厚度。整个的集会全是一点一点的、虚线构成的图画。”这幅作者抽象出来的村民图正是全文之所谓“文眼”。当台上的戏剧性减少到零的时候，台下的戏却是热闹而脏腻的。他们太“淫戏”了。“淫戏”正是不少中国人填补空虚无聊、满足白日梦的方式。

《华丽缘》以戏场写人生世态，其贬低的态度是隐约可见的。这种“戏中戏”式的结构难度颇大，行笔不免有些散漫，主题也有欠集中深入。

这是一篇部分地消解了“张爱玲文体”的张爱玲小说。它是作者文风改变的一个信号。

张爱玲文体转变的一个重要标志是她的中篇小说《多少恨》。这部作品虽是根据刚刚完成的电影剧本《不了情》改写的，却是一个独立的小说，它发表于《大家》月刊1947年第二、三期。

作品从上海一家电影院门口写起。电影院是现代都市生活的一个象征物。在每天变换的人流中，每一张面孔都是陌生的。然而，如前所述，现代社会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一个陌生人可能突然会变成你最亲近的人，这全在相见的瞬间印象或是第二次的不期而遇。孤身一人在上海求职的青年女子虞家茵，本与女友约定一道看电影，但女友因故未来，多的一张票在售票员那里拐了个弯退给了一个中年男子。他们成了邻座，散场

时说了几句“真挤”之类的无关痛痒的话，男子要用汽车送家茵回家，被婉拒。不久女友介绍她到一个工厂经理夏先生家做家庭教师，学生小蛮很喜欢她。小蛮生日时，家茵买生日礼物又在礼品店碰到了那位男士，到了夏府才知道两人是为同一个人买的礼物，那位男士就是小蛮的因忙很少回家的父亲。这样两人因似乎有缘而熟识、而亲近。夏太太在乡下，夏先生又忙，家茵成为他灵魂的小憩之地。这时，浪荡了一辈子终于不名一钱的虞先生来上海，他利用女儿的关系在夏宗豫的厂里谋差混饭吃，还常背着女儿找夏宗豫借钱，终因闹得太不像话被辞退。家茵极恨父亲之所作所为，常觉羞愧难堪。



《华丽缘》、《多少恨》都刊登在《大家》上

夏家的老妈子十分势利，眼见得夏家父女对家茵的感情日增，出于看不惯，也出于不愿自己的地位受到威胁，就回乡下添油加醋地告诉了夏太太。夏太太病中赶来，与宗豫大闹。本是包办婚姻，宗豫早有离异之心，此刻更急于向家茵表明心迹。而家茵受到夏宗豫、夏太太和父亲的三面夹击，不知所措。



作品最有分量的地方是这种情形下对虞父和夏太太的刻画。为了混几个钱，虞老太爷不惜自作主张地要女儿做小妾以讨好夏太太。夏太太则喜出望外："只要他不跟我离婚，我什么都肯。"家茵本已千般委屈，夏太太则反复哀求家茵："不过我求你等几年，等我死了……""到底我有个丈夫，有个孩子，要不然，给人家说起来，一个女人给人家休出去的，死了还做一个无家之鬼。"

为了道义上的理由，家茵几经反复之后，决定舍弃情缘，远走高飞。她谎称要回乡下与表哥结婚以堵住夏宗豫的嘴，让他死心。他们恍如做了一个梦，"梦里的时间总觉长的，其实不过一刹那，却以为天长地久的，彼此已经认识了多少年了，原来却不算数的。"

第二天夏宗豫来送，家茵已走。人去楼空，斯人独怅。他推开窗子，"窗外有许多房屋与脊梁。隔着那灰灰的、嗡嗡的、蠢蠢动着的人海，仿佛有一只船在天涯叫着，凄清的一两声。"

这是一个世俗的故事。男女的情爱纠葛、道德与情谊的冲突、孤寂天真的女子与情爱失落的男子的悲欢，如果按《传奇》式的笔触写下来，张爱玲一定是浓墨重彩，不放过任何一个渲染的机会。作品一定是华丽绮旎、无限风光。然而这篇几乎用的是纯写实的笔法。家茵与宗豫的两次邂逅、小蛮对家茵的情感依恋、家茵与父亲的别扭、父亲对夏家的讨好等情节，作者都是以超然客观的笔触写出，既无主观评价、亦无情感倾斜，甚至连她最擅长的对人性直面冲突交锋的描写，如宗豫与家茵的多次小楼相见、宗豫的倾诉衷肠，亦没有情景交融、扬扬依依的华美，只是所见所感的"实录式"。尤其是夏太太与家茵的揪人心肺的对谈，也只有对谈话内容和流泪叹息的介绍笔法，没有极尽渲染铺述。心理描写一直是张爱玲的拿手戏，这篇作品中却用的是直白的描述方式。

读《传奇》，读者非要调动自己的全部艺术感官才不致疏漏了其佳妙





处。而读《多少恨》，只要顺着故事情节读下去，就可获得对其主题人物的基本了解。张爱玲的味道淡多了。

张爱玲一直十分喜爱中外通俗故事。她爱张恨水，也爱小报，对英美通俗文学也读得津津有味。《多少恨》她也是当通俗作品看的，对这篇小说的故事性她很满意。在这篇小说的序中，她坦然道出了写作的原委：

> 我对于通俗小说一直有一种难言的爱好，那些不用多加解释的人物，他们的悲欢离合。如果说是太浅薄，不够深入，那么，浮雕也是一种艺术呀。但我觉得实在很难写。这一篇恐怕是我能力所及的最接近通俗小说的了，因此我是这样地恋恋于这故事……

这篇小说所写的内容不是租界洋场，而是普通城市平民。《传奇》中的洋场味不见了，与之相伴随的繁复的色彩也消失了。以平实的手法写平民的故事，这就是张爱玲风格变化的重要特点。遗老遗少的生活、洋场男女的世界，在张爱玲心中留下了浓郁的沉淀。当她写作《传奇》时，她的笔触、她的灵气、她的感觉是繁丽多姿的。但中国人民抗战胜利的锣鼓震跑了侵略者，租界又回到人民手中，因此洋场的淫靡之气也逐渐消散。洋场不见了，遗少们的最后栖息之地也失去了，芸芸众生组成的都市更加平民化。张爱玲自然要面临新的选择。她最初创作时，正是青春最旺的时候，也是感性最强的时候。她倾注太多，太投入，灵智之花难以永远鲜艳。时光的流逝、阅历的丰富，使人增加理性的同时也可能消解感性。

她有选择和变化的理由，结果却未必好。人们更乐于提到的还是她绮丽华美的《传奇》。

如果说《华丽缘》只是张爱玲文体风格转变的一个信号的话，那么







《多少恨》正表明了作者改变文风的方向，那就是以平实的笔触描绘平实的生活，淡中出奇、平淡而近自然的风格。进而，写于1948年的《十八春》则是这一风格的定型化作品。

《十八春》的故事情节记叙的是女主人公曼桢从少女到中年的十八年的生活经历和情爱纠葛。但这并非是“一个行头考究的爱情故事”，而是充满了辛酸无奈的凡人悲剧。

南京世家子弟世钧在上海寄住在同学叔惠家中，两人同在一家工厂任实习工程师。曼桢是厂里的打字员，三人过往甚密，但并未构成情爱三角。世钧和曼桢由同事而朋友而恋人，但曼桢家境贫穷且有难言之处，她姐姐曼璐为一家三代人的生计，从十几岁起就当舞女作暗娼，现在嫁给了浪子祝鸿才，牺牲了自己的前程，牺牲了她和家乡的医生慕瑾的爱情，也麻痹了自己的良心和道德感，成为一个高等乞食者。为了不让世钧过早地负担他们的小家和自己的娘家，曼桢迟迟不愿与世钧结婚。正在这时，世钧因父重病而辞职回南京继承父业。

曼桢的家中又来了来上海办事的慕瑾。为了弥补姐姐对慕瑾的伤害，曼桢对他关怀细致，慕瑾却仿佛在昔日恋人曼璐的妹妹身上找回了先前的自我。曼桢的母亲和祖母也颇希望两人成亲，同时世钧的父亲对曼桢的家境颇为不满。这样，世钧和曼桢误会渐深、裂缝渐大。

事情的不可逆转的突然变化是在这之后，曼璐为拖住祝鸿才的浪荡之心，不惜与祝合谋让其骗奸了曼桢并将她禁闭。世钧不得消息又误听她与慕瑾成了婚，之后就与南京的石翠芝小姐举行了婚礼。曼桢生下儿子荣宝之后从医院逃跑出来，既寻不见世钧也寻不见自己的家(全家已迁走)。她一个人另寻职业单过，不久姐姐也死了。当她得知儿子在祝家病重而无人照顾时，果断地以母性的巨大责任心以错就错地下嫁祝鸿才。

叔惠早在抗战时就投奔了解放区。全国解放时他回上海组织干部支援东北建设。在新社会新气象感召下，这一群经历过无数磨难的已近中





年的男女，纷纷响应政府号召到了沈阳，以摆脱昔日生活的浓重的阴影。曼桢与世钧意外相见，两人百感交集，说清了一切后心情平静。已来沈阳的慕瑾得知曼桢也在这里，未等欢迎会终场便找她去了。世钧惘然地为他们祝福。



1951年11月《亦报》出版单行本，张爱玲笔名为梁京的《十八春》封面

一连串凡人的悲欢构成18年的历史，各主要人物的经历和性格也真实可信。健谈能干、投身革命的叔惠，自傲而自卑、矜持而消极的世钧，善良软弱、一错再错的曼桢，久染风尘、失去真情的曼璐，人面兽心、投机钻营的祝鸿才，不闻政治又屡为政治所害的慕瑾，“小姐气”十足的翠芝以及被贫困销蚀了是非感的小市民顾母，都写得有血有肉，给人难忘印象。

仍然不离作者所擅写的家庭婚姻爱情领域，但其内涵和描写方式已有了不少变化。故事是曲折的，其间运用了较多的巧合误会，但作者细致的铺垫和平实的描绘使这些地方并不失真。作品注意对人物言行心理的细腻展示，对白圆熟老练，但已失去了《传奇》式的立体的油画般的色彩。尤为突出的是，一向被张爱玲淡化处理以致令读者不太留意的背景描写，在这部作品中被凸现出来。社会环境和具体历史事件成为作品内容的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抗战、日本投降、国民党、共产党、解放区等一系列现代中国的大事件直接进入了作家的艺术世界，成为作品中人物言行性格的相关背景和依据。

《十八春》在张爱玲的创作道路上具有特殊意义。不仅因为它是作者第一个完整的长篇小说(二十余万字)，也不仅因为其文体特点的转换，还因为它是作者跨越两个时代(从旧中国到新社会)的作品，是研究作者思想发展的重要材料。因此，这部小说可以说是新中国成立之后最早表现这一时期的历史特点和因时代变化带来人物性格命运变化的作品，在中国当代文学史上自有其特殊意义。

由于张爱玲1947年开始触“电”，她结识了影艺界和报界的一些朋友，如龚之方、唐大郎等。1949年5月27日，上海解放了。此前，上海的十几种小报都自动停刊了。当时负责上海文化工作的夏衍，戴着解放军的臂章重回上海，他找龚之方等人谈话，说上海不能成为没有小报的

城市，新中国允许小报的存在，但要在注重趣味性、通俗性的同时力避迎合小市民的低级趣味的倾向。他希望龚之方、唐大郎等人组织一个能力强素质过硬的小报班子，这样《亦报》诞生了。当时还有一个叫《大报》的小报，与《亦报》同时于1949年7月创刊。新生的小报面貌一新，《亦报》吸引了不少名家。周作人的《鲁迅的故家》、《鲁迅小说中的人物》这两本书都是先以单篇的形式在《亦报》上发表的。丰子恺也在上面发表过一些散文。连载小说是小报吸引读者的通常手段。于是龚之方、唐大郎就想到了请张爱玲，于是这才有了《十八春》的连载。

张爱玲虽然爱看小报，但从未在小报上发过作品。这次她答应为《亦报》写稿，但坚持要用笔名。龚之方推测说，她用笔名恐有两个原因。一是《连环套》的教训，她怕边写边登，水准不一，改都没法改。二是她与胡兰成的事情在她心中还有隐伤，她怕别人见其大名又联系起这些事，搞得她被动，对“新中国”她还抱有观望态度，先不太张扬才稳妥些。龚之方对张爱玲小说的质量有信心，就同意张爱玲署笔名。她用的是“梁京”这个名字。《十八春》从1950年1月开始连载，次年11月载完，单行本也同时由《亦报》社印出。

作品发表后，曾引起良好的社会反响。有个跟曼桢经历相仿的女子，在报社探得张爱玲的地址，终于找到了她心仪已久的作者。她一见面就倚门大哭，使张爱玲不知所措。这时她仍跟姑妈住在一起，姑妈好说歹说才把那位女子劝走。

《亦报》社还组织了“与梁京谈《十八春》”的讨论会。会上张爱玲畅谈了她的创作意图，就是要写出旧社会中的种种牺牲者。她说对于读者对《十八春》的关心，她既感到高兴又感到恐惧。

一个在黑暗中生活太久的人，些微的光亮就会使她欣喜若狂。如果是明丽的太阳，再冰凉的心也会融化。张爱玲看惯了洋场鬼魅的糜烂生





活，对国统区的种种腐败现象早有憎恶(《流言》中有篇散文叫《打人》，对警察以打无辜者为乐表示出了张爱玲式的愤恨)。她对现实是很容易灰心失望的。当她眼见得外战内战结束，社会清明，民心安定，她怎能不有所触动，进而为之讴歌呢?因此在《十八春》中，我们看到了一个倾向进步的、对新中国抱有好感和信心的作家张爱玲。

《十八春》载完后，许多读者投书报社，希望能再看到梁京的新作，报社也有意要张爱玲再写一本连载小说。唐大郎以“高唐”为笔名写了一篇《访梁京》，透露早在《十八春》载毕前一个月就有续请之意，说读者不会放过她，《亦报》也不会放过她这么一个好作者。(1951年2月19日《亦报》)爱玲同意了再次合作，这就是中篇小说《小艾》。不过，方式上略有变化。她坚持要写完后一起交稿，而不愿边写边发。她觉得这样写很逼人，影响写作的心境和质量。1951年5月《小艾》开始连载，署名仍为梁京。

《小艾》写的是在大户人家做女佣的小艾的一生。因书中牵涉到印刷厂工人的生活，她对姑姑谈到希望能有机会找个印刷厂看看。恰巧姑姑所在电影公司的一位同事因做编辑工作常跑印刷厂，于是牵线搭桥，让张爱玲到那里去了解过一些情况。(朱曼华《张爱玲和她的姑姑》、《张爱玲研究资料》，海峡出版社1994年版)

《小艾》发表以后，反响不如《十八春》。这本是张爱玲驾轻就熟的题材，作品对五太太的刻画也较出色。但整部作品过于平淡，缺乏心理描写的深度，缺乏拷问灵魂的力度。尤其是小说后部分写到解放后的小艾生活，图解政治的倾向十分扎眼。其实，这种情况在《十八春》结尾也存在。两部小说各有一条“光明的尾巴”，冲淡了作品的悲剧气氛，描写又太表面化，人物性格的转化也太突然。可以说，这两部作品是没有“张爱玲文笔”的张爱玲小说。

可以看出，尽管张爱玲在这两部小说中有些迎合时代的努力，但她





上海卡尔登公寓，1952年张爱玲离开内地前与姑姑住在这里

心中仍有着拂不去的阴影。她的出身、她与胡兰成的关系、她的旧时的作品，都使她感到紧张。因为眼下文坛及社会的政治空气是紧张的。在这个时候，她心里七上八下的摇摆着。

自从与胡兰成分手后，她就与姑姑搬了家。先后在华懋公寓(Cathay Mansion)和梅龙镇巷内重华新村2楼11号小住。1950年又搬到南京西路“远东第一高楼”国际饭店背后的六层楼扇形公寓卡尔登公寓(Carlton Mansion，今名长江公寓)。《十八春》和《小艾》就是在这里写成的。

1946年的一天，张茂渊收到黄逸梵的信，说她要回国了。回国那天，



张茂渊和张爱玲、张子静及表哥去码头迎接。黄逸梵下了船，戴着眼镜，很瘦，形容憔悴。张茂渊对她说："哎唷，好惨！瘦得唷！"

张爱玲在一旁默不做声，但她的眼睛红了。

黄逸梵这次回国，带回数十个箱子，里面大都是皮件。与姑子和女儿在重华新村同住了一年多时间。那时，张子静在中央银行无锡支行工作，他劝母亲这次回来就不要再走了，找间房子，把姐姐接来同住。黄逸梵淡漠地说："上海的环境太肮脏，我住不惯，还是国外环境比较干净，不打算回来定居了。"张子静认为这个理由太勉强，又不便多问。哪知不久母亲又出国了，且一去不回。


在轮船上的黄逸梵

这时，张爱玲的父亲张廷重及后母已经沦落为贫民了。抽鸦片、吃大菜、打牌、玩小汽车，万贯家财被败光了，最后搬到一个只有14平方米





50年代的姑姑

的小房子里蜗居。这是一栋洋楼中的一间。原先的主人是一对开诊所的美国夫妇，后来易主为一个大律师的住宅，之后才变为小家小户的格局。(张廷重1953年因肺病去世。张子静从郊区赶回时，没赶上见最后一面。他给姑姑打电话报丧，姑姑只答了一声“晓得了”就挂断了电话。)

张爱玲早不与父亲来往，母亲又去了英国。弟弟解放后在上海郊区小学教书，她和姑姑两人住在一起，而解放后的新的环境还令她感到吃不准。在这个时候，她心里十分茫然。张子静回忆说：

1951年，我记得很清楚，大概是《十八春》连载结束后，有一次我去看她，问她对未来有什么打算，我们虽然不谈政治，但对政治环境的大改变不可能无知。尤其像她那么聪明的人，经历过香港沦陷、上海沦陷、抗战胜利，对于各阶级的变化，一定有她独特的观察和发现。她以前写出“已





经在破坏中，还有更大的破坏要来”这样的句子。解放以后，种种的变化都更激剧，也许她已经预见“更大的破坏要来”了。我问她对未来有什么打算，就是因为我对整个客观环境已经有所考虑。但是姊姊默然良久，不作回答。

她的眼睛望着我，又望望白色的墙壁。她的眼光不是淡漠，而是深沉的。我觉得她似乎看向一个很遥远的地方，那地方是神秘而且秘密的，她只能以默然良久作为回答。

(《我的姊姊张爱玲》，第137、138页。)

过了几个月，张子静从乡下到卡尔登公寓找张爱玲。开门的是张茂渊，她只说了一句话：“你姊姊已经走了。”然后门就关上了。

张子静下了楼，忍不住哭了起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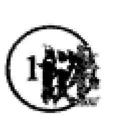
4. 重回香港

1952年的夏天，张爱玲以到香港完成被战事中断的学业为理由申请出境。大约在这年春天提出申请，初夏获批准，然后就准备出发了。行前，她特地去杭州游玩了一次。她还与姑姑约定，彼此不再联系，以免给姑姑带来麻烦。姑姑也是出于避免麻烦和作为纪念两方面的原因，把关于家族的照片都让爱玲带走了。张爱玲没有带太多的行李，连自己的小说手稿也几乎没有带上。孑然一人，行李简单，奔向了由广州去香港的行程。

13年前，她来到这里时是一个单纯的学生。三年多的大学生活，是她难得的快乐时光。但她是喜欢上海的，上海给她家的感觉。在她只身面对世界、卖文为生的日子里，她在上海是如鱼得水，自有一番天地，自有一种乐趣的。如今，她离开她出生、成长和成名的上海，而且一去不复返了，她的心情是百感交集、万念俱灰的。

表面上看，张爱玲此次去香港只是为了完成未竟之学业，理由正当，其情可解。但她一开始做的就是去而不回的准备，她割断了与在大陆一切亲友的联系，连弟弟也没有通知。只有姑姑知道她的计划、她的心思，而且她随后又割断了与姑姑的联系。从她不多的关于50年代初的生活包括出走前后的带有倾向性的文字中，比如上引小说情节和办出境手续的





回忆，可以明显看出她当时对自己在上海继续生活下去没有信心，对那时的环境有一种不适应的感觉。可见，她试图以复学为契机，换一个生活环境，重寻自己的人生之路。

再见香港，张爱玲发现香港有了很大变化。她曾在香港大学登记注册，但由于没有资金资助而辍学。幸运的是， 她凭着自己过人的英语文



50年代的香港街市一景



字功底，很快在美国新闻处(United States Infor mation Agency)找到了一份翻译工作。先后译过海明威的《老人与海》、玛乔丽·劳林斯的《小鹿》、马克·范·道伦编辑的《爱默森选集》、华盛顿·欧文的《无头骑士》等。她喜欢海明威，但译另几人的作品则是“硬着头皮”做的。



到香港后一身冷艳装扮的张爱玲（195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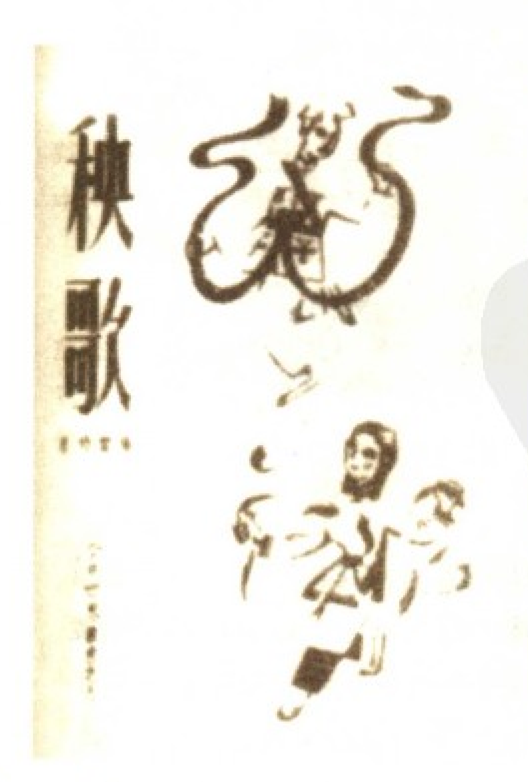
这时，她还认识了同在新闻处兼任译员的邝文美女士及其丈夫宋淇。宋淇笔名林以亮，是中国古典文学专家，研究《红楼梦》尤见功力。夫妻二人早在40年代生活于上海时就知张爱玲大名，是她的作品的热心读者。这次偶然的相遇相识，使他们成为终生挚友。宋淇夫妇对张爱玲有很多帮助照顾，这对举目无亲又不擅交际的张爱玲来说，是十分感激的。张爱玲起初住在女青年会，因为她的翻译作品的出版，有的读者就设法找到她的住处拜访她，这使她十分不安。在宋淇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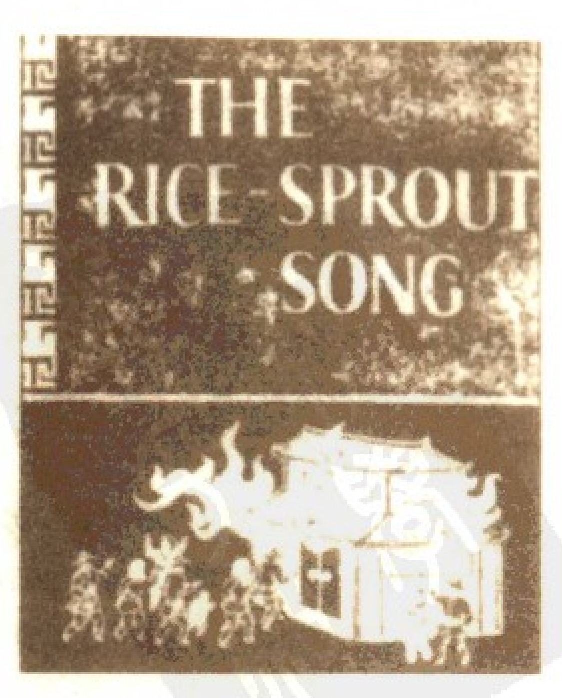


妇的热心努力下，在宋家附近为张爱玲租了一间房子，家具陈设虽然简陋，但她可以不受干扰，专心写作。

在翻译谋生的同时，张爱玲仍不忘小说创作。她开始了英文小说*The Rice Sprout Song*(中文名《秧歌》)的写作。由于没有书桌，她是在床侧的小几上写作的。由于是第一次用英文写小说，她并不十分自信。初稿写成之后，她把它送给已经熟悉的宋淇夫妇看，请他们提意见，然后把稿子寄给美国经纪人。

这部书稿对于张爱玲站稳脚跟、找回自信、重塑形象、再造辉煌是十分重要的。因此她焦急地等待着结果，宋淇夫妇也暗自企求它有好运。纽约的查理·司克利卜纳公司(Charles Scribner's)同意出版《秧歌》。





1954年7月，张爱玲的第一本英文小说《秧歌》的封面

小说刊印后，外界反应尚佳，《纽约时报》主栏和书评专栏连评两次，《星期六文学评论》和纽约另一张大报 *Herald Fribune* 也有佳评，这都是美国较有影响的报刊。Library 的书评说："这本动人的书，作者的第一部英文创作，所显示出的熟练英文技巧，使我们生下来就用英文的，也感到羡慕。"但张爱玲更在意的是《时代》周刊有无反应。该刊选书极严，评价极苛，一般作品难以上榜。有一天，宋淇手持一份新出的《时代》周刊，要给张爱玲一个惊喜。她似有预感，抢先就问："是不是《时代》终于有书评了？"打开一看，赞美之辞颇多。《秧歌》第一版很快售完，但并不算畅销书。它的外语版权卖出了二十三种，还被改编成电视剧，在"国民广播电台"播出。张爱玲赴美后在荧屏上看到了，给宋淇信中的评价是："惨不忍睹"。

张爱玲还把《秧歌》译为中文，在香港《今日世界》杂志连载。它以上海郊区在解放初期的土改运动为背景，表现这一时期农民的生活状态和情绪心理。主要人物有金根兄妹、金根的妻子月香、村干部王霖、体验生活的剧作家顾冈。金根曾当过劳动模范，其妹金花嫁到邻村。但家穷，陪嫁的只有一面镜子，这事后来金根妻子知道后还隐隐不快。月香到上海当了三年佣人之后回家乡生产，他们家分了田和地契，但经济条件太差，以至月香常后悔不该回来，因为在上海还可以多挣几个钱。邻人都以为她在上海攒了一些钱，常来借但借不出，很快便得罪了几个人。其实她一家常吃不饱饭，老是喝稀粥，女儿阿招老是喊饿。有一次饭做得稍微干了点，恰好村干部来了，一家人万般掩盖，生怕被看见。而这一家在村子里还算好的，不少农民比他们还糟得多。剧作家顾冈在农民家吃饭住宿，因老挨饿而变得很馋，多次悄悄地步行很远的路到镇上买东西，又悄悄地躲在楼上吃掉，像小偷一样。年关已近，村民们都在为怎样过年发愁。这时村干部挨家挨户收取钱财，每家按规定要出半头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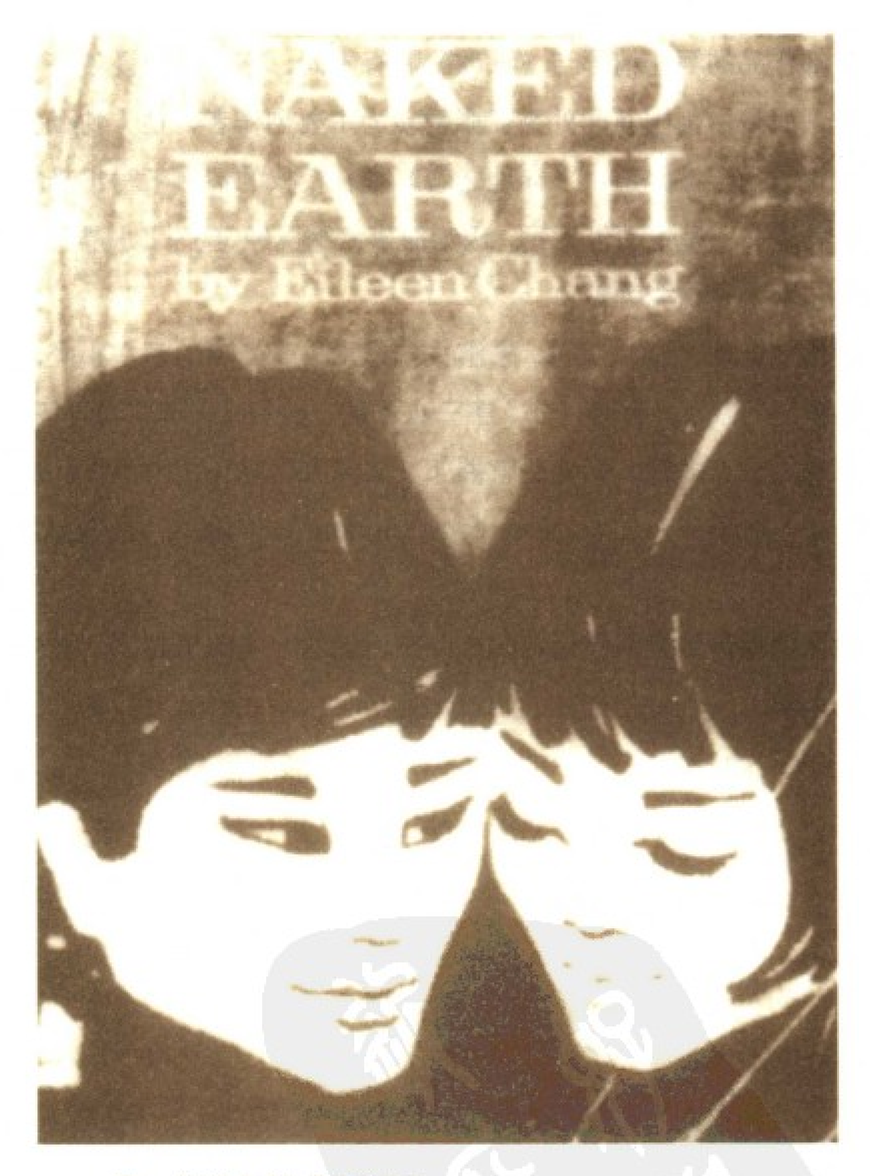


和四十斤年糕，作为给军属拜年的礼物。村民们没有办法交出指定的东西，于是发生了冲突。村民们要求贷款过年，干部不答应。他们忍无可忍，就去抢由民兵把守的粮仓。民兵开枪了，出现了流血事件。阿招乱中被人踩死，金根受了重伤。月香急忙要掩藏丈夫，把他送到金花那里，金花不敢收留奄奄一息的骨肉至亲，金根也怕连累家人，悄悄地躲在山林中死去。月香走投无路，气愤失态，放火烧了粮仓，自己也葬身火海。事态平息之后，一切照旧。村民们在干部带领下备齐礼物，扭着秧歌，挨家挨户给军属拜年。

有人对张爱玲如何能如此细致写出农村生活感到惊奇，一说是她曾随上海文艺代表团到苏北参加过土改，但亲友们都否认这种说法，认为以张爱玲的性情，这是不可想像的事。还有一说是张爱玲看了50年代初《人民文学》杂志上一个作家对自己关于土改的糊涂认识的检讨后得到故事材料的。张爱玲自己从没有谈过这方面的生活积累和故事来源，因此她是否参加过土改就是一个无从知晓的秘密了。

还是在那间斗室的小几上，张爱玲开始了第二部英文长篇小说 *Naked Earth*(中文名《赤地之恋》)的写作。《赤地之恋》的内容十分广泛，它包括了土改、三反、抗美援朝这三件建国初期的大事。主人公叫刘荃，他和一群来自北京高校的毕业生被分配到北方农村参加土改运动。刘荃他们的村子本无地主，只好把矛头对准中农。刘荃和一名叫黄绢的女同志相爱了，他们相濡以沫，互相照顾。后来刘荃被派到上海宣传动员人们抗美援朝，他结识了许多新面孔。这些人当初满怀理想，加人了共产党，现在却失望灰心，萎靡不振。戈珊如同女色鬼，作风放荡；赵楚和崔平本是曾有生死之谊的好友，但在“三反”中，为了保全自己，崔平出卖了赵楚。不久，刘荃也因赵楚一案牵连，被判了死刑。黄绢以给共产党要员当情妇为条件，救出了刘荃。刘荃出狱后，志愿参加了抗美援朝部队。战争中，他们遇到了险情，被战





《赤地之恋》英文版封面

友叶罗奎相救。叶曾是一个忠心耿耿的共产党员，但后来受到怀疑，他一直有蒙不白之冤的怨愤。当他和刘荃当了战俘又被遣返时，他就去了台湾。刘荃为了道义上的责任，为了报答曾为他牺牲过肉体和感情的黄绢，回到了大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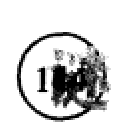
这部作品的写作情形与《秧歌》略有不同，它不是张爱玲完全独立创作的，而是由美国新闻处委任张爱玲为主要创作者，他人协助完成。

一篇访问记披露道："《赤地之恋》是在授权的情形下写出来的，所以很不满意——她主动告诉我。因为故事大纲已经定了。"(水晶《张爱玲的小说艺术·夜访张爱玲》)

写作《赤地之恋》期间，宋淇夫妇经常去张爱玲的陋室小坐，以解她形单影只的寂寞。有时是邝文美一人去的，她俩在一起有说不完的话，但每到晚上七点多钟，张爱玲就催邝文美回家，以免丈夫担忧。后来她还给邝文美送了一个"My 8'o clock cinderella"("我八点的灰姑娘")的雅号。

她在香港仍然是飘浮无定的，此刻，她的心飞向了美国，飞向那片神奇的大陆。







5. 初到美国

1955年秋天的一个傍晚，张爱玲乘上克里夫兰总统号(President Cleveland)轮船飘洋过海去美国，宋淇夫妇在码头为她送行。张爱玲又要把自己抛向一个未知的海岸，当维多利亚港已远离了她的眼帘，夜和海包围了她乘坐的轮船时，35岁的张爱玲禁不住掩面而泣。

因为对自己的前途不放心，她才离开大陆到香港；还是因为对自己的命运的不甘心，她决定移居到美国。1953年，美国有一个难民法令，允许少数学有专长的人士到美国，成为美国永久居民，日后也可再申请为美国公民。在远东地区，三年中共有五千个名额：三千给本地人，两千给外地人。张爱玲就是根据这个法令提出移居申请的。

11月中旬，只身一人在海上漂行月余，终于到达纽约。在炎樱的介绍下，她在坐落在哈得孙河岸的救世军(Salvation Army)的女子宿舍住了下来。这是一个救济难民的处所，杂居着酒鬼和上了年纪的老太太，管理员全是女性，被大家称“中尉”或“少校”。住在这样的地方，张爱玲只好将就。

刚到一个星期，张爱玲就去拜访也在这里的胡适。人地生疏的她几乎是迫不及待地要见到胡适，希望他能给她父亲般的关怀和温暖。此前，她与胡适有过好几个回合的文字之交，此次前去拜访是顺理成章的事儿，何



况胡适对她早就留有好印象。

1954年秋，张爱玲给胡适寄了一本中文版《秧歌》，另附有一封短信，大意是说读过胡适先生作序的30年代亚东版晚清韩邦庆的章回小说《海上花列传》，她知道胡适对《海上花列传》评价很高，她自己对这本小说也是爱不释手，对其“平淡而近自然”(胡适语)的风格十分欣赏。她写《秧歌》时也有意追求这种风格，因此很想听听胡适的意见。后面附有用英文写的在香港的地址。(参见韩石山《也谈张爱玲与胡适》,《文汇读书周报》1998年9月26日)



1955年春，纽约的查尔斯出版了英文版的《秧歌》

胡适仔细读过小说后给张爱玲回了一封信。信中说：

> 你这本《秧歌》，我仔细看了两遍，我很高兴能看到这本很有文学价值的作品。你自己说的“有一点接近平淡而近自然的境界”，我认为在这方面你已经做到了很成功的地步！这本书从头到尾写的是“饥饿”——也许你曾想到用“饿”做书名，写得真好，真有“平淡而近自然”的工夫。

张爱玲邀着炎樱与她一同去看胡适。此时胡适已64岁了，穿着长袍子，戴着眼镜的先生已让张爱玲不能像姑姑那样有年轻的感觉。后来



张爱玲又去看过胡适一次。最让张爱玲感动的是，有一天胡适竟然在大冷天跑到她的宿舍来看她。送胡适到大门外，两人站在台阶上说话，冷风从远方吹来，胡适看着街口露出的一角空漾的灰色河面，河上有雾，看得怔住了。望着严严实实裹着围巾、脖子缩在半旧的黑大衣里、肩背厚实、头脸显得很大的胡适，爱玲也怔住了。这是她的神明、她的偶像，距她这样近，这样衰老而可亲。



胡适

虽然有胡适、炎樱的精神上的慰藉，使张爱玲在移居美国后的第一个寒冷的冬天里感到些温暖，但她还得为生计发愁，为自己继续写作生涯筹划一番。《秧歌》英文版虽获美国报刊好评，但只印过一版，没给张爱玲带来多大收入。于是，她与许多美国作家一样，开始向写作基金之类的组织请求支持。1956年2月13日，她向位于新罕布什尔州彼得堡(Peterborough，New Hampshire.)的麦克道威尔文艺营(Edward Mac Dowuell Colony)写了一封申请书。3月2日，文艺营同意了张爱玲的申请。

3月中旬，张爱玲从纽约乘火车到波士顿，再转乘长途巴士到新罕布什尔州，进入彼得堡市区，又雇一辆出租车到了隔市中心数英里外的麦克道威尔。

麦克道威尔文艺营坐落在新罕布什尔的大小山脉之中，风景优美。

文艺营创建的目的是给有才华的文艺家提供专心致志进行艺术创造的条件，以繁荣艺术事业，创作艺术精品。这里的气候十分寒冷，令张爱玲很难适应，但跟纽约的嘈杂喧哗相比，真是一个适宜写作的幽静环境。她来这里，是为了创作一部英文小说，题为*Pink Tears*(中文名《粉泪》，即后来出版的《怨女》)。这是中篇小说《金锁记》的展开本，《金锁记》在上海的成功和影响，使她有信心把这个被中外文艺家写滥了的金钱与爱情与人性冲突的题材写成一部受英语世界瞩目的佳作。

张爱玲也很快适应了这里的生活节奏。每天早上，各色各样的艺术家们聚在一起共进早餐。之后，各回自己的工作间，互不干扰，专心创作。在工作室的入口处，放着午餐篮子，供文艺家们自由支取，以免影响各自创作的连续性。下午4点以前没有集体活动。4点后，则为自由活动时间。当然，晚餐也是大家一起享用的。也正是在集体活动的时间里，张爱玲认识了一个叫赖雅的老头。

斐迪南·赖雅(Ferdinand Reyher)1891年出生于美国费城。孩提时代，他常能在公开场合即兴赋诗，被视为神童。17岁时，他就读宾州大学文学专业。1912年秋，入哈佛大学攻读硕士学位，两年后毕业，随后曾在麻省理工大学任教。后来他辞去教职，成为一名自由撰稿人。年轻时的赖雅知识渊博、口才出众，许多文人作家对他十分钦佩。华莱士·史蒂文斯(Wallace Stevens)、辛克莱·刘易士(Sinclair Lewis)等作家都是他的好友。1916年至1920年，他在美国的报刊上“狂轰滥炸”，发表了不少作品。1917年7月，他与美国著名女权运动家吕蓓卡·郝威琪(Rebecca Hourwich)结婚。但他洒脱、豪爽、花钱大方，天生是个流浪者性格，不愿受家庭约束，总是不停地东奔西跑。妻子也在为她的主义而奔波着。因此，他们婚后分开生活比共同生活的时候更多。他们有一个女儿名叫霏丝(Faith)。由于性格的差异，两人于1926年协议分手。离婚后，赖雅有时住在他纽约的公寓，有时在世界各国观光、游玩、写作。



先后旅居过巴黎、柏林、英国及土耳其，并与同时代著名作家欧查·庞德、詹姆斯·乔伊斯、福特·马陶克斯·福特(Ford Madox Ford)等结交。1931年8月，赖雅的朋友、导演约翰·休斯顿(John Huston)拉他去为好莱坞写剧本。他在好莱坞一干就是12年。制片人和导演非常欣赏他的才华，他创作的剧本也很受欢迎。如《艰难之旅》(*Riding Crooked Mile*)《斯大林格勒的好男儿》(*The Boys from Stalingrad*)。30年代的欧美被称为红色的30年代，好莱坞此时是左翼的思潮大本营。大约从30年代中期起，赖雅就成为马克思主义的信徒。

赖雅一生以才华横溢而著名，但他的文学成就并没有达到他可能达到的高度。他的剧作《以色列城堡》(*Castle Israel*)、长篇小说《我听到他们歌唱》(*I heard them sing*)都是很出色的作品。但他一生兴趣太广泛，又热心交友，生性好动，不太专注，创作盛年时期又在为好莱坞写一些迎合观众的剧本，再加上中年以后身体状况大不如前，因此妨碍了他才能的进一步发挥。1943年赖雅不幸摔断了腿，还轻度中风，此后中风的毛病时有发作，1954年他又一次中风住院。1955年，他申请到去麦克道威尔文艺营写作的机会，他没想到，在一年后的寒冷的冬季，他与一个来自中国的年轻的女作家相遇了，并相伴相随了十来年。

3月13日，他们第一次相遇。第二天，有了几分钟的小叙。赖雅了解到这个东方女子来美国的经历，并在当天的日记中称赞起Ms Eileen Zhang的庄重大方、和蔼可亲的东方美德。张爱玲和赖雅则常常在餐桌旁、走道上对谈。到3月底，已开始互相到对方的工作室做客。4月1日，他俩并肩在大厅享受复活节正餐。又过了几天，张爱玲的小说《秧歌》已摆在了赖雅的书桌上，赖雅对之欣赏不已。他还对《粉泪》的结构提出过建议。这时他们开始了单独的来往，关于中国政治、中国书法、共产主义运动等话题均有交谈。彼此的好感已日益增加。及至5月12日，赖雅的日记中有了这样的记载：



Went to the shack and shacked up.司马新的中译为："去房中有同房之好"。(见《张爱玲在美国》第77页)

这一对不同国籍的老少作家恋爱了。这一年赖雅65岁，张爱玲36岁。

关于两人的感情及婚姻，亲访过赖雅的女儿霏丝、查阅过赖雅日记的传记作家司马新的看法是：张爱玲虽然结过一次婚，而且这时也不是一个羞答答的少女，但是，她始终是一个矜持的女人，因此人们不免会感到惊诧，为什么这一次的罗曼史会发展得如此之快。其实张爱玲已意识到自己既寂寞又像是片无根之萍，尽管已搬到彼得堡来住了，但是这种居无定处、事无定职的漂泊感却依旧如故……她对自己朦胧的未来心中无数，而且感到焦虑。面临多方面的窘迫，她选择了赖雅作依靠。赖雅是个热情而又关心人的男人，对她的工作有兴趣，对她的幸福也很关怀，这样生活的挣扎促使张爱玲挑中了赖雅。(《张爱玲在美国》，第18页)

这么长的时间里，张爱玲忙于熟悉和适应美国社会，忙于婚姻，忙于颠来倒去的奔波，她发表的文字非常少。1956年秋，英文短篇小说*Stale Mates*发表在美国的*The Repoter*双周刊上。又恰逢台北《文学杂志》主编夏济安向她约稿，她又将*Stale Mates*译为中文，题为《五四遗事》，刊行于1957年1月的《文学杂志》上。《五四遗事》是张爱玲惟一的以五四运动为背景的作品。夏济安为自己的杂志能刊发这样一篇佳作而高兴不已。他说："张爱玲的小说确实不同凡响……因熟读旧小说，充分利用它们的好处；她又深通中国的世故人情，她的灵魂的根是插在中国的泥土深处里，她是真正的中国小说家。"

1957年8月中旬，张爱玲得到来自伦敦的消息，她母亲病得很重，需要动手术。张爱玲连忙寄了一张100美元的支票，并写了一封信去慰问。然而手术后不久，她母亲就去世了。黄逸梵留下了一只箱子，寄到女儿的住处。望着母亲的遗物，张爱玲十分伤心。想着母亲的一生，学的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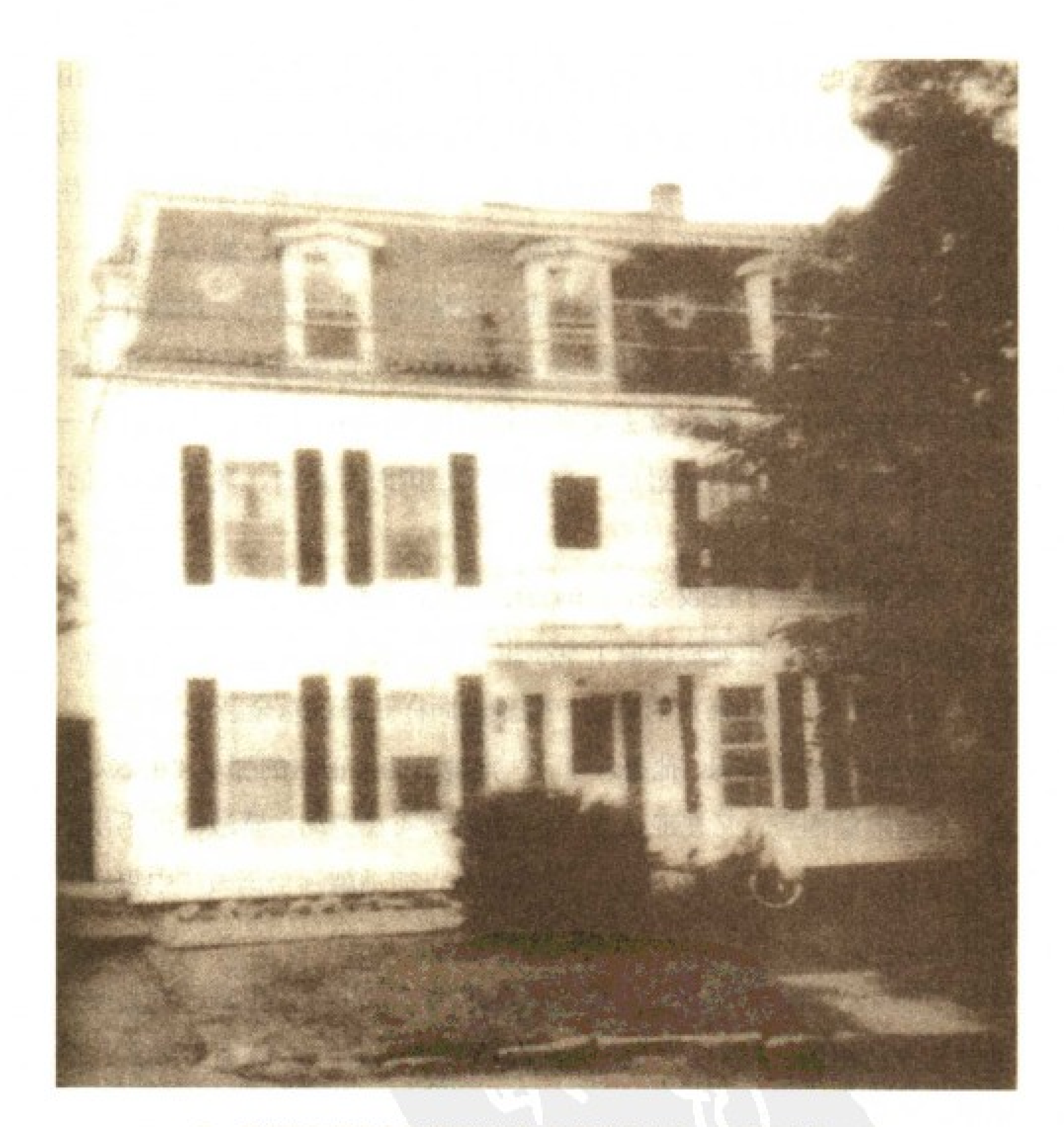
美术专业，四处漂泊，长住英、法，也在德国小住，在瑞士阿尔卑斯山滑过雪，到埃及去看过金字塔，听过尼罗河的歌声。东南亚国家，如马来西亚、新加坡、印度也留有她的足迹。1948年从上海出国后，一直住在英国，曾一度到工厂做女工，专制皮包。每一次出国，她都要带走一部分古董，装进箱子提到国外去变卖，这是她接受的遗产，是她在国外的主要经济来源。现在，她还剩这一箱古董，把它送给了女儿。在张爱玲经济拮据的时候，她也拿去变卖以补贴家用。母亲的遗物中，还有一张张爱玲的照片。这是她最后一次回国又出国时带走的，现在又回到了张爱玲的手中。

在彼得堡过了一段较为平顺的日子之后，张爱玲和赖雅又要迁居了。在胡适的帮助下，张爱玲获取了亨亭屯·哈特福基金会（Huntington Hartford Foundation）的资助，赖雅也同样获得该基金会的资助。

张爱玲请胡适作保，他答应了，并把她三四年前送的那本《秧歌》寄还。胡适通篇圈点，又在扉页题字。“我看了实在震动，感激得说不出话来，写都无法写。”(《张看·忆胡适之》)不久，胡适就到台湾做“中央研究院”院长去了。

亨亭屯·哈特福基金会与麦克道威尔文艺营相似，也是一个支持扶助文艺家的组织。7月份，他们得到基金会许诺他们从11月开始入住的消息。他们在彼得堡还可以待上几个月的时间。

张爱玲在这里也度过了她的38岁生日。由于张爱玲的生日过的是农历，因而每年的公历是哪一天并不相同。赖雅通过查找得知这一年的10月1日就是中国农历的九月三十。这一天到来后，赖雅就认真地陪着妻子。上午不断地下着雨，中饭之后，天空放晴了，两人一起外出，到邮局发信，又步行回家。雨后的秋日，空气净朗清新，树叶苍丽浓艳，霞光如火如金。装扮了一番的爱玲又与赖雅一起到电影院，看了一场由艾迪·格里菲丝主演的电影《刻不容缓》。这是一部精彩的影片，两人看得



张爱玲和赖雅在彼得堡松树街25号住的公寓，他们住在第三层

十分高兴。晚上，回到了家后，张爱玲告诉赖雅，这是她有生以来最快乐的生日。

11月份，他们装箱准备搬家，并与两年多来在彼得堡结识的朋友一一道别。13日这天，来到了亨亭屯·哈特福基金会所在地，并在那里安顿了下来。基金会地处加州太平洋绝壁地区，是洛杉矶城附近最美丽最负盛名的地方，那里可以俯瞰太平洋。对这里，赖雅是十分熟悉的，作



为一名走红的剧作家，他曾在好莱坞生活了12年，如今时过境迁，这里的人们遗忘了他，也不认识他的妻子。对此，赖雅不禁有些伤感。但张爱玲却顾不了这些，她喜欢城市而不喜欢乡居生活，彼得堡这个万人小镇让她觉得寂寞。她多次与赖雅为居住地的事进行讨论。两人意见不同，但赖雅还是听从了张爱玲的意见，大概他觉得自己一辈子到此也不可能有什么新的发展了，而他的年轻的妻子还可以奋斗一番。

基金会提供膳食，虽然不太可口，但免去了亲自下厨之劳，这对夫妇二人都是一种解脱。在彼得堡，他们以自己在家做饭为主，赖雅是厨师，张爱玲打小工。现在赖雅又可以有一些社交活动的时间了。但张爱玲一直不精于此道，她更多的时候是把自己关在房中写作或者看电视。在这段时间里，她把台湾作家陈纪滢的中文小说《狄村传》改写为英文作品，题为《狄中笨伯》(*Fools in the read)*，但这部作品没有被她的美国代理人勒德尔采用，因为这故事写的是中国北方农村的一个冒充革命党人的乡下人的故事，不大符合美国读者的胃口。只是在1959年由美国新闻处的资助，才在香港出了英文本。但它几乎没有任何影响。

写作是张爱玲的命根子。十多年前，靠《传奇》中的小说，她在上海如日中天。如今，她要以英文写作打入美国社会，在异邦安身立命，但这难度太大了。她不由得有一种焦灼感。在彼得堡的某个晚上，她做了个梦，梦见一位她并不认识的中国作家，十分出色，取得了杰出的成就，而她自己相比之下觉得十分丢人。第二天，她泪流满面地向赖雅讲述了这个梦，赖雅只好变着法子安慰她。弗洛伊德说，梦是愿望的表达。这个梦，强烈地表现了张爱玲的人生愿望，她还要不停地奋斗。

张爱玲和赖雅在亨亭屯·哈特福基金会的期限是半年。也就是说到1959年的5月份，他们又该找新的居所了。由于张爱玲多次为香港的电影公司写剧本，她的经济状况略有好转。此时她更希望能在一个较好的环境下工作，这样夫妇二人决定移居旧金山。







初到旧金山，先在一家小旅馆暂住。然后游览了旧金山的一些著名的旅游景点，当然也去了唐人街。不久，他们找到了一处合适的寓所，布什街645号，月租为70美元，水电费另算。5月25日，夫妇搬入了新居。赖雅还在另外一条街上为自己找了一间小小的写作室。每天去那里写他计划中还没写完的剧本及别的作品。张爱玲此时也有把《狄中笨伯》改写成中、英两个版本的剧本的任务，共有稿酬3000美元。在宋淇夫妇和麦加锡的帮助下，她又接受了为美国新闻处翻译作品的工作。

他们互不干扰地写作，同在一起吃饭、休息，有时一起上街购物，一起看电影。在这段时间里，张爱玲感觉比较踏实，虽然她也偶感身体不适。张爱玲眼睛深度近视，但她不爱配戴有架眼镜，而隐形眼镜有时又让她觉得不舒服，有时因休息不好或烦心事的影响，她一连几天不能进食，否则便呕吐。这些病患多少会影响她的工作和生活的情绪。

在旧金山，他们迎来了第三个结婚纪念日，两人一起到唐人街购物吃饭，一起看电影，愉快地度过了8月14日这一天。在旧金山，他们一起迎来了1960年。年前，张爱玲已得到了美国移民局的人籍通知书。从得到通知到正式人籍有一系列手续要办，花去了张爱玲不少时间。7月，张爱玲正式成为美国公民。

这些年来，虽然人在美国，但她与香港的联系未曾中断。香港一直是她获取金钱的主要来源。她在美国的英文写作始终不太畅通，没有完全打开美国文坛的大门，在经济上也没有完全缓过气来。她希望能挣更多的钱，以便能在纽约踏踏实实地安居。眼下，她设计写一部可能会引起美国读者感兴趣的英文小说，题目定为《少帅》(*Young Marshal*)，显然，主人公是本来在美国和全世界都有一定知名度的张学良，她需要搜集更多的材料，她想与囚禁在台湾的少帅本人直接交流。她还想去香港，去寻求更多的写作任务。

1961年10月初，张爱玲乘上了飞往台北的航班。



6．台港之行

这次来台北与麦加锡先生相关，此时他任美国驻台北领事馆的文化专员，张爱玲的生活起居主要由他安排。到台后的第二天，10月14日中午，麦加锡夫妇为张爱玲接风洗尘。陪客有台湾大学外文系二年级的几个学生，他们是白先勇、陈若曦、王祯和、欧阳兴、王文光等。此刻，在酒楼里，张爱玲和麦加锡夫妇还没有到，陪客们都来齐了。他们此时想的、谈的都是张爱玲。

> 终于来了张爱玲。看了她一眼，我不禁回头瞪了先勇一眼；我说过的，他对女人别具眼光。她真是瘦，乍一看，像一副架子，由细长的垂直线条构成，上面披了一层雪白的皮肤，那肤色的洁白细致很少见，衬得她越发瘦得透明。紫红的唇膏不经意地抹过菱形的嘴唇，整个人，这是惟一令我有丰满的感觉的地方。头发没有烫，剪短了，稀稀疏疏地披在脑后，看起来清爽利落，配上瘦削的长脸蛋，颇有立体画的感觉。一对杏眼外观滞重，闭合迟缓，照射出来的眼光却是专注，锐利；她浅浅一笑时，带着羞怯，好像一个小女孩。嗯，配着那身素净的旗袍，她显得非常年轻，像个民国二十年左右学堂里的女学生。浑身焕发着一种特殊的神采，一种

遥远的又熟悉的韵味，大概就是三十年代所特有的吧……(陈若曦《张爱玲一瞥》，台北《现代文学》杂志1961年11月号)

这是当时张爱玲给陈若曦留下的印象，在座的其他人对张爱玲的"惊鸿一瞥"也永远难忘。第二天，王祯和陪张爱玲到花莲。他们还一起去花冈山看阿美族的丰年祭。夜间表演的山地歌舞场面浩大。他们几人跑到前排，坐在地上观看。一名全副装饰的山地小姐出场了，她侧着身子起舞，她的侧面像美极了，张爱玲赞叹说，她可以得最佳侧面奖。表演中途，突然灯光全无，只见飞沙走石，鬼影闪闪，众人惊骇不已，张爱玲却神态自若。不一会儿，灯光又亮了，县长得知这几位贵客的到来，要邀他们入贵宾席，但他们仍饶有兴致的坐在草地上，享受这难得的野趣。

张爱玲此行并不张扬，临走时才有一晚报记者捕捉到蛛丝马迹。访问她时，她只说了一句话：来台湾是拜访亲戚。读到报上这不到百字的消息，王祯和的朋友水晶笑着对他说："那名'亲戚'就是你。"

本来，张爱玲的计划是游完花莲之后，就去台东、屏东。到屏东参观矮人祭，然后经高雄返台北。然而，赖雅又中风了。张爱玲只好取消计划，用最快的方式赶回台北。

张爱玲在台湾一直是兴致勃勃的，这个消息一下子把她又拉回到美国，拉回到烦难的现实世界中。然而她并没有立即飞到华盛顿，她身上的钱不够买一张昂贵的飞机票。她镇静地决定先到香港去写剧本，多挣钱，以备来日的不时之需。事实上，她原本就是冲着香港而来的。台湾不过是东方之行的一个小站。她本想采访张学良的计划，也没有得到台湾当局的批准。眼下，她只能先到香港去再说。

6年不见香港，她又改变了模样，高楼林立，霓虹灯更亮了。张爱玲先在宋淇家小住，不久在附近的一间公寓的小房间安顿下来，并很快投



人到电影剧本的写作中。在她上次离开香港到美国的日子里，她已为香港电懋公司写过好几个剧本，此次是应宋淇之约为该公司写《红楼梦》上、下集的电影剧本。稿酬为1600至2000美元左右。她克服了眼睛因溃疡而出血和两腿肿胀的疾患，夜以继日地工作着。眼疾是老毛病，为了控制病情就得打针，而要治愈则必须让眼睛绝对休息，这是她无论如何也做不到的。为了早日返回美国，她每天从早上10时工作到深夜1时，这使她的眼睛怎么也好不了了。腿脚肿胀是因为一个月前从旧金山出发时飞机座位过于狭窄所致，至今未消。为了节省钱，她没有去买稍微舒适一些的大一点的鞋子。

《红楼梦》电影剧本初稿完成之后，由于宋淇本身是《红楼梦》专家，难以公平地纯从电影角度判定剧本的好坏，所以电影公司决定采取让宋淇回避，直接由宋淇的两位上司做出决定的方式。而上司又没有看过小说《红楼梦》，因此一下还不能拍板，也就不能为电懋公司“打工”的张爱玲付酬。这时，宋淇又让她写另外一个剧本，稿酬为800美元。张爱玲答应了。她计算了一下，她和赖雅每月在美国的开支为200美元左右，如果得到这笔稿费，就可以管四个月的生活费。因此即使她得在香港多待一些时间她也顾不得了。

1962年的春节快到了，张爱玲的这部剧本又获通过，但《红楼梦》仍无消息。有人说电懋公司的对手邵氏影业公司将抢在前头开拍《红楼梦》，如果这样的话，张爱玲的香港之行就失去了一大半的意义。寒夜枯灯下，张爱玲连夜失眠，眼睛又在出血。在元宵节的前夜，站在公寓的屋顶上，香港万家灯火，一片节日气息。而她却心如枯井。

在港五个多月，张爱玲感触多多。为了生存，她这么多年来一直为香港写电影剧本，据统计，她写了十几个剧本，算得上是一个高产剧作家，且质量不低，有的非常卖座。没有拍摄的剧本除《红楼梦》外，还有根据勃朗特的《呼啸山庄》改编的《魂归离恨天》。

在港期间，她仍与赖雅保持着通信联系，关心着他的病情。由于不小心搞错了地址，她给赖雅的前五封信都丢失了，直到在1962年1月她写的第六封信才到赖雅手中。赖雅回信告诉她，他在霏丝家附近找到了一座小巧的公寓房子，还给她绘了房子的草图，房租也不贵。

赖雅每次来信都催张爱玲回家，那个华盛顿的新家。张爱玲在香港也感到了疲惫，于是她于3月16日飞离了香港。

赖雅的身体一天不如一天，时有小病大病的折磨，打针吃药，有时还得住院。这可苦了他最亲近的两个中年女人。她们都有自己的工作和家务，但在照顾赖雅的问题上是不遗余力的。糟糕的是，一天赖雅从国会图书馆出来时，不慎摔倒，摔断了股骨，随即又中风，他完全不能活动了，只能卧床休息。

这几年来，张爱玲自己也是小病不断，她的眼、牙、足都有毛病，常常要看医生。在经济方面，夫妇俩都有版税收入，但数额甚小，加上赖雅每月52美元的社会福利金，这是他们的主要收入来源。从香港回来之后，她把台港之行写成一篇散文，题为*A Return to the Frontier*（《重回前方》），有300美元的稿酬。但在1964年夏天，她的主要经济来源断了。香港电懋电影公司的靠山，一位新加坡富翁在6月20日的空难中丧生。电懋公司随后解体，作为公司制片人的宋淇也不得不另谋它途。失去了宋淇的牵线搭桥，张爱玲也就失去了与香港电影业的联系，也就失去了来自香港可靠的收入。

面对经济的压力，张爱玲又决定搬家，搬到黑人区中的肯塔基院(Kentucky Court)，这是政府的廉价住所。张爱玲还与美国新闻处接洽，觅到了一些翻译任务。这时麦加锡已被美国政府召回华盛顿工作，并给她开付最高酬金。在张爱玲的海外生涯中，麦加锡多次给予她经济和事业上的帮助。此时，麦加锡在负责“美国之音”广播电台。他介绍张爱



玲为电台做一点“散工”(Purchase order)。她为“美国之音”编了好几个广播剧。

赖雅确实不能出来会客了。他瘫痪了两年，大小便失禁，张爱玲苦不堪言。她既要做护理工作，又有翻译任务，十分劳累，家里也充满了压抑的空气。张爱玲又一次陷入了困境。

正在这时，张爱玲得知地处俄亥俄州的迈阿密大学（Miami University in Oxford Ohio）正在招聘一位驻校作家，她的心思活动了。她到迈阿密大学去了不久就回华盛顿来带走了赖雅。这是1966年9月。

在这年10月份的《迈阿密校友会》上，刊登了一则消息，题目是：*Top Chinese Authoress:Miami's Writer In Residence*（《一流的中国女作家，迈阿密驻校作家》），并报道说张爱玲是迈阿密大学的第一位外

SLANT WALK REPORT

campus news about the University, its students and alumni

Top Chinese Authoress: Miami's Writer-In-Residence

Outstanding Chinese authoress Eileen Chang will be Miami's first foreign Writer in Residence. Miss Chang's novels and other works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have brought her recognition as "one of the best living Chinese novelists.

"We see Miss Chang's presence on the campus as an important opportunity for our programs in East Asian Studies, Chinese literature, creative writing and modern American literature, while at the same time providing her with favorable circumstances for further work on her current novel," said President Shriver.

"It is understood that while she will not teach any regular course



Eileen Chang

appear soon, and Edgar M. Branch, authority on both Mark Twain and James T. Farrell, are Research Professors in English. Howard L. Ritter, currently on leave for nuclear research in Puerto Rico, is Research Professor in Chemistry. Dwight L. Smith, author or editor of several books, is Professor on Continuing Research Appointment in History. David Bean, pianist, holds formal designation as Artist in Residence.

迈阿密大学对张到该校作驻校作家的报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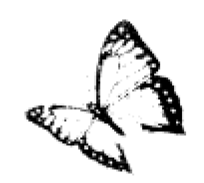
国人担任的驻校作家，还附有她的创作介绍和照片。迈阿密大学并没有给张爱玲安排授课的任务，但希望她能每周与教职员和学生交谈几小时。英文系一位教授邀请她参加他的研究班，她一次也没去过。“她竭尽全力只忙于自己的写作和照管赖雅，无闲他顾。大学里的官员们自然因为她在校园中不肯露脸而失望。他们当然不可能事先知道，张爱玲是20世纪最少露脸的作家之一。而对张爱玲来说，她可能觉得这就像是再一次生活在文艺营中，除了笔耕不辍外，并无其他义务。由于大学仅提供公寓的住宿条件以及适量的车马费，而不支付薪水，因此，她觉得在校园中当一名驻校作家并没有什么义务。”(《张爱玲在美国》，第132、133页)

1967年4月，张爱玲带着赖雅悄悄地离开迈阿密大学前往剑桥。位于麻州剑桥的赖德克利夫大学（Radcliffe University）邀请她去工作，该大学是哈佛的姐妹大学。张爱玲在其研究所专心翻译《海上花列传》，这是夏志清推荐的，张爱玲的工作性质是“独立研究”（Fellowship Grant for Independent Study）。

这时的赖雅已病入膏肓，无药可施了。他瘦得不成人形，但意识还是清醒的。他决不愿拖累霏丝和张爱玲，但事实上他拖累了她们很长时间，对此他深表感激也深感抱歉。他的一个表亲专门来看望他时，他把脸转向墙壁，并坚决要表亲离开，他不愿别人为他难受。1967年10月8日，赖雅离开了人间。







五、地位之谜





“她是真正的中国小说家”？

为什么王桢和成了张爱玲的亲戚？

为什么她选择了孤独，甚至享受这个孤独？

她是不是“今日中国最优秀最重要的作家”？

为什么从作家变成了学者？

为什么是和月亮共进退的人？

为什么要“救活”《海上花列传》？





1. 老鼠洞里

张爱玲更加深居简出，社交圈子极小。尽管在英文世界里，张爱玲还在左冲右突，但在华文世界里，张爱玲又一次走红。1968年前后，张爱玲又一次“热”了起来。不过，这一次不是在大陆，而是在台湾和香港。

因为张爱玲的出走和当时大陆越来越左的封闭政策，张爱玲已被大陆文艺界、出版界和读者群完全遗忘。但从50年代起，尤其在60年代，张爱玲在台港地区的声望越来越高了。除了她作品本身的魅力这一主观因素，还有两个外部原因，一是台港出版界的热心介绍，二是海外华人学者的高度评价，推波助澜。

张爱玲虽人在美国，但与台北的皇冠出版社结下了几十年的友谊。皇冠的老板平鑫涛，是当代有名的出版家。他经营出版业是有家传的。他的堂叔平襟亚，早年在上海也是干出版事业的，张爱玲曾在他发行的杂志《万象》上刊载过小说，还差点把第一本小说集《传奇》给平襟亚的书店印刷出版。那时平鑫涛还在上海读大学，毕业后他到了台湾，当了公务员，后来又创办了皇冠出版社。著名女作家琼瑶就是他的妻子。60年代中期，宋淇向平鑫涛推荐了一批在香港写作或是在香港已有名气的作家，其中就有张爱玲。

平鑫涛十分尊重这位合作者，他说：





撇开写作，她的生活非常单纯，她要求保有自我的生活，选择了孤独，甚至享受这个孤独，不以为苦。对于声名、金钱，她也不看重。她通常是完成一部作品后，便不再去重阅，她说就像是一个怀孕的母亲已将孩子生下来。有一年，她被提名诺贝尔文学奖的呼声很高，但她自己完全不知道，也就没有失落的感觉。对于版税，她也不太计较，我曾有意将她的作品改拍为电视剧，跟她谈到版税，她回说："版权你还要跟我说吗？你自己决定吧。"

和张爱玲接触三十年，虽然从没有见过面，但通的信很多，每封信固然只是三言两语，但持续性的交情却令我觉得弥足珍贵……(平鑫涛《选择写作选择孤独》，1995 年 9 月 10 日台北《联合报》副刊)

双方合作的开始，是1968年皇冠版的《张爱玲短篇小说集》，跟香港天风版一样，是《传奇增订本》的翻版。之后，又出了张爱玲的《流言》、《秧歌》、《半生缘》、《怨女》等作品。

长篇小说《半生缘》是根据《十八春》改写的。最大的变化是由"光明的尾巴"改为"无言的结局"，保持了全书感伤的基调。虽是改写，但仍然是一个动人的故事。如何为这个新本命名，张爱玲也动了一番脑筋。先考虑的书名是"浮世绘"，觉不太切题，"悲欢离合"又嫌太直白，"相见欢"的"欢"字又与全书格调不太吻合，"急管哀弦"又觉调子太快，不合书中的慢节奏，还考虑过"惘然记"，又认为"记"字不太有小说味。最后终于定名为《半生缘》。其实，张爱玲不仅小说写得好，她作品的题目也取得妙。她的大部分作品的篇名是既切题又有诗意，既别致又不夸饰的，像《红玫瑰与白玫瑰》、《倾城之恋》、《沉香屑——第一炉香》等，让读者感到这些名称非张莫属，并使人过目不忘。对篇名，她是非常讲究的。



1966年，香港《星岛晚报》连载了张爱玲的长篇小说《怨女》，皇冠出版社于1968年出了单行本。这也是一部改写之作，它由《金锁记》改写而来。不过，这一次花的功夫可比《半生缘》大得多，一个三万多字的中篇改为了十万多字的长篇。

《怨女》保留了《金锁记》的故事主干，但有较多的发展变化。首先是名字变了，曹七巧成了银娣，姜长白成了姚玉熹（姜公馆也变成了姚公馆），姜长安的故事在新作中隐匿了。其次是把《金锁记》中的一些背景内容推向了《怨女》的前台。银娣出嫁前的生活占了开头好几章（而《金锁记》是从七巧嫁到姜公馆后写起的），小说详细地写道：木匠半夜敲门，名为买麻油，实为找机会与麻油西施亲近，被银娣泼辣地拒绝；她与对面药铺店小伙计小刘有情有意，但小刘还来不及请媒人，已另有媒人为姚家二少爷第二次来说亲，媒人像打量商品一样打量她，哥嫂也像待商品一样待价而沽，婚事终于敲定。再次是《金锁记》中略写或暗写的某些情节在《怨女》中变为详写或明写。如三妯娌之间的多次笑谈、三奶奶多次在婆婆面前为外出寻花问柳的丈夫掩饰、银娣与三爷的调情、银娣与哥嫂的来往以及银娣为儿子挑选媳妇等具体经过。第四是新增添了一些情节。如银娣有意在三爷出门时大声唱歌以引起注意，因为他曾夸她唱得好。而在《金锁记》中七巧为何爱三爷的铺垫是很不够的；银娣因与三爷有一些亲热举动而怕三爷没遮拦地讲出，另找借口自杀未遂；法佛寺为老爷做阴寿时银娣与三爷偷情；分家后，三爷的多次造访，或谈情为借钱，或谈情为躲债。

可见，这一次的改写，其重心不是女主人公戴黄金的枷锁如何一步步变态，而着重写女主人公内心的情欲煎熬，经济因素没有《金锁记》那么重要。仿佛是为了回击在她刚成名时有人说她不能写长篇的看法，在《十八春》、《秧歌》等作品之后，她又有了《怨女》。这是她的长篇代表作，她再一次证明了自己的创作才华。但它毕竟是改写，何况《金锁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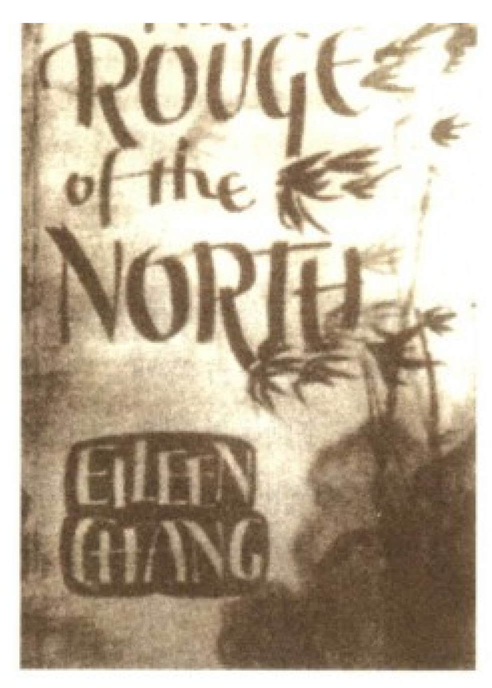




太有名了。虽然两部作品各有所长，难分伯仲，但由于《怨女》的笔力没有《金锁记》集中，加上作者实在难以割舍原有的某些情节，而人们总是先读了《传奇》之后再对她后来的作品感兴趣的，因此读《怨女》时免不了似曾相识之感。因此《金锁记》的光芒掩盖了《怨女》。

其实，说《怨女》直接从《金锁记》改写而来是不确的。在中文本《怨女》之前，就有了英文本《怨女》的写作。初到美国不久，张爱玲就致力于英文小说《怨女》的写作。在麦克道威尔文艺营，她就准备以《金锁记》为底本，创作一部英文作品，当时定名为*Pink Tears*（《粉泪》），赖雅对之十分欣赏，还就结构问题给她提过建议。但出版过《秧歌》英文版的司克利卜纳出版社没有接受这部稿子。后来，她把小说题目改为*Rougeof the North*（即《北地胭脂》），仍未找到出版社。大概炎樱也曾为张爱玲联系出版事宜，在1959年12月中旬，炎樱给她来信说，《北地胭脂》未能被出版社接受，并深表同情，"闻此消息，张不禁热泪盈眶，情绪低落，所有的来信无论是为她悲叹还是对她劝告，如今在她看来都只是一种骚扰。赖雅过去从来未见过她如此沮丧，他怀疑《北地胭脂》遭到退稿，就等于将她本人抛弃，她还未从沮丧情绪中摆脱出来。"(司马新:《张爱玲在美国》，第108页)

《北地胭脂》在张爱玲的箱子中尘封了一段时间之后，不知通过什么渠道，终于在1967年由英国的凯塞尔（Cassell）出版社出版了。但是销路不畅，英国评论家对其的评价也不高。张爱玲对水晶介绍说，《怨女》在英国出版后，引起了少数评论，都是反面意见较多。有一个书评人抱怨书中的银娣，简直令人"作呕"（Revolting）。这大概因为西方人所接触的现代中国小说中的人物，可怜虫居多，或是大奸大坏的人，很少像银娣这类"小奸小坏"的人，所以不太习惯。(参见水晶《张爱玲的小说艺术》，大地出版社1973年版，第34页)为了打入英语文学世界，张爱玲顽强地奋斗了十来年，尽管她有广博的文学修养和公认的英文表达能力，但她笔下的




英文版《北地胭脂》

旧中国故事无论怎样也唤不起英语世界的阅读欲望。张爱玲自此之后基本上停止了英文小说的创作，也可能与她多年努力却没有回报相关。

对于20世纪60年代港台地区的第二次“张爱玲热”，有一个重要的原因是夏志清的张爱玲研究。出版界与评论界并未有意联手，却也此起彼伏，相得益彰。

夏志清早就见过张爱玲，但张爱玲那时却认不得他。夏志清回忆说：

> 早在1944年夏天，我在一个沪江同学的聚会上，见到过张爱玲。她那时脸色红润，戴了副厚玻璃的眼镜，形象同在照片上看到的不一样。记得她讲起了她那篇少作《牛》（见《流言》“存稿”此文）。我自己那时专心攻读西洋文学，只看过《西风》上那篇《天才梦》，她的小说一篇也没有看过，不便与她谈话，她对我想来没有印象。（《超人才华——绝世凄凉》，1995年9月12日、13日《中国时报》）

夏志清后来在美国哥伦比亚大学从事文学研究与教学。50年代初，他就开始系统研究中国现代小说，并从事英文本《中国现代小说史》的写作。在读了鲁迅、茅盾、老舍、沈从文等小说名家的主要作品之后，他





也读到了张爱玲，他“大为其天才、成就所惊奇”，于是为张爱玲辟以专章，以多于论鲁迅的篇幅讨论张爱玲（中文本“鲁迅”占27页、“张爱玲”占41页）。英文本是1961年出版的，中译全本则出得更晚，但论张爱玲的部分则在1957年就由夏志清的兄长夏济安译出了，分别以《张爱玲的短篇小说》和《评〈秧歌〉》为题，载于同年《文学杂志》二卷、四期、六期。

如果说傅雷在40年代的《论张爱玲的小说》是张爱玲研究史上的第一个里程碑的话，那么十多年后夏志清的文章则是第二个里程碑。由于夏志清以小说史的形式且在港台地区文坛影响较大，夏的文章显然比傅雷的文章更多地引起了注意。然而，尽管反响有大小，但两人纯正的艺术眼光和公正的 学术态度是一致的。他们都不受主流话语的压力和既有研究的羁限，洞见了张爱玲的艺术价值。

夏志清第一次正式地把张爱玲请进了文学史，并给予重要地位，他说：

> 但是对于一个研究现代中国文学的人来说，张爱玲该是今日中国最优秀最重要的作家。仅以短篇小说而论，她的成就堪与英美现代女文豪如曼殊菲尔（Katherine Mans field）、安泡特（Katherine Anne Portor）、韦尔蒂（Eudora Welty）、麦克勒斯（Carson Mc Cullers）之流相比，有些地方，她恐怕还要高明一筹。《秧歌》在中国小说史上已经是本不朽之作。

在对张爱玲的文学史地位作了这样一番高度评价之后，夏志清还力图概括张爱玲的艺术人格。他的看法是：

> 一般青年女作家的作品，大多带些顾影自怜神经质的倾向；但张爱玲的作品里却很少看到这种倾向。这原因是她能



够享受人生，对于人生小小的乐趣都不肯放过；再则，她对于七情六欲，一开头就有早熟的兴趣，即使在她最痛苦的时候，她都在注意研究它们的动态。她能和珍·奥斯汀一样的涉笔成趣、一样的笔中带刺，但是刮破她滑稽的表面，我们可以看出她的“大悲”——对于人生热情的荒谬与无聊的一种非个人的深刻悲哀。张爱玲一方面有乔叟式享受人生乐趣的襟怀，可是在观察人生处境这方面，她的态度又是老练的、带有悲剧感的——这两种性质的混合，使得这位写《传奇》的年轻作家，成为中国当年文坛上独一无二的人物。

夏志清准确地把握了张爱玲小说的特色：强烈的历史意识、丰富的想像、对人情风俗的熟练处理、对人物性格的深刻揭发等等。他说：“人的灵魂通常都是给虚荣心和欲望支撑着的，把支撑拿走以后，人变成了什么样子——这是张爱玲的题材”。这个总结和张爱玲谈自己作品的看法是十分一致的。说到《金锁记》，夏志清下了一个惊人而又服人的断语：

这是中国自古以来最伟大的中篇小说。

夏志清还简明地探讨了张爱玲与中外文学的关系。他认为，张爱玲受弗洛伊德的影响，还受其他西洋小说的影响，表现在细腻的心理描写和以暗喻充实故事内涵等方面。中国的旧小说也给了她极大影响，她摸透了中国人的脾气、对白也极圆熟。而且，张爱玲继承并发展了《红楼梦》的“闺阁现实主义”风格。（参见夏志清《中国现代小说史》中译本，香港友联出版有限公司1979年版。）

过了一些年，在一本书的序中，夏志清仍然高度评价张爱玲。他说：

以“质”而论，实在可同西洋极少数第一流作家相比而无愧色。隔百年读《秧歌》、《赤地之恋》，更使我深信张爱玲



> 是当代最重要的作家，也是“五四”以来最优秀的作家。别的作家……在文字上，在意象的运用上，在人生观察和透彻方面，实在都不能同张爱玲相比。
>
> ……至少在美国，张爱玲即将名列李白、杜甫、吴承恩之侪，成为一位必读作家。(水晶《张爱玲的小说艺术》序，台北大地出版社 1973 年版)

在这篇序中，夏志清还说：“五四时代的作家不如她，民国以前的小说家，除了曹雪芹外，也还有几人在艺术成就上可与张爱玲相比？”文中所言张爱玲在美国已成必读作家，是指美国的一些大学选张爱玲作品为必读书。如张爱玲自译的《金锁记》，被选入夏志清主编的《二十世纪中国小说选》，加州大学教授白区（Cyril Birch）编的 *Anthology of Chinese Literature*（《中国文学选读》）的下册，选了《怨女》英文本的头两章代表“自由中国”的文艺成就，该书是美国各大学普遍采用的教材。

不过，若干年后，夏志清的看法略有一些修改。鉴于张爱玲离开大陆后作品日少，夏志清认为她的创作魄力和创作持久力不够。她 60 年代以后印出的旧作比新作要多，“文物”一件件出土。夏志清说：“出土文物愈多，我们对四五十年代的张爱玲愈表示敬佩，同时不得不承认近三十年来她创作力之衰退。为此，我们公认她是名列前四、五名的现代中国小说家就够了，不必坚持她为‘最优秀最重要的作家’。”

夏志清与张爱玲的接触是从《中国现代小说史》的英文本 1961 年出版前后开始的。起先是书信往返，之后也见过几次面。张爱玲离开华盛顿去当“驻校作家”之前，曾在纽约市住了一两个月。夏志清带着於梨华去看她。那时她住在百老汇六十几街上一个高楼的小公寓房间里，十分局促。这是女作家於梨华第一次见女作家张爱玲，她眼中的她是这样的——大概公寓小，更显得她人高大。实际上她不大，但的确比一般东方女性高。高而细。她脸庞大，不能归人瓜子脸、鹅蛋脸这一型的。眼



珠略突，嘴巴不小，更不属于丹凤眼、樱桃小口类的。她是独具一格，且是令人注意的那种。她口音稍带上海腔，很细柔。她话不多，却不是因怕羞而不说的那种。(於梨华《来也匆匆……》，载《永远的张爱玲》)

於梨华和张爱玲在那几年时有书信来往，也还见过面。1969 年在波士顿开亚洲学会时，她们两位及夏志清、庄信正一起吃过一次中饭。不久，於梨华请张爱玲到加州大学去做过一次演讲。

张爱玲在美国期间，几乎从没有主动地交际应酬，朋友极少，但多亏了那几位主动关心她爱护她的美籍华人学者。在马萨诸塞州剑桥的研究所任满之后，她又“失业”了。夏志清很快又介绍她到加利福尼亚州加州大学柏克莱分校中国研究中心(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工作。

1965 年，夏济安教授病逝于在柏克莱加大的任上，张爱玲曾在给宋淇的信中，谈到夏济安的逝世给她带来的哀痛。1966 年，主持该大学中国研究中心的陈世骧教授给他仅见过一面的青年学者庄信正打电话，邀请他来顶替济安先生留下的空缺。“当时加州大学遐迩闻名，它的中国研究中心同样声誉卓绝。在台湾念大学时期我就视夏先生为振聋发聩的导师，对他的学问和品德都很钦佩，他空出‘宝座’在我看来不消说是最好的去处，何况顶级上司又是陈先生这位学术界前辈。于是连声道谢，毫不犹豫地接受了。”(庄信正《初识张爱玲》，1995 年 9 月 18 日台北《联合报》)在加大柏克莱分校工作了两年多，庄信正将应聘去洛杉矶教书，于是他和夏志清又推荐了张爱玲去接替。

就在这年 7 月，庄信正离任，张爱玲接了他在“中国研究中心”的班。在庄信正看来，这个工作职位对夏济安和张爱玲而言，都是“屈就”，因为那不是个文学岗位，充其量不过是个临时落脚的地方而已。庄信正成了陈世骧和张爱玲之间的联络人，从动议到办履历表等手续，都是他一手包办的。他把这称之为“有事弟子服其劳”。

张爱玲在这里的工作任务是研究中共术语，但 1970 年前后大陆偏偏







没有推出多少新术语，因此张爱玲没有太多的事可做。她的同事们也不知这位新来的研究员的工作情况，她总是在别人都下班后，才像幽灵一样出现在空无一人的办公室。张爱玲从小到现在的生活都是相当个人化的，独来独往，过不惯集体生活。偶尔有同事在5点钟下班的时候，看见她匆匆穿过车流人流，去上班工作。

陈世骧先生和夫人喜欢热闹，但张爱玲难得去拜望他们，也没有陪他们到中国城去小聚进餐。有一天，陈先生在家中宴请张爱玲，叫了几个晚辈学生陪同。一个在研究中心的图书馆工作的年轻人这样形容她当时的情形：

> 张爱玲第一眼就令人觉得不平凡。常得加件外衣的湾区天气，又是在半山上，张爱玲却穿着一件薄料子的旗袍，深灰色，不但没有袖子，而且袖缘往里裁剪得很深，从这边的肩骨，通过数盖着前胸骨的上襟，可以看过去那边的肩骨，我从来没有看见过这么瘦削却又把衣服穿得这么瘦削的人。深色旗袍似乎是她的制服，印象中，以后也没见她穿别的衣服。（李渝《跋扈的自恋》，原载1995年9月14日台北《中国时报·人间》副刊）

一位叫若克兰·卫特基的不到三十岁的女人，是加大某教授的太太，曾专门拜访张爱玲。那时卫特基正在攻读博士学位，她攻的是中国史，博士论文选题是关于中国人的“侠女崇拜”，兼论“中国功夫”与女权运动。卫特基问张爱玲，中国人对女人的要求是“幽娴贞静”，为什么又特别喜爱侠女形象。

这个问题使张爱玲想起阿拉伯人。他们对女人的管束比中国紧得多，以布蒙面，不许随便外出，使女人像填鸭似的在帐篷里的地毯上吃了睡，睡了吃，一个个肥胖多肉，令男人瞧不起，反而喜欢男风。而“中国人是太正常了，把女人管得笔直之后，只另在社会体系外创造了个侠女，也

常在女孩子中间发现她的面影”。

张爱玲在她狭小的办公室里与卫特基谈了不到一个小时。后来卫特基寄了一本《毛泽东革命性的不朽》这本她自己写的书送给张爱玲，作为酬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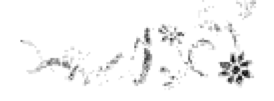
两人未再谋面，但张爱玲还知道卫特基以后的情况，显然是她研究中国当代历史时知道的。这个在张爱玲眼中漂亮得“差不多的影星都还比不上她”的女人，和她的丈夫都很“左”倾，于1972年双双去北京，拜见毛泽东、江青。

张爱玲在柏克莱加大工作期间，住在柏克莱城杜兰街(Durant Avenue)。

在去柏克莱以前，她给庄信正写了一封信，请他帮忙物色一间公寓房子，条件相当简单，足见她对生活的态度。具体条件是：一、一间房的公寓(号称一间半)，有浴室，kitchen(厨房)；二、离office(办公室)近，或者有公共汽车来回方便。地点合适，宁可多出点房钱，每天可以省不少时间；三、最好房子不太老，比较干净；四、此外都随便，家具可有可无，如有床，最好是塌床或沙发，装修、光线、嘈杂、房间大小都完全没关系。

庄信正给张爱玲找的房子是符合她的要求的，位于闹中有静的一条支路。公寓的外观是白色的，她的起居室也如雪洞一般白，墙上没有一点装饰物或照片，一排落地玻璃长窗，拉开白色的纱幔，近可见参天的法国梧桐，远可看到旧金山全景和金山湾海水。若是在晚上，路灯下的绿叶快探进窗来，远处的都市夜景也可尽收眼底。

房内有桌有椅，有强光灯泡，但没有书桌，只有一张立在床边的小几，她就是在这小几上伏案写作的。张爱玲觉得这样方便，如果有了太正式的书桌，反而写不出东西。她每天中午才起床，天亮时才休息，这是多年养成的习惯。因此有人形容她是和月亮共进退的人。她每天的食



物也很简单，一天只吃半个English muffin(一种类似烧饼的食品)，曾经喜欢吃鱼，但怕血管硬化，遵医嘱连鱼也不吃了。她还保持着自小就爱吃零食的爱好。但她常患一种类似“感冒”的病，一连几天躺在床上，吃不下东西，一吃就吐。所以她愈发的瘦弱了。此外，她好喝咖啡，一连喝好几杯。

张爱玲就这样日复一日地过着，独守着她的空城。但她几乎是“破例”地接见了一位远方来客——青年学者水晶先生。

水晶在台湾读书时就十分喜爱张爱玲的作品，他把张爱玲的小说当范文一样可以大段大段地背诵得出来。他十分羡慕好友王祯和与张爱玲有见面之缘，常向他打听张爱玲做了些什么事，说了些什么话。到美国后，他就忙不迭地要去拜访张爱玲。1971年夏，他把自己所写的《试论张爱玲〈倾城之恋〉的神话结构》一文的影印件寄了一份给张爱玲，并表示要登门拜访。经过多次通信，多次电话联系，费了不少周折，就在他以为见面无望、准备返回东岸去的时候，他收到了张爱玲的来信。

信中说：“你信上说6月中旬要离开这里。我总希望在你动身前能见着”。在解释了前些日子时常生病不能见客这样一个“说着自己都嫌烦”的原因之后，她接着告诉水晶，“哪天晚上请过来一趟，请打个电话来，下午五六点后打。”

水晶喜出望外，忙与她通过电话约定时间，在6月上旬的一个周末的晚上7点半登门拜望。

一见到张爱玲，水晶想到了胡兰成说见她的人每天都要起各种震动的话，他又觉得张爱玲该是个病恹恹、懒兮兮的女人，哪想到她满面春风、笑语晏晏！于是他对她说，你跟我想像中的不一样，连说了三遍，她平和地笑着回答，是这样的，仿佛没有什么不应该。但张爱玲的瘦是在他的想像之中的，眼前更加证实了。脸庞瘦而大，眼睛“清炯炯地洋溢

着颤抖的灵魂”。她的头发如五凤翻飞，手臂又细又长，令水晶想起杜甫的“清辉玉臂寒”的诗句来。

虽然好不容易才见到张爱玲，但水晶不枉花心力，不虚此行，他与张爱玲一谈就是七个小时，这可真是长谈了。谈话的内容广泛而又深入，包括张爱玲的生活道路与文学史地位、对她本人作品的讨论、她的阅读兴趣等方面。

他们谈到了《半生缘》的前身《十八春》发表后的反响、《怨女》的个别情节受《歇浦潮》的启发、张爱玲对《阿小悲秋》的偏爱、《红玫瑰与白玫瑰》的故事来源。水晶还问张爱玲在写《沉香屑——第一炉香》时，有没有考虑到意象的功用，张爱玲的解释是，当时只考虑到故事的成分不够，想用想像来加强故事的力量。她还主动告诉水晶，《赤地之恋》是在“授权”的情形下写成的，所以非常不满意，因为故事大纲已经定了，还有什么地方可供发挥的呢？

水晶对张爱玲的某些作品也提出了批评意见。他说他不喜欢《秧歌》的结局，动作太多、近于闹剧，冲淡了作品的“抒情”主调。张爱玲听到这里，连忙说，这些都该写下来，写批评，如果净说好的，很容易引起别人的反感，结果失去了读者的信任。水晶特别欣赏张爱玲小说中的意象，认为“五四”以来的文学大家很少能将意象的功效发挥得像她那样出色的，并举了一些实例。

张爱玲听到这里，感慨地说：“你看得真仔细。”停了一会儿又说，“我的作品要是有个批注的版本，像脂批《红楼梦》一样，你这些评论就像脂批。”

这话令水晶十分感动。张爱玲的小说，故事精彩、人物深刻，但不止于故事和人物。其比喻、暗示、象征和大量意象，使她的小说有诗之繁复、诗之魅力，确实需要一个评点本，使读者能知其神妙，知其独特



韵味。

对于“五四”以来的中国作家，张爱玲也谈到了自己的看法。她非常喜欢沈从文，说他是一个好的文体家。她还喜欢老舍的短篇，认为老舍的短篇胜过长篇。当水晶提到吴祖缃时，张爱玲联想到了吴祖光，她知道他是有名的剧作家，但后来被“斗”掉了。可见张爱玲对大陆文坛并非一无所知。他们还谈到了鲁迅。

> 谈到鲁迅，她觉得他很能暴露中国人性格中的阴暗面和劣根性。这一种传统等到鲁迅一死，究告中断，很是可惜。因为后来的中国作家，在提高民族自信心的旗帜下，都是“文过饰非”的路子，只说好的、不说坏的，实在可惜。(水晶《张爱玲的小说艺术》)

张爱玲的看法并非没有道理，中国作家谁也没有像鲁迅那样深刻犀利、不留情面地拷问过民族性，谁也没有像张爱玲那样深刻犀利、悲天悯人地拷问过都市男女的情爱世界。在这一点上，他们两人都是异常出色的。在张爱玲对鲁迅之死的惋惜中，分明可以感到她对挖掘国民性的重视。

张爱玲对台湾作家也有一定的了解。从个人的写作经验出发，张爱玲批评了台湾作家聚会太多的现象，她认为作家还是分散一点好，可以避免彼此受到伤害。水晶也谈到已故的夏济安先生称台湾作家是“声名狼藉的朝夕聚会的社交家”。

张爱玲还向水晶介绍了自己阅读西洋文学的情况。她谦虚地说自己读得不多，并提到了萧伯纳等现代英国小说家的名字，还读过不少英文通俗小说。

水晶还问了张爱玲目前的写作情况，她说，我现在写东西，完全是还债——还我欠下自己的债，因为从前自己已经许下心愿。



“我这个人是非常stubborn(顽强)的”，张爱玲语气十分肯定地说。她还补充道，像许多洋人心目中的上海，不知多么色彩缤纷；可是我写的上海，是黯淡破败的。而且，就连这样的上海，今天也像古代的“大西洋城”，沉到海底去了。

水晶觉得，她说这话的时候，有一种玉石俱焚的心境。

张爱玲还有一种无可奈何的感慨，那就是关于她的文学史地位和作品的留传问题。“她说感到非常的uncertain(不确定)，因为似乎从“五四”开始，就让几个作家决定了一切，后来的人根本就不被重视。她开始写作的时候便感到这层困恼，现在困恼是越来越深了。”水晶听到这里，心情黯然。

水晶辞别张爱玲时，已是凌晨两点半钟了。这样的谈话，十年大概只有一次，张爱玲对他说这句话是在分手的时候，分手之后还在水晶的耳边回响，他觉得张爱玲是把他当做一个可以深谈的文友，感到十分幸运。“我想张爱玲很像一只蝉，薄薄的纱翼虽然脆弱，身体的纤维质素却很坚实，潜伏的力量也大，而且，一飞便藏到柳荫深处。如今是‘西陆蝉声唱，南冠客思深’的时候。又想起《沉香屑——第二炉香》里，描写一个人极大的快乐，‘在他的烧热的耳朵里，正像夏天正午的蝉声一般，……吱……吱……吱一阵阵清烈的歌声，细，细得要断了；然而震得人发聋。’是的，蝉声是会震得人发聋的。”

“这不正是张爱玲的写照吗?”(《张爱玲的小说艺术》)





2. 学者生活

1971年5月，陈世骧先生因突发心脏病而去世。追悼会的那天，张爱玲也参加了。陈先生的逝世，使张爱玲失去了靠山，她在中国研究中心的工作任满后就没有被续聘。友人按她的要求在洛杉机为她找了新的住处。安排停当后她含蓄地说，虽然搬来了洛杉矶，最好还是把她当成住在老鼠洞里。意思自然是谢绝来往。不久，她来信告知电话号码，不过声明不接电话的。

从此，张爱玲把自己关在了“老鼠洞”里，虽然“老鼠”也搬来搬去有好几个“洞”，但每一个“洞”都没离开洛杉矶。

张爱玲住进了“老鼠洞”，但此时台湾、香港的“张爱玲热”“热”得很，而中国大陆仍在大革文化的命。1976年，宋淇先生以林以亮为笔名，发表了《私语张爱玲》、《张爱玲语录》等文，介绍了张爱玲离开大陆后在香港、美国的一些鲜为人知的情况，引起了张迷们的极大兴趣。《私语张爱玲》刊出后，读者纷纷来信表示希望多知道一些关于张爱玲的日常生活和思想为人的情况。宋淇征得张爱玲同意，从夫人邝文美的记录中选取一部分辑为张爱玲语录与张迷共享。这些语录取自于他们共同在香港生活的那段时间，差不多天天见面，且邝文美与张爱玲两位女性在一起无话不谈。邝文美觉得张爱玲很多话都很妙，有时就私下里把当天的

谈话记录下来。这些“语录”虽然都出自50年代的张爱玲之口，但隽永简约，妙趣横生，是窥视张爱玲心灵世界的一个窗口。比如：

谈自己的生活习惯——“楼下公鸡啼，我便睡。像陈白露、像鬼——鬼还舒服，白天不用做事。”“我有一阵不同别人接触，看见人就不知道说什么好。如果出外做事，或者时常遇见陌生人，慢慢会好一点——可是又妨碍写作。”

谈读书——“书是最好的朋友。惟一的缺点是使我近视加深，但还是值得的。……”“我喜欢的书，看时特别小心，外面另外用纸包着，以免喜欢污损封面；不喜欢的就不包。这本小说我并不喜欢，不过封面实在好看，所以还是包了。”

谈写作——“写小说非要自己彻底了解全部情形不可(包括人物、背景的一切细节)，否则写出来像人造纤维，不像真的。”“别人写出来的东西像自己，还不要紧；只怕比自己坏，看了简直当是自己一时神志不清写的，那才糟呢！”“这几天总写不出，有如患了精神上的便秘。”

谈教书——“教书很难——又要做戏，又要做人。”

谈友情——“一个知己就好像一面镜子，反映出我们天性中最美的部分。”“有人共享，快乐会加倍，忧愁会减半。”

谈爱情——“一个人在恋爱时最能表现出天性中崇高的品质。这就是为什么爱情小说永远受人欢迎——不论古今中外都一样。”

谈女人——“‘才’‘德’‘貌’都差不多一样短暂。像××，‘娶妻娶德’，但妻子越来越唠叨，烦得他走投无路。”“很多女人因为心里不快乐，才浪费，是一种补偿作用。例如丈夫对她冷淡，就乱花钱。”

谈自己——“我这人只有一点同所有女人一样，就是不喜欢买书。其余的品质——如善妒、小气——并不仅限于女人，男人也犯的。在乱世中买书，丢了一批又一批，就像有些人一次又一次投机失败，还是不肯罢手。……我从来没有

遇到过一个像某些男人那么喜欢买书的女人，女人总觉得随便买什么都比买书好。……结论是：一个女人如果肯默不作声，不去干涉男人买书，可以说经得起爱情的考验。”

谈人性——“‘人性’是最有趣的书，一生一世看不完。”“最讨厌是自以为有学问的女人和自以为生得漂亮的男人。”(《张爱玲语录》，原载《明报月刊》1976年12月号)

这可是张爱玲在自己的好友面前的真情流露。抄了这大一篇，足可见张爱玲实在是一个非常有趣、有个性的正常的女人、作家。她没有丝毫不能容于世的怪癖畸思。有些读者和传记作家总喜欢过分渲染张爱玲的“怪”，甚至把她与心理变态者联系起来，其实是用庸人凡人的思维去看待一个有特点有个性的作家。一个人有她不好见人、不喜交际的充分理由。不愿意交际应酬并不等于不谙人事，否则一个“变态”的人何以能写出那么精深的人人叫绝的表现人性的小说来。

宋淇的文章极大地满足了人们“看张”的愿望。1976年台湾学者唐文标先生出版了《张爱玲研究》、《张爱玲杂碎》两本书，几年后他又有《张爱玲资料大全集》、《张爱玲卷》等书出版。尤其是《大全集》一书，搜罗了与张爱玲有关的文字、图片，并编有作品系年，为张爱玲研究提供了不少珍贵资料，为进一步深入研究打下了较好的基础。

这一年，张爱玲自己也出了一本书：《张看》。“张看”这题目有人看不懂，她后来亦解释：“‘张看’就是张的见解或管窥——往里面张望——最浅薄的双关语。”(《红楼梦魇·自序》)于是张迷们把读张爱玲的作品和欣赏其人称为“看张”。这本集子收有《流言》之外的40年代的散文《姑姑语录》、《论写作》、《天才梦》，未完成的小说《连环套》、《创世纪》，加上后来发表的《忆胡适之》、《谈看书》、《谈看书后记》，由皇冠出版社出版。



住在“老鼠洞”里的张爱玲过着蜗居的生活，然而她的梦魇不断，她做的是“红楼梦”。“偶遇拂逆，事无大小，只要‘详’一会《红楼梦》就好了”。

60年代后期很少创作、翻译的张爱玲开始了“学者式”生涯，她花了十年时间研究《红楼梦》。《红楼梦》是她终生的伴侣、精神的源泉、享用不尽的盛宴。七八岁的时候，她就读过这部小说，那时她就感到，八十回以后“怎么不好看了”，一个个人物都语言无味、面目可憎起来。她每隔几年就要读上一遍，14岁的时候的戏作《摩登红楼梦》已深得《红楼梦》的神韵。

生命的历程在变，每看一遍《红楼梦》都有新的感觉。1954年，在香港才第一次看见根据脂批研究八十回后事的书，她觉得“石破天惊，惊喜交集”。后来只要是有关《红楼梦》的书，她总是“等不及的看”。张爱玲对《红楼梦》未完(即后四十回乃他人续写)一直耿耿于怀。古人有“五恨”之说：“一恨鲥鱼多骨；二恨金橘太酸；三恨莼菜性冷；四恨海棠无香；五恨曾子固不能诗”。张爱玲套改其意，对宋淇夫妇说：

> 人生恨事：
> (一)海棠无香。
> (二)鲥鱼多骨。
> (三)曹雪芹《红楼梦》残缺不全。
> (四)高鹗妄改——死有余辜。(宋淇《张爱玲语录》)

张爱玲这几句话，前三句用在《红楼梦未完》这篇文章中，重抄时差一点删掉。宋淇说：“如果你不用，我用。”爱玲就用了。

从1967年开始，张爱玲把精力花在了《红楼梦》的考证研究上。她在哈佛燕京图书馆和柏克莱加大看到了《红楼梦》的很多版本及各种研究资料，包括近人胡适、周汝昌、吴世昌、俞平伯、冯其庸等人的论著。





她在图书馆是站着看的，贪读了不少书。她对《红楼梦》太熟了，不同的本子稍微生一点儿的字就会蹦出来。她说自己研究红学的“惟一资格实在是熟读《红楼梦》”，其实她还有作家对创作甘苦的独特体会和文学感受力的敏锐，这都是研究的“资格”。“首先，是她对《红楼梦》的熟悉和体会无疑超过绝大多数红学专家”，(庄信正《“旧事凄凉不可听”》，《联合文学》1995年10月号）身为红学专家的庄信正这样评价道。

对《红楼梦》，她是熟读其文而又深得其神的。因为得其神，她的创作颇受影响。以家庭琐事反映时代变迁的构思特点，对建筑布局、风俗人情、起居礼仪的描绘兴趣，对人物无常命运的细致把握，皆有《红楼梦》的神韵。以至于夏志清称二者为“闺阁现实主义”，这当然是就题材和手法而言。

张爱玲自己也乐于提到《红楼梦》和《金瓶梅》对她的影响，甚至不无夸大地说：“这两部书在我是一切的源泉，尤其是《红楼梦》，《红楼梦》遗稿有五六稿被借阅者遗失，我一直恨不得坐时间机器飞了去，到那人家里去找出来，抢回来。”因此，张爱玲花费如此多的时间研究考证，既不枉她对《红楼梦》的熟悉，也算是对《红楼梦》滋养她一生的报答和酬谢！

张爱玲把考证研究《红楼梦》的大纲寄给远在香港的宋淇先生看，因其研究内容与考证方式的奇特，宋淇戏称为Nightmare in the Red Chamber，还不时地在信中问她：“你的红楼梦魇做得怎么样了？”张爱玲觉得“红楼梦魇”是对自己与《红楼梦》的关系的奇妙看法，就把自己陆续发表的七篇红学研究论文，包括《红楼梦未完》、《红楼梦插曲》和《“五详”〈红楼梦〉》，合称为《红楼梦魇》，1976年由皇冠出版社结集出版。

在该书的序的末尾，张爱玲自嘲式地总结道：

> 我这人乏善足述，着重在“乏”字上，但是只要是真喜

> 欢什么，确实什么都不管——也幸而我的兴趣范围不广。在已经“去日苦多”的时候，十年的工夫就这样掼了下去，不能不说是豪举。正是：
>
> 十年一觉迷考据，
> 赢得红楼梦魇名。

《红楼梦魇》是一本很有特色的红学专著。她是作家，懂创作，因而能以知人论世的态度从曹雪芹与高鹗的身世与创作过程入手，进行分析研究。此为《红楼梦魇》的特点之一。其二，张爱玲反对主观推测，强调考据论证。第三，对《红楼梦》的传播与影响问题张爱玲亦有明确看法。她说：“《红楼梦》被庸俗化了，而家喻户晓，与《圣经》在西方一样普及，因此影响了小说的主流与阅读兴趣。”她举例说，美国的大学生视《红楼梦》如巴金的《家》，都是表兄妹的恋爱悲剧。这种读法当然大大缩小了原作的深广度。

张爱玲的这本《红楼梦》研究，在仔细研读了胡适、顾颉刚、俞平伯、吴世昌、周汝昌、赵冈等红学家学术成果的基础上，注重从版本和细节的角度进行探讨，提出了一些有价值的看法，这不能不说是红学研究的可喜进展，新的收获。仅1977到1986年就印了八版，亦可见其学术价值。但作者不习惯于写理论文章，论文很长而不分章节、头绪较乱，似读书卡片的堆砌，琐细零碎，以至有时不免要用“总结一下”之类的笨笔法。读这部著作特别需要耐心才有收获。

张爱玲在研究《红楼梦》的同时，还不忘晚清的另一部小说《海上花列传》。对前书，她是考据，对后者，则是译介。她发誓要把它的吴语译成国语，把中文译成英文，工程十分浩大。清末韩邦庆于1894年出版的这部长达四十万言的吴语方言小说，直接描写了上海娼家丑闻，间接揭露洋场黑暗。其价值远远高出同类同期作品，倍受中国文学史家肯定。



胡适、鲁迅皆盛赞其写实风格，张爱玲的看法也一样。她认为这本书写得淡，是最好的写实作品，并常为它抱不平，称《海上花列传》应跻身于世界名著之林而毫不逊色。她说："海上花其实是旧小说发展到极端、最典型的一部。作者最自负的结构，倒是与西方小说共同的。特点是极度经济，读着像剧本，只有对白与少量动作。暗写、白描，又都轻描淡写不落痕迹，织成一般人的生活的质地，粗疏，灰扑扑的，许多事'当时浑不觉'。所以题材虽然是八十年前的上海妓家，并无艳异之感，在我所有看过的书里最有日常生活的况味。"(《张看·忆胡适》，《张爱玲全集》第8卷)

早在50年代，张爱玲就有移译《海上花》的志愿。她在1956年给胡适先生的一封信中就表达了这个愿望。在60年代后期，张爱玲以翻译《海上花列传》为由，申请麻州剑桥赖民女子学院之研究所的职位，(参见夏志清《超人才华——绝世凄凉》)，并在那里译出了部分章节。70年代初移居洛杉矶后，更是专心致力于这项工作，并把全部六十四回(二十五万字译毕)。其英译第一、二章曾在香港中文大学翻译研究中心的《译丛》(*Renditions*)《通俗小说特大号》上率先刊出。这是一份专门介绍中国古典和现代文艺的翻译半年刊，1973年秋高克毅创办，三年后宋淇接办。当他们准备出通俗小说专号时，宋淇便给张爱玲写信，问可否选发她译的《海上花列传》以扩大影响。张爱玲回信说还没有译完，时机尚未成熟，操之过急反而不美，嘱他等一等。又过了一段时间，全部译稿定稿后，又开始译国语版时，才寄来一二章，并附了一篇介绍《海上花》的短文。接到稿子后，"编辑部同仁大为兴奋，柳存仁且称誉译笔之佳不作第二人想。"(宋淇《海上花》的英译本，1987年5月台北九歌出版社《更上一层楼》)

对《海上花列传》这部小说，张爱玲虽没有像对《红楼梦》那样"敬若神明"，但一直也是偏爱有加。她十三四岁就看过这部作品，对书前刘半农的序也仔细揣摩过，印象很深。1894年这本书印行单行本后，读书

人并不特别看重它。1922年上海清华书局重排，1926年亚东书局出版汪原放校点，刘半农、胡适作序的新本，虽极力推崇，但一直未能“救活”这本名著。其原因在张爱玲看来，在于它产生于清末，其“平淡而近自然”的风格“自然使人嘴里淡出鸟来”，没有《红楼梦》高雅，没有《九尾龟》下流，喜欢“淫戏”的中国读者忽略了它。第二次印刷又在五四运动的高潮期，当时的新文艺另起炉灶，觉得《海上花》高不成低不就。

半个多世纪后，张爱玲译出了“国语本”《海上花列传》，再一次要“救活”它。以国语译方言名著，是一个大胆的尝试，也是推广这部名作的必要方式。钱伯城先生的评价是：“但是我觉得，这个注译本的译固然是本书的特色，也见出才女的勇气；注则更有特色，既是勇气，更具灵气。因为本书的注，事实上带有批点的意味。《海上花》的世界虽已消逝，但却是张爱玲所向往的和怀念的。她沉浸其中，她的批点自能独具慧眼，深入肌理。金圣叹批《水浒》，张爱玲批《海上花》，不一定能相比，也可说各有千秋。”(《谈张爱玲注译〈海上花〉》，上海《文汇读书周报》1995年9月23日。)

1981年，张爱玲的国语本在台湾《皇冠》杂志刊出，之后又由皇冠出版社出了单行本，十分畅销。大陆也出了这个本子，大有“救活”的迹象。

如果说60年代以前的张爱玲是一个纯粹的作家，那么60年代末期以后的张爱玲则基本上是以一个学者的形象出现在文坛。《红楼梦》、《海上花列传》这两部古近代小说耗去了她的主要精力。1983年，皇冠出版社出版了张爱玲的创作集《惘然记》，收有《色·戒》、《浮花浪蕊》、《相见欢》、《多少恨》、《殷宝滟送花楼会》、《五四遗事》和电影剧本《情场如战场》。这些虽是旧作，前三篇作于50年代，中间三篇作于40年代，剧本作于50年代，但首次以“集束”的方式推出，远比当年散见于报刊时影响大。尤其是前三篇小说，虽在50年代发表过，但当时并无影响，而

且作者此后还一改再改。作者在以《惘然记》为篇名的序中，特别提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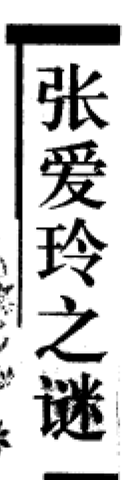
> 这三个小故事都曾经使我震动，因而甘心一遍遍改写这么多年，甚至于想起来只想到最初获得材料的惊喜，与改写的历程，一点都不觉得这其间三十年的时间过去了。爱就是不问值得不值得。这也就是"此情可待成追忆，只是当时已惘然"了。因此结集时题名《惘然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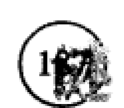
这三篇小说的主人公都是女人，女人心目中的男人和女人的情感世界，都是张爱玲拿手的题材。尤其是《色·戒》，可以说是《传奇》之后张爱玲最出色的短篇小说。《色·戒》情节并不繁复。一群爱国学生周密设计要刺杀汪伪政府的特务头子易先生。他们巧妙地用美人计使易先生上了钩，并准备在易先生为女主角王佳芝在珠宝店买首饰时下手。进展一帆风顺。然而在最紧要关头，美人计的主角却提醒他逃跑了。为此组织遭破坏，参与者全部处决，连情人加恩人王佳芝也未能幸免。中外特工、暗杀之类题材举不胜举，但张爱玲的《色·戒》最别致、最深人。张爱玲晚年作品不多，但拿出一篇就是有水准的一篇。

70年代初中期，张爱玲还写了一篇两万字的中篇小说《同学少年都不贱》，说明张爱玲在晚年时期还在努力创作。在1978年4月20日写给夏志清的信中说："《同学少年都不贱》这篇小说除了外界的阻力，我一寄出也就发现它本身毛病很大，已经搁开了。"由于对其不甚满意，爱玲生前未予发表。直到张爱玲去世近十个年头的2004年，该作品才在香港和大陆刊出。

小说题目选自杜工部的《秋兴八首》"同学少年多不贱，五陵裘马自轻肥"，暗喻和隐讳地表达人本无贵贱之分，命运变幻无常，人的一生差异很大，"贱"不"贱"既是社会评判，亦是个人感受。

小说主人公是赵钰和恩娟，学生时代的同窗好友。学生时代，即使







各人家境或多或少有些差距，同学之间也不至于出现明显的“贫富分化”，大家彼此没有太大的差别，至少赵钰和恩娟在那时候还没有隔阂。离开了校园，恩娟嫁得好，从此踏人上流社会；而赵钰还一直在温饱和小康之间徘徊。对于两人在经济条件、社会地位上拉开的差距，小说以赵钰的视点从两个方面描述了这种差距所造成的影响，一是两个人因差距而产生隔阂，二是赵钰略有自惭形秽却又不愿承认转而自我安慰：“同学少年都不贱”。《同学少年都不贱》是张爱玲小说创作主题的延伸——表现女性命运。描述恩娟的生活虽然很好，但是其实没有爱情。赵珏和萱望最终的分离，都表现了妇女在婚恋中的困境，以及最后无奈活着的结局。

正像有的学者所指出的那样，作品反映出当时张爱玲在努力开拓新的小说题材。该小说的时间跨度从上世纪 30 年代一直到 70 年代，地点跨越上海和美国，背景也涉及到当时较大的历史事件，这在张以往的小说中是很少见的。这部作品的叙述角度比较特别。她写的是教会女中同一宿舍的四个女生，她们的友谊和人生际遇，带有张爱玲自传的色彩。这样的内容题材在张的小说里也是罕见的。最后一点也是最值得关注的，即这部作品一反过去张爱玲作品的含蓄，在两性关系的描写上较为大胆。它叙述了上世纪 30 年代上海年轻的教会学校女学生在一种封闭环境下性意识的萌发，反映了当时青年女性的心理状态，甚至涉及同性恋等方面。这样的内容即使在现代文学史上也是少见的。张爱玲多少应该是受到了当时美国的“性解放”思想的影响，所以有这样的大胆突破。

在翻译《海上花列传》英语本和国语本的过程中，张爱玲还结识了一位年轻的朋友司马新。1978 年春，在哈佛大学做研究生的司马新选定《海上花列传》作为自己的学位论文题目。1980 年，司马新毕业了，他不愿去小城教书，在波士顿的一大公司任职。张爱玲对他的选择表示理解，她自己也是在美国小城镇生活过几年的人，深知其艰难与不便。司马新

张爱玲之谜



的公司常与香港、上海有业务往来，他每年都有几次回国机会，因此写信问张爱玲可曾有事有话传送给香港、上海的亲友。司马新还劝她回上海去看一看，离上海已近三十年，一定会有不少惊喜。1982年，北京大学著名比较文学专家乐黛云女士在哈佛做访问学者，看了张爱玲的作品，十分钦佩，转要司马新请张爱玲去北大访问，并建议说是私人性访问。张爱玲很快回了信：

> ……承向乐黛云女士介绍我的作品，非常感谢。我的情形跟一般不同些，在大陆没有什么牵挂，所以不想回去看看。去过的地方太少，有机会旅行也想到别处去，请代向乐女士婉辞，替我多多致意，多谢！是真忙得透不过气来，在别人不算忙，我是因为精神不好，工作时间不够用。(参见《张爱玲在美国》附录《人去·鸿断·音渺》。)

张爱玲身体欠佳，又忙于《海上花列传》的翻译，所以有“透不过气来”之感。对于三十年未见的上海，她是不打算去看看了。也许，她的心理就像《半生缘》中曼桢与世钧在经历了千番磨难之后重逢时所说的那样：“回不去了！”

然而，此时她已恢复了跟大陆亲人的书信联系。

1952年离开大陆的时候，张爱玲与姑姑张茂渊约好，彼此不再通音讯。对政治事件茫然、对政治气候敏感的张爱玲，主动提出断绝消息，当是十分聪明之举，她不愿因为自己的原因而连累了姑姑。在当代中国几十年的历史上，“海外关系”一直是一个可怕的字眼，人们惟恐避之不及，多少人就因为这“海外关系”吃了吃不尽的苦头。回头一想，张爱玲还真有先见之明。

1995年张茂渊通过宋淇先生与张爱玲取得了联系。张爱玲在给姑姑的第一封信中感慨地说，我真笨，也想找你们，却找不到，没想到你们



还在这个房子住。这个房子指的就是离开上海前张爱玲与张茂渊同住的长江公寓。两人通上了信都十分高兴。但联系并不频繁，张茂渊有时半年也收不到侄女的一封信。张爱玲的住址对姑姑也是保密的，信只能寄到租用的信箱，信箱又经常变换。

1981年底，上海《文汇月刊》刊载了张葆莘的《张爱玲传奇》一文，这是一篇传记体散文，较明细地介绍了张爱玲的生平与创作。自1949年以来，大陆报刊上第一次提到张爱玲的文字就是这一篇，在当时影响很大的《文汇月刊》上发表，引起了不少人的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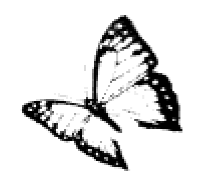
看到这篇文章后最兴奋的莫过于张子静了。父亲1953年病逝后，他一直在上海浦东近郊的小学、中学教书，1986年底正式退休，这年继母也病逝了。他搬到了父母仅存的一间14平方米的小屋中静度晚年，独自生活了大半辈子。看到《张爱玲传奇》后，他通过台湾的亲戚和美国的朋友寻找姐姐。此时姑姑与姐姐已联系上了，但他与姑姑素无往来，并不知道此事。

1983年，张子静才与张爱玲联系上，张子静给姐姐写信，并附上张葆莘的文章。张爱玲回信中指出了张文中个别史实有误，比如她从未去过英国。张子静又写信劝她回国来看看，张爱玲仍表示不会回大陆，没讲明什么原因，她只是说能通信就很好。

之后张子静仍一封又一封地写信，但都如石沉大海。那几年张爱玲居无定所，鸿雁难以传递消息。到了1989年初，两人才又联系上。







六、终了之谜





“生命是一袭华丽的袍，爬满了蚤子。”大一女生张爱玲的这句应征作文的结束语已广为“张迷”熟知，并成了随口引用的名言。她有很多怪癖：喜闻怪味、喜各种色彩，不识路、不爱理人却又以奇装炫人……年轻时大红大紫，年老时蛰居在美国的“老鼠洞里”，害得读者四处寻访她的踪迹，甚至有人通过她丢下的垃圾来研究她的生活状况。

晚年张爱玲总怀疑自己得了来自南美蚤子传染的皮肤病，成天求医，不敢穿衣服，住汽车旅馆。

她是一个特立独行自甘孤寂的有个性的正常人，还是一个神经过敏、举止反常的心理不健全者？



1．爱就是不问值得不值得



1984年8月到1988年3月这三年多的时间里，张爱玲一直在洛杉矶的各种汽车旅馆里搬来搬去，差不多一个星期就要搬一次。她的行李本来简单，汽车旅馆便宜，搬家也很方便。

为什么要这样不辞辛苦麻烦地搬来搬去?因为她受到了一种奇怪的据说是因蚤子引起的皮肤搔痒症的折磨。“生命是一袭华美的袍，爬满了蚤子。”《天才梦》结尾的这句话，已成为张迷们熟悉的一句名言。在她少女时代写下这句漂亮话的时候，她无论如何也不会想到，蚤子会在晚年真的侵犯了她，害得她好苦好苦。

80年代初，中国重新打开了通向外部世界的窗口，因而才有了张爱玲与大陆亲人的通讯联系，也才有了大陆逐渐升温的“张爱玲热”。随着对海外华文文学创作和研究的引进介绍，张爱玲终于“浮出历史地表”，被史家们请回文学史，并在40年代文坛最偏僻的一角给了她一小块地盘。

此时，张爱玲的作品在香港、台湾也有盗版出现。对这些做法，张爱玲十分不满，她只好把自己的旧作一一搜罗整理，以《余韵》和《续集》为书名，分别于1987年、1988年由皇冠出版社出版。在《续集》的序中，张爱玲开宗明义地说明了取这个书名的动机：

> 书名《续集》，是继续写下去的意思。虽然也并没有停止过，近年来写得少，刊出后常有人没看见，以为我搁笔了。

可以看出，张爱玲对自己创作的日益枯竭有一种隐隐的焦虑之感，可并不甘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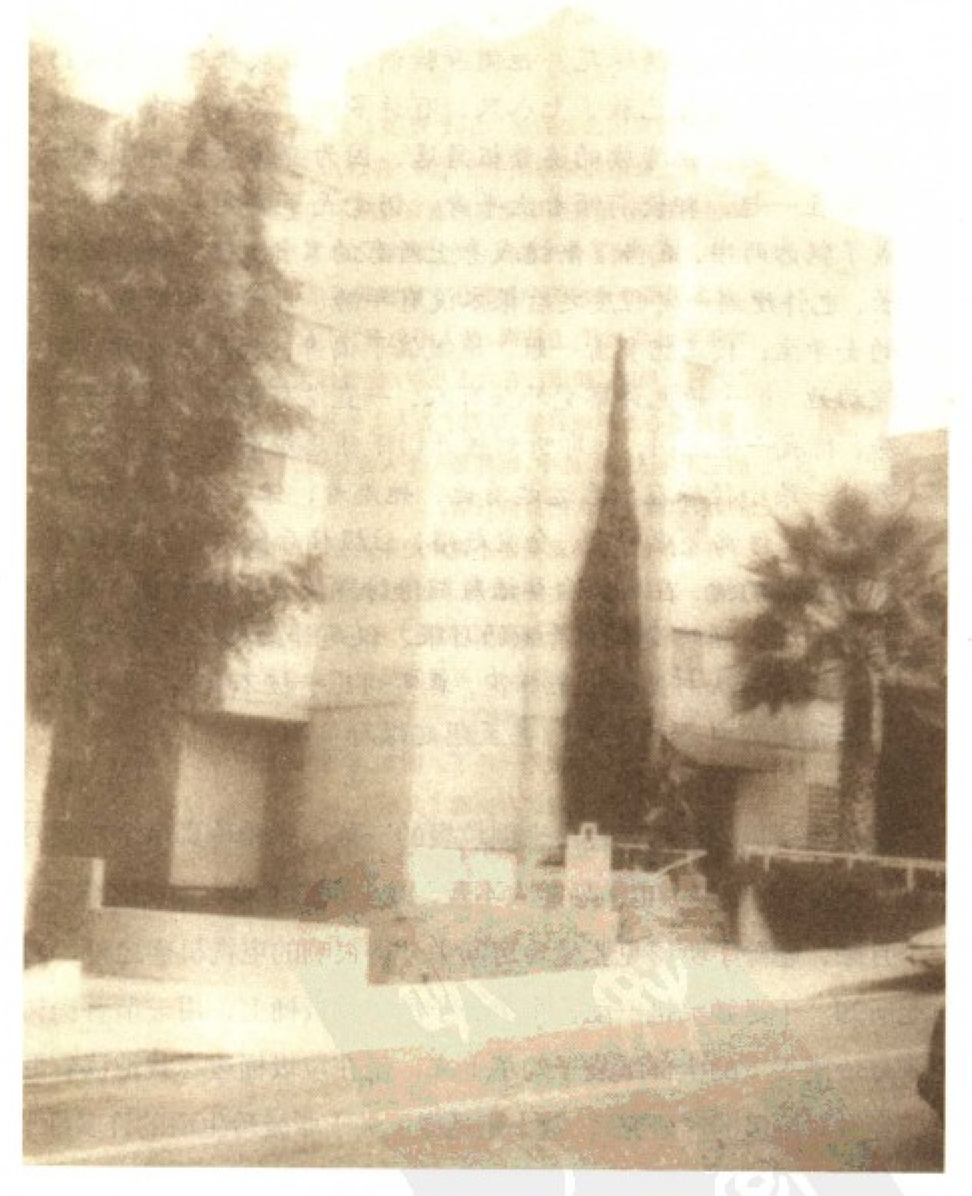
躲过了跳蚤之患，搬家搬累了的张爱玲以为自己可以“定居”下来了，然而，“跳蚤事件”刚过，又碰到了“垃圾事件”。

张爱玲此时住在一条嘈杂的街上，有很多黑人、墨西哥人、东南亚难民和印度人，但她所住的公寓宛如街中的贵族，设备洁净、房租昂贵，一个月380美元。张爱玲住在通道底的一个套房里，家具较为齐全。门口有信箱和对讲机，她的信箱也用的本名E CHANG。两棵棕榈树在张爱玲的窗口轻轻地飘摇着枝叶。

张爱玲入住不久，她的旁间住进了一位神秘的女客——秘受台湾某报采访之托的作家戴小姐。戴小姐从19岁起就崇拜张爱玲，她刻意学习张爱玲的文笔。一个偶然的机会她得到了张爱玲在洛杉矶的住址，便写信给张爱玲，表达了自己的敬意，并希望能采访她。但这又是一封石沉大海的信。久候没有回音，戴小姐并不甘心，“当即擅自主张另辟歪径”。她前往张爱玲的公寓，跟房东说明要住在张爱玲隔壁，等了十多天，隔壁的房间空出，她便搬了进去，为了表明自己的坦诚，戴小姐所填的住房材料上全具真名真身份。但她没有贸然登门，而是静候着张爱玲的起居和出现。整整一个月，才见到过她一次。但也只是静静地看着，并没有打扰她。戴小姐为“爱张”而见不着张的人们精细地描绘了一幅张爱玲的晚年肖像：

> 她真瘦，顶重略过八十磅，生得长手长脚，骨架却极细窄，穿着一件白颜色衬衫，亮如洛佳水海岸的蓝裙子，女学生般把衬衫扎进裙腰里，腰上打了无数碎细褶，像只收口的





洛杉矶罗切斯特街的公寓，张爱玲最后的住所

软手袋。因为太瘦，衬衫肩头以及裙摆的褶线光绫绫的始终撑不圆，笔直的线条使瘦长多了不可轻侮。午后的阳光邓肯式在雪洞般墙上裸舞，但她正巧站在暗处，看不出衬衫白底上是不是印有小花，只觉得她皮肤很白，头发剪短了烫出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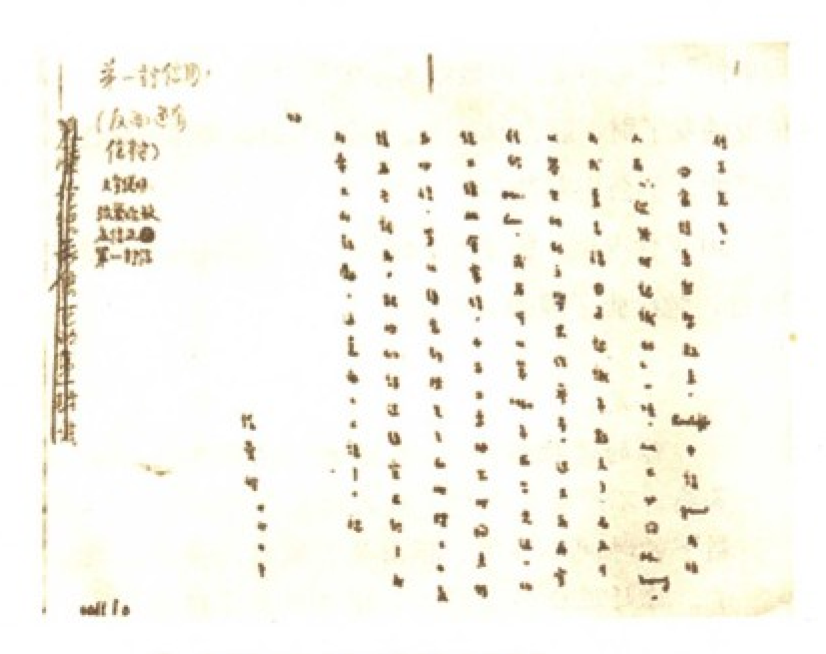


> 髻发花，发花没有用流行的挑子挑松，一丝不苟地开出一朵一朵像黑颜色的绣球花。她侧身脸朝内弯着腰整理几只该扔的纸袋子，门外已放了七八只，有许多翻开又叠过的旧报纸和牛奶空盒。她弯腰的姿势极隽逸，因为身体太像两片薄叶子贴在一起，即使前倾着上半身，仍毫无下坠之势，整个人成了飘落两字，我当下惭愧我身上所有的累赘太多。她的腿修长，也许瘦到一定程度之后根本没有年龄，叫人想起新烫了发的女学生；我正想多看一眼，她微偏了偏身，我慌忙走开，怕惊动她。……她也许察觉外头有人，一直没有出来，我只好回房，待我一带上门，立即听到她开门下锁急步前走，我当下绕另外一条小径躲在墙后远远看她，她走着，像一卷细龙卷风，低着头，仿佛大难将至，仓皇赶路，垃圾桶后院落一棵合欢叶开满紫花的树，在她背后私语般簌纷纷飘坠无数绿与紫，因为距离太远，始终没有看清她的眉眼，仅是如此已经十分震动，如见林黛玉从书里走出来葬花，真实到几乎极不真实。岁月攻不进张爱玲自己的氛围，甚至想起绿野仙踪。

戴小姐所见的是张爱玲出来倒垃圾的一幕，张爱玲真是个“岁月攻不进”的人，连倒垃圾也惟恐避人不及，戴小姐更不敢有面访之念了。这一个月来，她除了听得见张爱玲房间中开得很响的电视机声之外，对她一无所知。于是她灵机一动，半个身子吊在垃圾桶上，用一节菩提树枝把张爱玲刚丢下的全部纸袋子勾了上来，坐在垃圾桶边忘我地读着翻找着。经过对垃圾的“研究”，戴小姐觅得了关于张爱玲生活的许多细节：平时吃什么、喝什么、读什么报，煎鸡蛋的技术如何糟，没有什么零食可见牙已坏了，存钱的银行是哪一家，出门买东西时的购物单，十天半月才拿一次信函等等。

戴小姐如获至宝，兴奋地写下了《我的邻居张爱玲》这篇记实散文，并给住在旧金山的 T 女士打电话，谈到这些情况。T 女士觉得在张爱玲





张爱玲给挚友庄信正先生的亲笔信

不知情的情况下，戴女士的做法也许不够妥当，就给夏志清先生打电话，夏志清立即通知庄信正，庄信正又打电话告诉张爱玲。张爱玲平素不接电话，这次却一打通就接了。

庄信正在电话中说："现在你隔壁房间住了一个戴小姐，据说是台北的U报委托的……"

张爱玲立即挂掉了电话。第二天又打了电话去，没有人接。他又给好友林式同打电话。林式同这些年一直受庄信正之托负责张爱玲的迁居事宜。林式同在电话中回答说："没问题，已经搬好了。"

张爱玲搬来搬去，为了方便，租用了两个信箱，但一般一个月才取一次信，信箱总塞得满满的，邮局很有意见。

在这幢公寓的信箱上，张爱玲用了一个越南人的名字：Phong，她觉得同公寓的中国人太多，怕别人认出她来会引起麻烦，引起又一个"垃

圾事件”也说不定。但她给房东的解释是，因为有许多亲戚想找她借钱，传说她发了财，躲也躲不开。还说Phong是她祖母的名字，在中国也很普通的，不会引起注意。

80年代末期，张爱玲又恢复了与上海亲人的书信联系。1989年1月20日，她给张子静的信中写道：

> 小弟：
>
> 你的信收到了，一直惦记着还没回信，不知道你可好。我多病，不严重也麻烦，成天忙着照料自己，占掉的时间太多，剩下的时间不够用，很着急，实在没办法。现在简直不写信了。你延迟退休最好了，退休往往于健康有害。退休了也顶好能找点轻松点的工作做。我十分庆幸表叔还有产业留下给你。姑姑是跟李开弟结婚——我从前在香港读书的时候他在姑姑做事的那洋行的香港分行做事，就托了他在做我的监护人。Dick Wei的名字陌生，没听说过。消息阻塞，有些话就是这样离奇。传说我发了财，又有一说是赤贫。其实我勉强够过，等以后大陆再开放了些，你会知道这都是实话。没能力帮你的忙，是真觉得惭愧，惟有祝安好。(《我的姊姊张爱玲》，第5、6页)

此前张子静给姐姐的信都被退回，由于张爱玲常搬家的缘故。1988年中，一位熟知张家家世的老人拿着一张报纸找到张子静，神色慌张地说：“你姊姊可能出事了！”张子静心里一惊，想到她是知名作家，如果故去，报上一定有很多报道。张子静给在上海的亲友打电话，都说没听说出了什么事，又给在美国的亲戚写信，还是没有明确消息。他又到上海市政府华侨事务办公室，说明他的疑虑，并把一封写给张爱玲的信请华侨办代为处理。后来通过国务院侨办寄到洛杉矶领事馆，恰好领事馆有人认识知道张爱玲地址的戴小姐，这封信才到了张爱玲手上，也才有

了上面那封回信。

这年5月和8月，张爱玲还给在病中的姑姑写过信，信中也谈到自己过街被人撞倒，右肩骨裂的情况。张爱玲心系着上海的亲人，但她再一次婉拒了姑姑和弟弟希望她回上海探亲的建议。与医生看病时，"她问病情很仔细，但不愿谈及自己的过去，医生问她何时离开中国，她就礼貌地转了话题。"(《张爱玲在美国》，第190页)与林式同在电话中聊天，她也不愿提及旧时生活，有次林式同说要去上海，她似乎陷入沉思，停顿了一两分钟说："哦，上海，恍如隔世！"之后就再没提起过上海。

1990年，台北《中国时报》创刊四十周年，第十三届时报文学奖扩大举行，编辑写信给张爱玲，请她重返台湾，担任"时报文学奖"的决审委员。得知她的姑姑张茂渊长年卧病在床，信中特别提到她来台北开完评审会后，将陪她到上海看望亲友，一切费用都由报社负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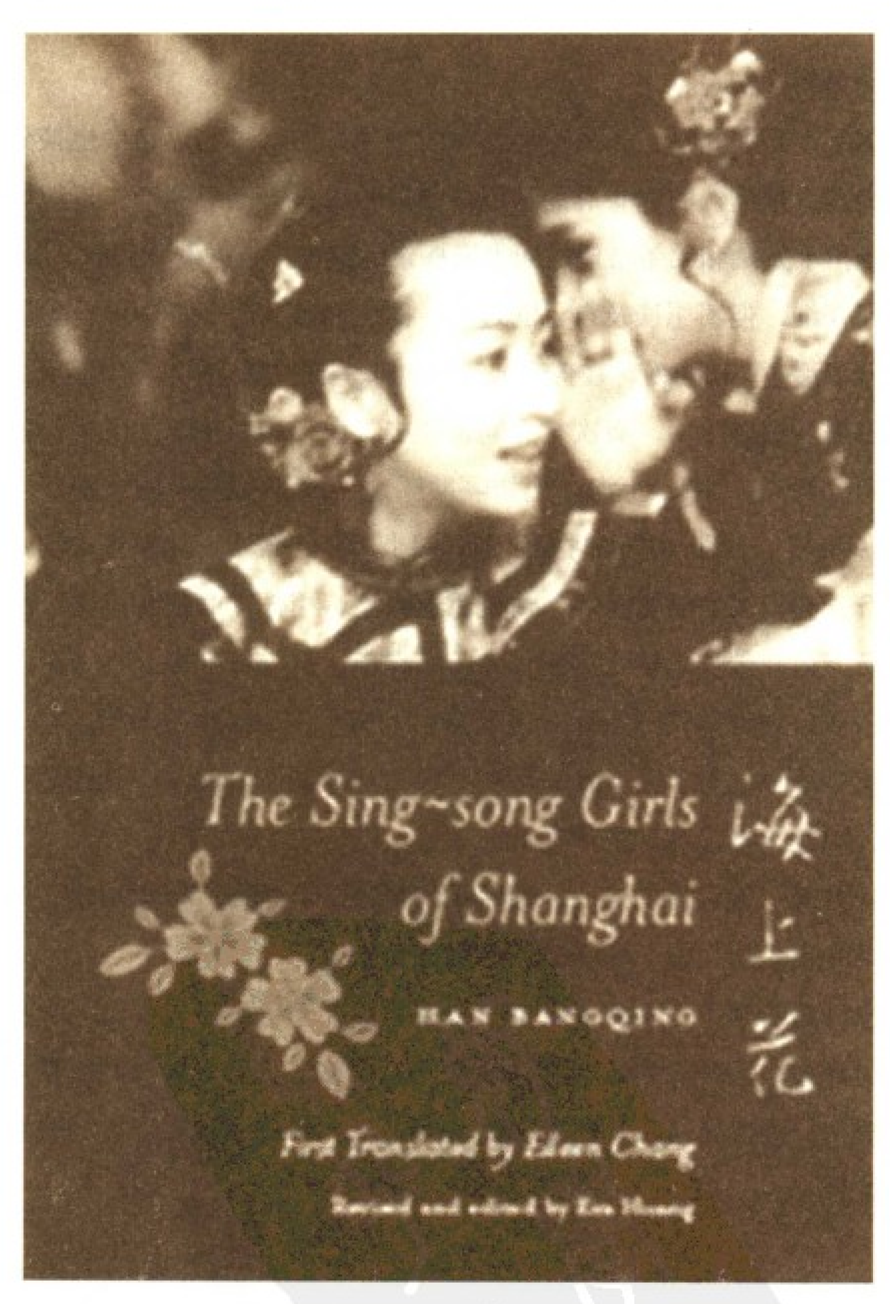
张爱玲早已断了去上海的念头，1952年她离开的时候，就没打算回去过，现在年事已高，就更无此念了。

1991年，她最亲的亲人、姑姑张茂渊病逝于上海，享年90岁。姑父李开弟先生去信告知，张爱玲回信请姑父节哀。

也许是听到了太多的关于亲友故去的噩耗，也许是出于对"去日苦多"的自知，张爱玲90年代的生活更不为人知。人们只能以她的信为窗口了解到一些情况。在1989年给司马新的一封信中可以看出她的晚年心境，她说：

> 剩下的时日已经有限，又白糟蹋了四年工夫，在这阶段是惊人的浪费。想做的事来不及做，生活走不上轨道，很着急。(《张爱玲在美国》，第180页)

此时她住在洛杉矶西木区(West Wood)的一幢公寓里。它位于西木



The Sing~song Girls of Shanghai
海上花
HAN BANGQING
First Translated by Eileen Chang

张爱玲英译《海上花》书影

大道与罗切斯特街(Rochester St.)交叉的地方，是一座淡灰色的四层楼的现代化公寓，门前紧挨着一棵松树和一棵棕榈树。大门对面有小书店、修鞋铺。她有时出来散步，四邻的人对她道Hello，打了好几年的招呼，她也只以一声Hello作答，并不多谈一句话，别人都以为她不懂英文，所以才不开口。书店老板也多次见过她，但她在书店总是匆匆一瞥，一声不吭。

1992年2月17日，林式同收到张爱玲寄来的一封信，信中附了一份遗嘱。林式同觉得张爱玲看起来尚好，认为自己的母亲比她年龄大得多身体也没什么大毛病，所以并不很在意这件事。

90年代初，张爱玲最重要的工作便是出《张爱玲全集》。全集除收已发表的全部旧作，还要写一部传记性质的《小团圆》，编一本配有文字说明的个人相册集《对照记——看老照相簿》。此前皇冠出版社以“皇冠丛书”的方式已分单册印行了她的旧作十余种，但由于旧的版本字体老旧、版面不清，更由于这位声誉日隆的大家还没出全集对作者、读者和出版者都是个缺憾，皇冠决定编印全集。从1991年7月开始，一年之后即陆续上市。每一部作品都经过作者亲自校对，稿件在台北与洛杉矶的飞机上飞来飞去，费了双方很多时间与精力。

《对照记》的原稿于1992年秋寄到台北，“皇冠”编辑把这些前后几十年拍摄的或大或小，或黑白或彩色的照片一一拍成幻灯片，并对旧损的照片进行修补，技术要求很高。整理完成的图片及文字从1993年11月开始在《皇冠》杂志上先行登出，1994年6月作为《张爱玲全集》第15卷出了单行本。

《对照记》销量奇佳，“张迷”们纷纷争购，以一睹张爱玲的风采。至1995年底，已印了七版。但遗憾的是，《小团圆》并未写完。

《对照记》收图五十余幅，青少年时代的照片居多，60年代她四十余





岁时的照片只有四幅，此后便是空白，一张也没有。亲友中，与母亲、姑姑和炎樱合影的照片较多，但没有一张胡兰成、赖雅等人的照片，于此也许可以猜度《小团圆》未完成的除身体之外的另一条理由。

但张爱玲缄口不谈，她在文字说明的最后说的是另外的理由：

> 以上的照片收集在这里惟一的取拾标准是怕不怕丢失，当然杂乱无章。附记也零乱散漫，但是也许在乱纹中可以依稀看得出一个自画像来。
>
> 悠长得像永生的童年，相当愉快地度日如年，我想许多人都有同感。
>
> 然后崎岖的成长期，也漫漫长途，看不见尽头。满目荒凉，只有我祖父母的姻缘色彩鲜明，给了我很大的满足，所以在这里占掉不合比例的篇幅。
>
> 然后时间加速，越来越快，越来越快，繁弦急管转入急管哀弦，急景凋年倒已经遥遥在望。一连串的蒙太奇，下接淡出。

张爱玲对人生童年、少年、青年、中年、老年的几个发展阶段有精彩的描绘，《对照记》是她留给读者最后的也是最丰厚的礼物，“看张”的人们可以尽情地“往里面张望”，张望这个“民国时代的临水照花人”。

这年秋天，《中国时报》鉴于张爱玲的文学成就，鉴于新作《对照记》的特别价值，将第十七届“时报文学奖”的“特别成就奖”授予张爱玲。张爱玲欣然接受了这个奖项，并写了一篇《忆〈西风〉——第十七届时报文学奖特别成就奖得奖感言》。该文发表于1994年12月3日的台北《中国时报·人间》副刊上，当是她留给读者的最后一篇文字。

在这篇文章开头，她谈到了自己的感想：得到时报的文学特别成就奖，在我真是意外的荣幸。这篇得奖感言却难下笔。三言两语道谢似乎

不够恳切。不知怎么心下茫然，一句话都想不出来。但是当然我知道为什么，是为了从前西风的事。五十多年前的事还记忆犹新，分析也能做到面面俱到。可见张爱玲虽然身体不佳，但思路仍然敏锐清晰。仅凭这一篇文章，就可以断定，认为张爱玲晚年心理不太正常的看法是毫无道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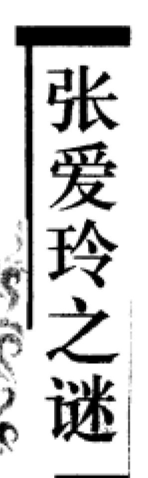
为了接受《时报》文学奖，她还特地拍了一张照片，这是她的最后一张照片。刊在次日的《时报》“艺文生活”版上。照片中的张爱玲，身着一件羊毛质地的黑色长袖毛衣，大挖领，领口、袖口是白边，黑毛衣上有大朵的白色多绫花，内衬一件网眼白背心。有着银丝的头发浓鬈，清瘦的面容镇定安详。而最惹眼也最让人称奇的是，她左手举着一张卷成筒的华文报纸，微靠在右肩上，报纸上有一个用大号字印出的竖排标题：

“主席金日成昨猝逝”

张爱玲在这里含蓄地告诉爱她的读者，她已知大限将到，她巧妙地扮演了一回死神。

张爱玲还告诉皇冠出版社，再版《对照记》时，要把这张照片放在最后一页，并补写了一段文字说明：

> 写这本书，在老照相簿里钻研太久，出来透口气。跟大家一起看同一头条新闻，有“天涯共此时”的即刻感。手持报纸倒像绑匪寄给肉票人家的照片，证明她当天还活着。其实这到也不是拟于不伦，有诗为证。诗曰：
>
> 人老了大都
是时间的俘虏，
被囿禁禁足。
它待我还好——
当然随时可以撕票。
一笑。





面对死神，张爱玲仍有她的幽默。她一生写诗只有几首，这可以算她的绝笔诗。





2. “不要人看到遗体”



至少从1992年2月17日写下遗嘱起，张爱玲就知道自己的日子不多了；早在出版《红楼梦魇》时，她就公开在书中说自己“去日苦多”；在私下里给朋友们的信中，她一次次地诉说着“自己说着都嫌烦”的病痛的折磨；她赶着编全集，苦撑着编写《对照记》，还有未“团圆”的《小团圆》……

1995年9月8日中午12点30分，林式同刚回家正打算翻阅当日的报纸，一阵急促的电话声把他从沙发上惊起。

是伊朗房东的女儿打来的，她说：“你是我知道的惟一认识张爱玲的人，所以我打电话给你，我想张爱玲已经去世了。”

林式同一惊，急切地说：“我不信，不久前我才和她通过电话。”

“我们几天没见过她，也没听见过她房间有任何声响，估计她已经不行了。刚才我已叫过急救车，他们马上到。”房东女儿又说。

“我马上过来，”林式同答道。他突然想起了张爱玲三年前寄给他的遗书，叫了一声“我有她的遗书”，就放下了电话。

林式同是张爱玲朋友中惟一见到她逝后身容的人，他描述说：

> 张爱玲是躺在房里惟一的一张靠墙的行军床上去世的，

身下垫着一床蓝灰色的毯子，没有盖任何东西，头朝着房门，脸向外，眼和嘴都闭着，头发很短，手和腿都自然地平放着。她的遗容安详，只是出奇的瘦，保暖的日光灯在房东发现时还亮着。

法医说张爱玲死于心血管病。林式同根据平时所知和眼前所见判断，她一直有牙病、眼病、皮肤病，特别爱感冒，身体长期受这些病患折磨，没料到她还有心血管疾病，这才是要命的病。她不爱自己烹煮食物，也不爱上馆子，尽用些罐头、牛奶等方便食品果腹，体质衰弱，免疫力下降，常常几天不吃东西，人都瘦干了。一遇大病，就毫无抵抗能力了。

她死前即已知道自己大限将至，清醒地整理了各种重要证件和信件，装进手提包，放在靠门的折叠桌上。她就这样清清白白又冷冷清清地走了。在为张爱玲清理房间时，林式同考虑到这是一位女士的房间，因而请了一位姓朱的小姐来帮忙。房内的地上摆放着许多纸袋，床前的地上放着电视机，她用成天躺在床上看电视的方式来忘却病痛和饥饿，甚至靠电视的声音催眠。对门朝北的窗前，堆着一叠纸盒，这就是张爱玲的写字台。她坐在地毯上写作，旧信封、买菜单、收据、报纸上都留有她的字迹。除了她自己的作品和台港寄来的报刊外，没有任何别的书籍。墙上也是空空如也，没有挂置任何装饰。

她的浴室也很凌乱。浴缸变了色，洗脸盆旁的药柜里有许多药瓶和洗漱用具。没有毛巾，只有到处扔的纸巾。林式同和朱先生推测，她可能是连拧毛巾的力气都没有了，才用了这么多纸巾。

贮衣室里挂着张爱玲近几年买衣物的一些纸袋，但没有箱子。她不爱用箱子，嫌搬起来麻烦，每搬一次就扔掉不少东西。

她只用胶皮浴用拖鞋，用脏了就丢，还有几大包新的没有用过。

厨房里也多的是一用就扔的纸碗纸碟和塑料刀叉，金属餐具大都是





张爱玲故居标识

新的，没怎么用过。咖啡壶到是常用，她喜欢喝浓咖啡。

张爱玲还租有一个小仓库，三英尺见方，藏有其英文著作、打字手稿等物，都用手提袋装着。在与仓库老板签约时，她填了自己和林式同两人的名字，林式同才得以进入仓库整理东西，然后遵照遗嘱寄到香港宋淇处。

张爱玲遗嘱的主要内容有这样几条：

> 死后马上火葬，不要人看到遗体。
> 不举行任何葬礼仪式。
> 骨灰撒向空旷无人处。
> 遗物全部寄给宋淇先生。



50年前，她以小说集《传奇》震动文坛，今天，又以“传奇”的方式平静而自然地走向了死亡，在中秋月快圆的时候。她的死，“是维持做人尊严，顺乎自然的一种解脱方法。”

台港和大陆的各大报刊纷纷以显著位置刊登了这一不幸的消息，美国的《纽约时报》和《洛杉矶时报》也有讣闻登出。噩耗传来，海内外“张迷”为之震惊，台港海外的许多知名作家都著文表示哀悼，大陆也有部分作家学者表示了哀痛的心情。台港的某些报刊还辟出了纪念专号，两岸的出版社也纷纷推出了纪念文集。

一时间，谈论张爱玲的文字铺天盖地。

其文迷人，其人也迷人。张爱玲迷住了这么多人。从来没有哪一个现代作家去世后有这么多来自民间的怀念文字。

爱丁堡公寓和卡尔登公寓成了大陆张迷“朝拜”的圣地。位于洛杉矶西木区罗切斯特大街的张爱玲最后居住的公寓，也有海外张迷前往凭吊。

9月9日晚，聚集洛杉矶的一百多位现代诗人在早已计划的“以诗吟月”活动中，临时增加了一项：为张爱玲不幸去世默哀。

9月30日是张爱玲75岁生日，美国西海岸的华人作家为张爱玲举办了一个追思会。

有人认为对这样一位闻名的大作家的吊丧仪式如此简单太凄凉了，与她的地位、名声不相称。但真正爱张且懂得张爱玲的人都觉得，惟其如此，才与“张爱玲式”的人生相合。

这一天，张爱玲的骨灰撒入了太平洋，她将与蓝天碧水永处……